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000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107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孫正華資深副總經理	林象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18-1234#5807	(02)2718-1234#4501
電子郵件信箱	gloriasun@yuanta.com	TimothyLin@yuant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http://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證券各分公司	詳第 498~501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網址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8722-5800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8175-7600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一、設立日期 ---------- 7
二、公司沿革 ---------- 7

叁、公司治理報告 ---------- 10
一、組織系統 ----------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12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134
九、綜合持股比例 ---------- 134

肆、募資情形 ---------- 135
一、資本與股份 ---------- 1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38

伍、營運概況 ---------- 139
一、業務內容 ---------- 1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 1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57
五、勞資關係 ---------- 157
六、重要契約 ---------- 159

陸、財務概況 ---------- 161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 161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 165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1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169
五、合併財務報表 ---------- 3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4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470
一、財務狀況 ---------- 470
二、財務績效 ---------- 472
三、現金流量 ---------- 4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476
五、轉投資政策 ---------- 47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4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4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 4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48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49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4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4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49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過去一年，年初時延續了 106 年的復甦力道，全球經濟以有力的開局迎來 107 年，然而下半年全球風險上升，包括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利率上揚幅度超越預期，在高度不確定性中，投資人信心下滑，資金加速逃離新興市場，即使全球經濟可望成長持續，但經濟動能已顯疲態，OECD 及 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7%及 3.2%。綜觀國內，美中貿易衝突等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外部需求及景氣擴張力道可能下滑，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統計，107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2.38%，第四季為 1.78%，皆較 8 月預測下修。

在股市方面，106 年臺股加權指數創下史上首見封關萬點紀錄，107 年 1 至 9 月一路維持萬點成績，市場成交量翻升，期間更刷新 28 年來最高點紀錄拉升至 11231.46 點，然而 10 月受到美股崩跌影響，全球股市同步重挫，臺股大跌 660 點跌破萬點關卡，終結臺股史上最長萬點行情，年底收在 9727.41 點，全年下跌 915.45 點，跌幅達 8.60%。儘管 107 年臺股日均量及代表散戶指標的市場平均融資餘額受惠於前 3 季萬點行情，都較前一年增加：107 年日均量 1,660 億元，較 106 年 1,380 億元增加 280 億元，增幅達到 20.29%；市場平均融資餘額 107 年 2,279 億元較 106 年 2,153 億元，增加 126 億元，增幅則為 5.85%，但由於第 4 季的股市崩跌，市場量能巨幅萎縮，全體券商除了經紀收入下滑，更由於自營部位的嚴重受損，獲利表現不如預期。

二、前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股市詭譎多變，全體券商收獲並未如前一年豐碩，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07 年全體券商獲利 294.94 億元，較 106 年 412.16 億元衰退 28.44%。但即使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之下，本公司仍憑藉優異的創新能力與海外子公司多年的深耕經營，獲利成績締造本公司歷史新高，稅後損益達 88.88 億元，占整體券商獲利 30.13%，與同業相較之下，表現著實可謂一枝獨秀。

綜括 107 年度本公司各項業務表現如下：

- 經紀業務市占率 11.88%，超越市場次高之同業達 3.67%；
- 融資平均市占率 14.87%，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8 倍；融券平均市占率 21.65%，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4 倍；投資銀行之興櫃業務，市占率為 32.83%，超越市場次高券商達 10%；
-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金額及檔數分別達 876.92 億元、7,766 檔，市占率則分別為 22.18%及 21.12%，均為市場第一名；

- 債券各項業務表現突出，更超越同業甚多；其中，承銷公司債及金融債金額達 825.1 億元，市占率 19.57%、資產交換債券端市占率為 31.34%、資產交換選擇權端市占率高達 46.98%、CLN 市占率為 53.96%，前述各項均為市場第一；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市占率高達 32.73%，超越市場次高券商 14.63%；
- ETF 市占率達 12.80%，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48 倍；
- 借貸款項市占率高達 57.98%，超越市場次高券商 44.65%；
- 借券市占率達 34.12%，超越市場次高券商 12.41%；
- 電子交易業務市占率 15.67%，為市場次高券商 1.6 倍。

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秉持持續創新的精神並充分掌握市場變化，在電子交易的改進上求新求變，107 年推出的 AI 智能選股下單「投資先生」APP，融合了本公司多年的交易經驗與技術成果，顛覆傳統下單軟體做出全面性的提升。「投資先生」APP 除了提供更優化的介面設計、全方位國內外股市行情，更與專業分析團隊合作，篩選出每日精選個股，並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演算法以及生物辨識技術，帶給客戶精緻、客製化的全新投資體驗，軟體甫上架，一周內便登上券商軟體第一名，大獲投資人好評。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持續強化各項業務，並聚焦理財商品的推動，包括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可將股票作擔保靈活籌資，活化客戶管理資產；拓展財富管理商品業務，落實財富傳承並有效配置現金流，針對專業投資客戶，本公司更規劃客製化理財配置服務，不只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為提升公司商品存量與流量交易；本公司也將積極研發相關新種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對於創新金融商品之需求服務。

為追求獲利穩健，本公司一向重視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的平衡，107 年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為 344%，符合公司整體營運的相關規劃。此外，本公司向來對於公司治理事務相當重視，除了自 96 年起持續偕同元大金控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在 107 年 CG6011 最新的評鑑報告中，獲得「優等認證」的高度肯定。在為了能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的考量下，本公司更早於法令規定，委託獨立機構協助董事會績效評估，高度展現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的企圖及決心。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方面，配合修正及調整本公司相關治理事項及規章，落實公司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有效性。

三、信用評等及獎項殊榮

本公司多年來優異的營運表現與高度穩定性備受評等公司肯定，10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twAA」的長期評等，短期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與前一年相同。

107 年本公司優異的表現除信用評等之外，其他獲各專業機構的獎項有：

- **經濟部**

【數位內容產品獎】

「年度最佳產品獎-元大視訊機器人開戶」；「年度最佳產品獎-投資先生 APP」；

-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商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

「成交金額躍進獎第一名」、「開戶數躍進獎第一名」、「API 推廣獎第一名」、「流通證券獎-上市證券商」；

- **臺灣期貨交易所**

【第四屆期貨鑽石獎】

「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匯率類商品造市績效鑽石獎-期貨自營商」、「證券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 **櫃買中心**

「推薦輔導上櫃及興櫃績效獎第一名」；「上櫃權證發行量及交易量最大發行人第一名」；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 **工商時報**

【臺灣權王大賽】

「最佳獲利獎」、「權王推動獎」；

- **今周刊**

【第 12 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最佳財富管理證券獎」、「最佳商品獎」、「最佳業務員團隊獎」、「最佳財富增值獎」、「最佳資訊服務獎」、「最佳數位創新獎」、「最佳信任獎」；

【第 11 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獎】

「最佳券商獎」；

- **財訊**

【財富管理大獎】

「最佳財富管理」、「最佳服務」、「最佳業務團隊」、「最佳客戶推薦」、
「最佳數位財富管理」；

【第 9 屆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最佳券商形象獎」、「最佳券商服務獎」;

- **卓越雜誌**

「最佳品牌形象獎」、「最佳權證獎」;

- **亞元 (Asiamoney)**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企業及投資銀行」、「臺灣最佳本土券商」、
「臺灣最佳業務服務券商」、「臺灣最佳獨立研究券商」；

- **財資 (The Asset)**

「臺灣最佳法人服務金融機構」、「臺灣最佳 ETF 參與經紀商」、
「臺灣最佳 ETF 造市券商」、「臺灣最佳 ETF 發行券商」、
「臺灣區最佳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券商」、「最佳結構型商品-臺幣連結商品」、
「臺灣最佳政府公債發行主辦機構」、「臺灣最佳公司債發行主辦機構」、
「臺灣最佳公司債債券商」、「臺灣最佳政府公債債券商第三名」、
「臺灣最佳研究債券商第二名」、「臺灣最佳債券交易員」、
「臺灣最佳股票投資顧問」、「臺灣最佳臺債投資顧問」；

- **金融亞洲 (FinanceAsia)**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

每一項獎項都是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優異表現的肯定與鼓勵，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耕耘、努力的成果，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全體員工創造更大的財富。

四、法規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臺股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108 年起，臺股取消過去全球獨家周六交易制度，未來周六補班日將不開市也不交割。另外，逐筆交易制度確定於 109 年上路之後，為了讓投資人提早熟悉新的交易規則，逐筆交易「擬真平臺」預定於新的一年推出，將搭配新制資訊揭露方式與價格穩定等相關措施。而在證券市場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新政策與開放新業務，包含延長調降股票當沖交易稅至千分之 1.5 至 110 年底，並納入自營商為適用範圍；開放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交易，研議新類型指數型股票基金；續行推動稅制改革，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及釐清 ETN 發行人的課稅方式，讓新金融商品更多元且蓬勃發展，滿足投資人多元商品需求。另外，也積極協助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維持證券市場的合法交易及秩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與券商合辦海內外引資的大型論壇招商說明會等，藉以提升整體資本市場流動性，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此外，FinTech 浪潮依舊是近年發展重點，前年以專法通過的《金融科技發展創新實驗條例》逐步實施，開放申請之 2 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將於 108 年中完成審核，其它包括納入 AI 智慧理財、行動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應用，都將引領未來的主流脈動。大環境的劇烈變動與不確定性是危機，但也同是充滿轉機與生機的時刻，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揮核心業務優勢，掌握市場脈動與商機，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與國際接軌的腳步，為全體券商的長遠發展營造更有利的環境。

五、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各項主要業務於 108 年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簡述如下:

(1)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創造經紀獲利雙引擎，帶動流量及存量雙重收入。藉數據分析驅動業務推動決策，以積極落實理財業務與商品 KYC，並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推廣定期定額買股，優惠活動吸引小資族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豐富財富管理產品平臺之商品內容。持續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投資諮詢，落實財富傳承與資產管理。開拓 PI 客戶及新客戶，拓增經紀與理財客戶基礎。取得「證券商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許可，開展員工福利信託新業務。

(3)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並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造市能力，有效降低公司出借成本，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持續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海外商品，提升複委託交易實動戶。

(4) 因應證券交易所推動逐筆撮合，全面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擴大造市業務範圍，擴大對證交所、期交所掛牌之各類商品參與。

(5)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增加商品類別與外部通路，提高外債業務之收入比重及市場地位。

(6) 持續進行自製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 業務發展。

(7) 積極強化投行跨境平臺相關合作，引薦集團及關係企業業務合作機會，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積極開發集團現有海外據點之客戶，並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

(8) 持續完善元大新一代的行動 APP 下單平臺-投資先生，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投資體驗；建置全方位 e 櫃檯，提供優質商品上架平臺，提升線上服務，強化同業競爭力，引流新客群。

(9) 轉投資事業資金流動性及融資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強化、自營及融資部位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導入；強化風險預警及重大事件通報機制。

(10)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環境及相關同業變化動態，並追蹤兩岸證券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以充份掌握進入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契機。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以傲人的執行力充分發揮各業務的專長，積極掌握每一個機會與挑戰，落實具前瞻性的經營規劃與策略方針。本公司亦將充分運用既有的規模優勢，激發出證券業的強大能量，持續扮演引領券商同業的角色，為國內外金融市場創造更多新的可能，朝向成為亞洲最佳的證券服務機構的目標前進。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6 月公司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8 月公司正式營業，主要業務為債券自營。

86 年　8 月配合業務種類之增加，更名為「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月配合合併士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臺幣 332,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2,000 仟元。10 月開辦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等綜合證券商業務。

87 年　1 月新竹分公司開業。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6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成功、發財、福營、鶯歌、桃園、大益、永康、高福、林園、苖光分公司開業。5 月彰化、大鑫、東泰、三民、敦北分公司開業。6 月南投、路竹、竹北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開業。9 月苗栗、士林分公司開業。10 月西螺分公司開業，總、分公司陸續分批開辦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11 月國裕、竹山、大林分公司開業。

88 年　1 月大里、崇德、太平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更名為前鎮分公司。10 月大勝分公司更名為台中分公司。11 月開辦電子式交易型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89 年　3 月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開業。4 月配合合併永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臺幣 924,01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924,015 仟元，永欣、松山、艋舺、天母、東門分公司開業。7 月水里、豐原分公司開業。8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58,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283,000 仟元。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設立。

90 年　1 月開辦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沙鹿分公司開業。6 月新興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27,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210,000 仟元。11 月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屏東、屏南、潮州、旗山分公司開業，富山分公司終止營業。12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善化、歸仁分公司開業，水里分公司終止營業。

91 年　1 月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2 月正式納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3 月大統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新臺幣 257,01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952,986 仟元。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952,986 仟元。12 月沙田、西屯、大甲等六家分公司開業。

92 年　4 月台北分公司開業。6 月沙鹿分公司終止營業。7 月頭份分公司開業。

93 年　1 月大肚分公司更名為台南分公司。2 月古亭分公司開業。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952,986 仟元，復興、大龍分公司開業。4 月世貿分公司開業。5 月民族、自由、虎尾、新店分公司開業。6 月板橋分公司開業。8 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412,986 仟元。10 月永欣分公司終止營業。12 月增加兼營期貨自營商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仟元。

94 年　4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89,95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902,938 仟元。8 月裁撤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9 月三民分公司終止營業。10 月古亭分公司終止營業。11 月台南、復興分公司終止營業。

95 年　1 月成功、頭份、大甲、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402,938 仟元。3 月前鎮分公司終止營業。7 月裁撤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 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96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月與元大京華證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股本達 696.79 億元，同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6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536.79 億元，且變更董事長為杜麗莊女士。為達成集團綜效，11 月處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分公司家數於合併後達到 149 家，且於年底精簡為 145 家。

97 年　2 月赴新加坡發行 3 檔權證，成為臺灣第一家赴海外市場發行權證券商。3 月份股務代理部遷址至承德路。7 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0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436.79 億元。9 月取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核准函。本年度終止營業之分公司：世貿、北台中、南重慶(1 月)，新店(8 月)，台中中區(9 月)等 5 家，分公司總家數為 140 家。

海外子公司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 4 月份更名為元大證券控股 (BVI)有限公司，並於 6 月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98 年　4 月，推出複委託業務交易系統平臺；成立策略交易部；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港幣 708,132 仟元。5 月，本公司主辦承銷全球第一大 NB 機殼廠巨騰國際 TDR 掛牌。7 月，獲得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2009 年臺灣最佳券商；9 月推出臺灣第一檔中國概念的權證：【元大恒中國權證】。10 月，獲亞元雜誌(Asiamoney)：「1990-2008 最佳券商」，本公司為臺灣券商中唯一的獲獎券商。

99 年　2 月，南崁分公司開業，分公司總家數為 141 家。5 月，本公司辦理之臺灣首檔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指標案：IML(安恩科技)成功掛牌。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27,374 仟股，增資後股本為 469.53 億元。10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融資券等信用交易業務由代辦改為自辦、電子商務部更名為通路行銷部。

100 年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 1 月 6 日出售所持有之「Kim 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予 Aseam Credit SdnBhd。10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2 月獲金管會合併及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101 年　4 月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 48 家，總、分公司達 189 家；合併增資 202.19 億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671.73 億元。9 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20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51.73 億元。10 月新板分公司終止營業。11 月受讓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 2 家，總、分公司達 190 家。

國內轉投資方面：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子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 月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份全數轉讓予元大金控。

國外轉投資方面：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5 月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7 月收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部份營業資產。11 月裁撤廣州代表處。

102 年　為整合資源及提高效益，本年度整併以下分公司：中華(1 月)、內科(5 月)、北寧、世貿(6 月)、森竹科、中壢中山、屏東(8 月)、三民、新竹北門(10 月)、花蓮、興東(11 月)、敦安、忠孝延吉及文山(12 月)，總、分公司成為 176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6 月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登記完成。

103 年　1 月，電子商務部設立；3 月，作業中心設立；4 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設立。

國內整併分公司：1 月(和平、豐原)、2 月(台南西門、明誠)、4 月(城中)、6 月(東高雄)、7 月(中山、長安、大嘉義)、8 月(金天母)、10 月(劍潭、自由、松南、頭份中華)—截至 103 年年底總分公司合計為 162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2 月簽署合資諒解備忘錄將於大陸地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6 月韓國東洋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之子公司，9 月收購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並設立元大香港財務公司及元大香港國際投資公司，11 月處分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104 年　7 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維持「Yuanta Securities Co., Ltd.」不變。

國內整併分公司：5 月(延平)—總分公司合計為 161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4 月成立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後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及 PT AMCI ManajemenInvestasi Indonesia(後名為「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正式成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7 月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 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處分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

105 年　國內整併分公司：3 月(長榮)、6 月(西湖)、8 月(北天母、府中)、9 月(公館、敦信)、10 月(復興、新竹東門、重慶、高雄前金、大雅)、11 月(高雄七賢、高福)—總分公司合計為 148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7 月透過元大亞洲金融公司收購泰國證券商 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薪資報酬委員會。

國內整併分公司：11 月(桃園)--總分公司合計為 147 家。

國內轉投資方面：8 月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海外轉投資方面：1 月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更名為 PT 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10 月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清算；12 月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76%，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9.19%，兩家公司持股比例共計 99.95%，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處分持股 50%之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100%子公司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107 年　海外轉投資方面：107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英國)辦理解散清算，同年 8 月 17 日獲金管會許可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事，並制定 107 年 11 月 1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清算基準日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

107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少數外部股權0.01%，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24%及14.76%，持股比例共計100%。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一)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暨營運管理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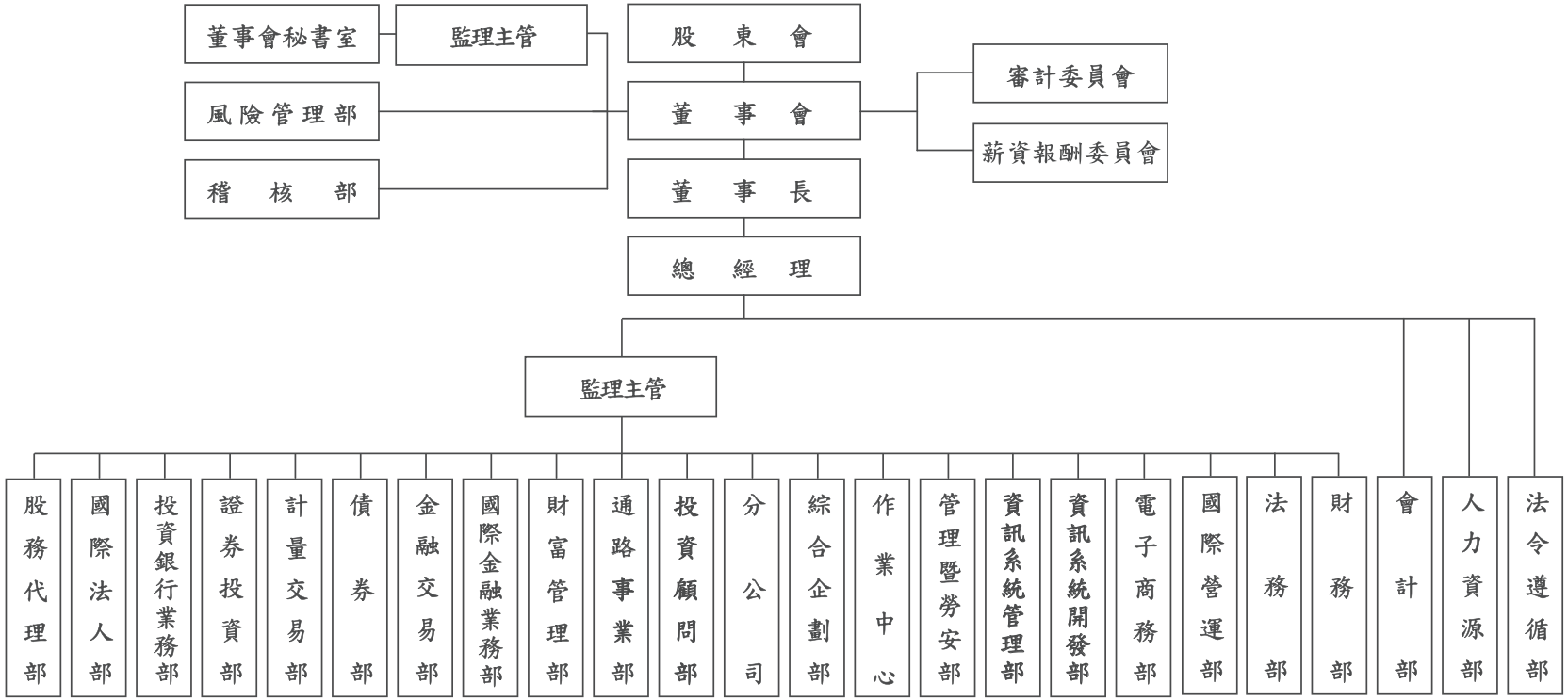

(二)經營團隊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

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

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本公司所有經營管理業務。

監理主管：

協助總經理監理總公司各部室及分公司之營運管理。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含子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辦理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績效之分析，共同行銷之幕僚整合作業，市場動態之調查，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及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等業務。

法務部：

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訴訟或非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及各項法務專案之推動與處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符合法令規定。

經紀部：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證券投資部：

從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國內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等業務。

計量交易部：

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自營相關業務，執行各類商品之自行買賣、造市、價差、套利

及避險等交易。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稅務規劃及定期申報，綜合全公司之會計與帳務事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公告及申報，彙編全公司之預算，利潤中心制度之規劃及計算，稅務案件行政救濟等業務。

管理暨勞安部：

辦理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總務、行政與各項主管機關證照申請換發事宜之辦理，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業務之處理。

資訊系統管理部：

掌理資訊安全、硬體設備、機房、資料倉儲應用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擬定與管理。

資訊系統開發部：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有關召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執行差假、保險、證照等各項人事行政作業。

債券部：

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從事利率、債券、信用與資產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通路之經營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績效評估、各項行銷管理系統與資料庫控管運用、行銷教育訓練及相關行政作業；各業務單位之運用通路服務、溝通協調與業務推動；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

負責認購(售)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自營及策略性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期貨自營交易(限與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類期貨相關業務為主)等業務。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業務。

國際營運部：

負責國際業務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經營績效之分析；協助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控管；海外業務平臺之

規劃、推行與督導，進行與外國機構策略性溝通等業務。

財富管理部：

整合零售通路及法人客戶，並統籌境內、外金融商品之發展與規劃。包含通路訓練與支援、交易規劃與執行，以及客戶資產配置建議與管理、市場諮詢服務、財務投資及保險規劃等相關事宜。

國際法人部：

負責國際法人之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提供國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及服務；另負責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部：

負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等相關業務，及國內外法人之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提供客戶相關之市場資訊及服務。

電子商務部：

負責相關商品之電子商務策略規劃及管理；電子交易平臺之發展；網路新商業模式發展之行銷企劃；電子平臺之監控等業務。

作業中心：

負責總公司及分公司帳務結算、信用交易及所有後檯相關業務等作業之整合規劃、資訊系統規劃評估、作業規定制訂、作業流程標準化、後檯作業執行及管理與督導等業務。

投資顧問部：

從事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活動。

分公司：

（一）國內業務分公司：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負責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經紀、自營、財富管理、境外有價證券承銷、帳戶保管代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證券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賀鳴珩	男	105.06.01	三年	103.06.2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郭土木	男	107.05.24	三年	107.05.24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任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東吳大學及銘傳大學兼任教授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洪慶山	男	106.06.01	三年	106.06.01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保健聯盟協會理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壽山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教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賴坤鴻	男	105.06.01	三年	104.04.15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組長 華瑞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傳栗	男	106.06.01	三年	106.06.01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竹、桃園、板橋、臺北等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乃寬	男	106.09.01	三年	106.09.01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資訊長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益監察人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加州聖塔莫尼卡花旗集團研究工程師	朗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申鼎篡	男	105.06.01	三年	96.09.23					—	—	—	—	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麒漳	男	105.06.01	三年	103.09.16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加拿大皇家銀行中國區暨上海分行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古彬	男	108.01.30	三年	101.04.01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漢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馬永玲	男	105.06.01	三年	96.09.23					—	—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Gulf Technology (B.V.I.) Co., Ltd.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上海啟泰綠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海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董事 平湖九龍山樂滿地水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海灣控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開曼控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力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台霖國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岳蒼	男	105.06.01	三年	96.09.23					—	—	—	—	日本東洋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祐治	男	105.06.01	三年	101.04.01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5,405,644,238股	100%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 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沈慶光	男	105.06.01	三年	96.09.23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春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庭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魔力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龍凡	男	105.06.01	三年	101.04.01					—	—	—	—	真理大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馬瑞辰	男	105.06.01	三年	96.09.23					—	—	—	—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樂活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自 105 年 6 月 1 日指派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賀鳴珩先生為董事長。

註 3：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郭土木先生接替于卓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指派黃古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8%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7 年 7 月 6 日)之資料編製。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四)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其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賀鳴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郭土木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洪慶山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吳壽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賴坤鴻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張傳栗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黃乃寬	✓		✓	✓	✓	✓	✓	✓	✓	✓	✓	✓	✓	1
董事申鼎錢			✓			✓			✓	✓	✓	✓	✓	0
董事陳麒漳			✓			✓	✓	✓	✓	✓	✓	✓	✓	0
董事黃古彬		✓	✓	✓		✓	✓	✓	✓	✓	✓	✓	✓	0
董事馬永玲			✓	✓	✓	✓	✓	✓	✓	✓	✓	✓	✓	0
董事李岳蒼			✓	✓		✓	✓		✓	✓	✓	✓	✓	0
董事黃祐治			✓	✓	✓	✓	✓	✓	✓	✓	✓	✓	✓	0
董事沈慶光			✓	✓	✓	✓	✓	✓	✓	✓	✓	✓	✓	0
董事林龍凡			✓	✓	✓	✓	✓	✓	✓	✓	✓	✓	✓	0
董事馬瑞辰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麒漳	男	104.07.1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紹興	男	102.03.28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象山	男	103.11.08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麗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正	男	104.07.0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4.08.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義明	男	106.01.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雅彬	男	106.08.28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馨慧	女	108.01.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方方土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烽祥	男	108.01.01	—	—	—	—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銀行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美伶	女	108.01.02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正華	女	106.10.02	—	—	—	—	—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佘光麒	男	107.04.0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鴻展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蕙雯	女	107.04.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衷曉彥	女	101.04.01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華	女	108.0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宸	女	107.05.09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嘉瑜	女	107.05.09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華	女	107.05.09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螢	女	101.04.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雨田	男	103.04.16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卓緯	男	103.04.16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梅	女	103.04.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珍	女	105.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中林	男	107.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孜	女	101.04.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芳	女	102.08.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駱秀月	女	103.04.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華玲	女	105.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盛潭	男	106.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玲惠	女	106.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賢	男	107.04.16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證券協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偉	男	107.05.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連湘涵	女	107.06.0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翠珊	女	106.04.29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吟珮	女	101.04.01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雲龍	男	106.10.12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民國	羅祥賓	男	107.05.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債券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連俊智	男	103.04.16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債券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婁明賢	男	106.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債券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王志恒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債券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林俊宏	男	107.05.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債券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袁鳳屏	女	101.04.01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計量交易部 專業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蘇高毅	男	107.01.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計量交易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黃登基	男	103.04.16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計量交易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詹菀文	女	106.06.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計量交易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聖育	男	107.01.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證券投資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楊雨順	男	107.04.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證券投資部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楊鎮源	男	108.01.01	—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法人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李靜茹	女	107.01.01	—	—	—	—	—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張崇瑜	女	103.04.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林世強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林群傑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王詠生	男	103.07.01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國際法人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傅元駿	男	107.08.08	—	—	—	—	—	—	英國里茲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國泰證券副總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章維真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蒙琇惠	女	107.05.09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心理諮商碩士 富邦證券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香	女	107.01.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澳盛銀行副總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薇云	女	107.05.09	—	—	—	—	—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07.04.2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宏	男	106.08.01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慧儀	女	106.11.0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商品人文科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巫錦玟	女	107.05.01	—	—	—	—	—	—	英國斯翠斯克萊德大學財務投資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7.05.01	—	—	—	—	—	—	英國史福大學銀行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國斌	男	107.05.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賢麟	男	107.05.09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秉濂	男	107.05.01	—	—	—	—	—	—	大同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珠	女	107.05.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華	男	105.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投資顧問部副理	中華民國	黃振源	男	105.04.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副理		—	—	—
通路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7.05.09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通路事業部專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李綱	男	107.01.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強	男	105.06.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專業協理	—	—	—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歲丞	男	107.05.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營運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戴泰元	男	107.05.09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董事	—	—	—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熙瑩	女	101.04.01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郭耀成	男	101.04.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余東泰	男	105.01.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航空工程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 YuantaSekuritasIndonesiaCommissioner	—	—	—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施汶秉	男	107.05.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張純菁	女	107.07.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理	—	—	—
國際營運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王金壽	男	107.04.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股務代理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朱哲儒	男	107.05.01	—	—	—	—	—	—	崇右企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綜合企劃部 資深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沛宇	男	106.01.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東博資本集團經理		—	—	—
稽核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禎祥	男	107.04.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總稽核	—	—	—
稽核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劉燕瀅	女	103.05.0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稽核部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羅方銘	男	107.05.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董事會秘書室 資深經理	中華 民國	張向宜	女	107.07.01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法務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何立穎	女	106.06.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趙松山	男	104.03.02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法令遵循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曾錦泰	男	103.09.01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芳	女	107.05.09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資訊系統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智祺	男	107.08.01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玲	女	107.08.01	—	—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金資深協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宗熙	男	101.04.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稚苓	女	103.04.16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顯	男	103.08.16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協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燕	女	104.02.16	—	—	—	—	—	—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專業資深協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玫	女	101.04.01	—	—	—	—	—	—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亮	男	102.05.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	—	—
管理暨勞安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01	—	—	—	—	—	—	祐德高中電子工程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	—	—
管理暨勞安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先駿	男	104.02.16	—	—	—	—	—	—	智光商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青	男	107.09.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07.05.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	—	—	—
會計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士真	女	104.02.16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惠茹	女	107.05.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鈴芳	女	107.05.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電子商務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聖慧	女	105.07.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作業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士桓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作業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敬仁	男	106.06.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魏明洲	男	107.05.09	—	—	—	—	—	—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王靜一	二親等姻親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楊麗華	女	107.05.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協理	—	—	—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蔡玉蘭	女	107.05.16	—	—	—	—	—	—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陳淑玲	女	103.04.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鄭純成	男	106.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業務督導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元山	男	106.06.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廖銘燦	男	101.04.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侯翠花	女	101.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馮志浩	男	105.05.16	—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華振文	男	105.05.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健華	男	105.05.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邱政全	男	106.0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烈雄	男	107.05.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信良	男	107.05.16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洪肇明	男	107.05.16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業務督導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傅政宏	男	107.05.16	—	—	—	—	—	—	陸軍軍官學校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紀部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樊剛	男	107.01.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八德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秀汾	女	106.09.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尤文孝	男	107.05.16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上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能中	男	107.05.16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土城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富德	男	106.06.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土城永寧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于德健	男	106.03.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土城學府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琮虢	男	106.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士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建熙	男	106.06.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7.05.16	—	—	—	—	—	—	德明商專財務金融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甲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宏全	男	104.08.01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金吉	男	106.06.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康忠民	男	106.06.01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大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珍真	女	106.03.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里德芳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品蓁	女	107.07.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仟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大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美惠	女	107.10.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益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銘鈞	男	104.04.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倪晟貿	男	107.03.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大雅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祥民	男	105.05.16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灣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定峰	男	105.09.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小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寶麒	男	103.11.14	—	—	—	—	—	—	正修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中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鴻源	男	106.03.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暉評	男	105.05.16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仁愛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鄔明爻	男	107.08.01	—	—	—	—	—	—	輔仁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秉儒	男	106.06.01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技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六合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玉琴	女	106.05.1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啟民	男	104.07.16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太平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坤宗	男	106.10.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文心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耀祖	男	105.05.16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文心興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伯謙	男	104.04.01	—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斗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煥璋	男	106.03.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木柵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靜一	男	106.01.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魏明洲	二親等姻親
北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穎祥	男	103.06.0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北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双鳳	女	107.07.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北成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重彰	男	106.06.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羅世欽	男	107.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北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淑絹	女	107.11.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古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莊培恒	男	107.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台中中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如旭	男	107.07.01	—	—	—	—	—	—	南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淑珍	女	106.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振榮	男	107.01.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俊傑	男	105.09.01	—	—	—	—	—	—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四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方鵬智	男	104.04.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左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周銑鋒	男	103.11.14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戴吉安	男	107.11.16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民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翠娉	女	107.06.1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文寶	男	106.03.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永康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靜雅	女	105.05.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向上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麗娜	女	105.04.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成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覃業湘	男	106.10.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汐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永慧	女	106.09.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竹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文慧	女	105.05.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朝祥	男	103.09.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竹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翠英	女	106.09.01	—	—	—	—	—	—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竹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美雯	女	107.03.01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科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智彥	男	107.1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西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施馨雰	女	107.07.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西門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昆明	男	106.05.16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泓慶	男	106.09.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沙鹿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如	女	105.05.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佳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振昌	男	106.02.16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府城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永成	男	105.02.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思磊	男	106.03.01	—	—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忠孝鼎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饒智榮	男	107.03.01	—	—	—	—	—	—	成功高中普通科 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承德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淑女	女	106.09.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東門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麗華	女	105.09.03	—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東泰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曉佩	女	103.11.14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東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邦寧	男	105.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東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雄	男	107.10.01	—	—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顏文山	男	107.01.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松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震銘	男	107.05.16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板橋三民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梅哲興	男	107.07.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天佑	男	107.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林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趙之德	男	106.09.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林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真源	男	105.05.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宗哲	男	102.05.16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虎尾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春鐸	男	105.05.16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金門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昌民	男	107.07.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金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家成	男	106.07.01	—	—	—	—	—	—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信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冠志	男	105.05.16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前金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美雪	女	105.10.15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南屯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美玲	女	104.08.01	—	—	—	—	—	—	明道中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桂香	女	105.05.16	—	—	—	—	—	—	靜宜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南京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榮彩	男	106.03.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南崁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滙靜	女	104.07.16	—	—	—	—	—	—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南海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榮堃	男	108.01.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南勢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文清	男	107.09.01	—	—	—	—	—	—	臺北商專商業文書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東杰	男	107.03.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屏東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康琮怡	男	106.03.01	—	—	—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屏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鼎森	男	104.07.16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上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苑裡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柏志	男	107.10.0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苗栗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政哲	男	107.10.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泰一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合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員林中山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惠蓉	女	107.05.16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靜	女	107.07.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鄧新永	男	106.08.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桃興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光岳	男	107.03.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草屯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毓娥	女	106.06.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世雄	男	107.05.16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火順	男	104.04.01	—	—	—	—	—	—	十信工商電子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基隆孝二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順智	男	107.10.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崇德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文潭	男	105.05.1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淡水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侯政良	男	105.06.18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清水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正男	男	106.06.01	—	—	—	—	—	—	屏東農專農業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莒光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惠淑	女	104.07.16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鹿港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盛明	男	104.01.01	—	—	—	—	—	—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博愛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寶慧	女	107.05.09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善化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劭威	男	107.11.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復北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崇勇	男	107.05.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敦化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智郁	男	106.06.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宗尚	男	107.10.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秋蓉	女	107.08.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發財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國樑	男	108.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華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莉青	女	107.08.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開元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景富	男	105.04.01	—	—	—	—	—	—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雅柔	女	107.11.0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新竹經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健民	男	107.03.01	—	—	—	—	—	—	大成高中機械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和平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木山	男	106.03.01	—	—	—	—	—	—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店中正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懷忠	男	106.03.01	—	—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盛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伍慧英	女	104.07.16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榮建	男	107.01.01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詠傑	男	107.02.16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新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建興	男	107.10.01	—	—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平	男	107.03.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路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晴裕	男	105.09.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威仁	男	107.11.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峻昇	男	103.11.14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彰化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夏偉傑	男	106.06.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旗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范庭瑀	女	106.07.01	—	—	—	—	—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福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泰義	男	106.03.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艋舺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思漢	男	106.03.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鳳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聖	男	103.11.14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鳳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耀文	男	104.07.16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潮州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傑	男	104.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鼎興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學甲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進義	男	106.09.01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樹板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寬曄	男	106.06.01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樹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文杉	男	108.01.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頭份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5.05.16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館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明文	男	105.06.18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龍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珍	女	107.11.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歸仁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清華	男	105.09.01	—	—	—	—	—	—	東方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豐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佩錦	女	105.05.1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豐原站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粘孝吉	男	106.06.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鎮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僑楚	男	107.07.01	—	—	—	—	—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雙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朱騰睿	男	105.05.16	—	—	—	—	—	—	臺灣藝專廣播電視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羅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偉成	男	102.05.16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蘆洲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木信	男	106.06.01	—	—	—	—	—	—	光啟高中機工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鶯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純杰	男	106.12.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鑫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侯旭真	女	103.11.14	—	—	—	—	—	—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32,945	32,945	0	0	0	0	3,593	3,593	0.41%	0.41%	19,977	19,977	0	0	44	0	44	0	0.64%	0.64%	243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壽山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栗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乃寬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註4)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籤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漳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註 1：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4：已解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 仟元	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于卓民、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	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于卓民、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	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于卓民、申鼎籤、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	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于卓民、申鼎籤、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
2,000 仟元(含)~5,000 仟元(不含)	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	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	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	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
5,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不含)				
10,000 仟元(含)~15,000 仟元(不含)				
15,000 仟元(含)~30,000 仟元(不含)	賀鳴珩	賀鳴珩	賀鳴珩、陳麒漳	賀鳴珩、陳麒漳
30,000 仟元(含)~50,000 仟元(不含)				
50,000 仟元(含)~100,000 仟元(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36,538	36,538	56,559	56,55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麒漳	121,732	126,339	3,105	3,105	372,935	373,666	1,797	0	1,797	0	5.62%	5.68%	243
執行副總經理	龔紹興													
執行副總經理	林象山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王義明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資深副總經理	郭烽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正華													
資深副總經理	曾馨慧													
資深副總經理	佘光麒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副總經理	馬蕙雯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資深副總經理	葉賢麟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資深副總經理	鄭純成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副總經理	郭耀成													
副總經理	陳熙瑩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副總經理	劉燕瀅													
副總經理	趙松山													
副總經理	劉智祺													
副總經理	陳映玲													
副總經理	李伯卿													
副總經理	許文青													
副總經理	陳敬仁													
副總經理	廖銘燦													
副總經理	侯翠花													
副總經理	馮志浩													
副總經理	華振文													
副總經理	鄭玉蘭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吳健華													
副總經理	邱政全													
副總經理	陳烈雄													
副總經理	林信良													
副總經理	洪肇明													
業務副總經理	江淑華													
業務副總經理	林佩宸													
業務副總經理	翁嘉瑜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業務副總經理	蒙琇惠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													
專業副總經理	蘇高毅													
專業副總經理	翁李綱													
副總經理	樊剛													
副總經理	陳品蓁													
副總經理	張鴻源													
副總經理	黃暉評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振榮													
副總經理	李思磊													
副總經理	孫天佑													
副總經理	張惠蓉													
副總經理	林世雄													
副總經理	陳智郁													
副總經理	陳宗尚													
副總經理	葉健民													
副總經理	李木山													
副總經理	潘懷忠													
副總經理	伍慧英													
副總經理	陳榮建													
副總經理	林明文													
資深副總經理	林冠和(註 4)													
副總經理	范憶亭(註 4)													
副總經理	侯泉旭(註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已離職。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 仟元	陳熙瑩、陳映玲、林冠和、范憶亭	陳映玲、林冠和、范憶亭
2,000 仟元(含)~5,000 仟元(不含)	郭耀成、余東泰、劉燕瀅、陳敬仁、陳烈雄、林信良、洪肇明、翁嘉瑜、黃瑞華、程薇云、陳品蓁、張鴻源、黃暉評、陳振榮、李思磊、孫天佑、張惠蓉、林世雄、陳智郁、陳宗尚、葉健民、李木山、潘懷忠、伍慧英、陳榮建、林明文	陳熙瑩、余東泰、劉燕瀅、陳敬仁、陳烈雄、林信良、洪肇明、翁嘉瑜、黃瑞華、程薇云、陳品蓁、張鴻源、黃暉評、陳振榮、李思磊、孫天佑、張惠蓉、林世雄、陳智郁、陳宗尚、葉健民、李木山、潘懷忠、伍慧英、陳榮建、林明文
5,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不含)	李雅彬、馬薏雯、楊雨順、李靜茹、葉賢麟、吳禎祥、張士桓、鄭純成、林元山、章維真、趙松山、劉智祺、李伯卿、許文青、廖銘燦、侯翠花、馮志浩、華振文、鄭玉蘭、吳健華、邱政全、江淑華、林佩宸、黃美香、廖益誠、蘇高毅、翁李綱、樊剛、侯泉旭	李雅彬、馬薏雯、楊雨順、李靜茹、葉賢麟、吳禎祥、張士桓、鄭純成、林元山、章維真、郭耀成、趙松山、劉智祺、李伯卿、許文青、廖銘燦、侯翠花、馮志浩、華振文、鄭玉蘭、吳健華、邱政全、江淑華、林佩宸、黃美香、廖益誠、蘇高毅、翁李綱、樊剛、侯泉旭
10,000 仟元(含)~15,000 仟元(不含)	林象山、劉明郎、王義明、郭烽祥、孫正華、曾馨慧、曾鴻展、蒙琇惠	林象山、劉明郎、王義明、郭烽祥、孫正華、曾馨慧、曾鴻展、蒙琇惠
15,000 仟元(含)~30,000 仟元(不含)	陳麒漳、龔紹興、郭明正	陳麒漳、龔紹興、郭明正
30,000 仟元(含)~50,000 仟元(不含)	佘光麒	佘光麒
50,000 仟元(含)~100,000 仟元(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499,569	504,907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時間：108 年 0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陳麒漳				
	執行副總經理	龔紹興				
	執行副總經理	林象山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王義明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執行副總經理	曾馨慧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執行副總經理	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	孫正華				
	資深副總經理	佘光麒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副總經理	馬薏雯				
	協理	衷曉彥				
	投資銀行業務部 副總經理	江淑華				
	投資銀行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林佩宸				
	投資銀行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翁嘉瑜				
理	投資銀行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0	5,875	5,875	0.07%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美螢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林雨田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周卓緯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陳秀梅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于珍				
	投資銀行業務部 資深協理	周中林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蔡佩孜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蕭如芳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駱秀月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張華玲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吳盛潭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許玲惠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陳智賢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陳柏偉				
	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連湘涵				
	金融交易部 協理	許翠珊				
	金融交易部 協理	吳吟珮				
人	金融交易部 協理	吳雲龍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金融交易部	協理	羅祥賓				
	債券部	資深協理	連俊智				
	債券部	資深協理	婁明賢				
	債券部	資深協理	王志恒				
	債券部	資深協理	林俊宏				
	債券部	協理	袁鳳屏				
	計量交易部	專業副總經理	蘇高毅				
	計量交易部	資深協理	黃登基				
	計量交易部	協理	詹菀文				
	計量交易部	協理	陳聖育				
	證券投資部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證券投資部	業務副總經理	楊鎮源				
	國際法人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張崇瑜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林世強				
	國際法人部	資深協理	林群傑				
	國際法人部	協理	王詠生				
	國際法人部	協理	傅元駿				
	國際金融業務部	副總經理	章維真				
理	國際金融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蒙琇惠				
	國際金融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國際金融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國際金融業務部	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				
	國際金融業務部	資深協理	劉柏宏				
	國際金融業務部	資深協理	劉慧儀				
	國際金融業務部	協理	巫錦玟				
	國際金融業務部	協理	林佳儀				
	國際金融業務部	協理	楊國斌				
	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葉賢麟				
	財富管理部	資深協理	高秉濂				
	財富管理部	資深協理	黃瑞珠				
	財富管理部	協理	許家華				
	投資顧問部	副理	黃振源				
	通路事業部	資深協理	黃俊傑				
	通路事業部	專業副總經理	翁李綱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李世強				
	風險管理部	協理	莊崴丞				
	國際營運部	協理	戴泰元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陳熙瑩				
人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郭耀成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國際營運部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施汶秉				
	國際營運部	資深協理	張純菁				
	國際營運部	協理	王金壽				
	股務代理部	資深協理	朱哲儒				
	綜合企劃部	資深經理	陳沛宇				
	稽核部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稽核部	副總經理	劉燕瀅				
	稽核部	資深協理	羅方銘				
	董事會秘書室	資深經理	張向宜				
	法務部	經理	何立穎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趙松山				
	法令遵循部	協理	曾錦泰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林靜芳				
	資訊系統管理部	副總經理	劉智祺				
	資訊系統開發部	副總經理	陳映玲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王宗熙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許稚苓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張永顯				
	資訊系統開發部	資深協理	蔡淑燕				
理	資訊系統開發部	協理	張瑜玫				
	資訊系統開發部	協理	黃文亮				
	管理暨勞安部	副總經理	李伯卿				
	管理暨勞安部	協理	李先駿				
	財務部	副總經理	許文青				
	財務部	協理	朱郁苓				
	會計部	資深協理	黃士真				
	會計部	協理	莊惠茹				
	會計部	協理	許鈴芳				
	電子商務部	資深協理	楊聖慧				
	作業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作業中心	副總經理	陳敬仁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魏明洲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楊麗華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蔡玉蘭				
	作業中心	資深協理	陳淑玲				
	主管區	資深副總經理	鄭純成				
	主管區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主管區	副總經理	廖銘燦				
人	主管區	副總經理	侯翠花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主管區　副總經理	馮志浩				
	主管區　副總經理	華振文				
	主管區　副總經理	吳健華				
	主管區　副總經理	邱政全				
	主管區　副總經理	陳烈雄				
	主管區　副總經理	林信良				
	主管區　副總經理	洪肇明				
	主管區　資深協理	傅政宏				
	經紀部分公司　經理人	樊剛				
	八德分公司　經理人	林秀汾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尤文孝				
	上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邱能中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林富德				
	土城永寧分公司　經理人	于德健				
	土城學府分公司　經理人	王琮虢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胡建熙				
	大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娟				
	大甲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宏全				
	大同分公司　經理人	李金吉				
	大安分公司　經理人	康忠民				
理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馬珍真				
	大里德芳分公司　經理人	陳品蓁				
	大松山分公司　經理人	林美惠				
	大益分公司　經理人	謝銘鈞				
	大統分公司　經理人	倪晟貿				
	大雅分公司　經理人	曾祥民				
	大灣分公司　經理人	王定峰				
	小港分公司　經理人	洪寶麒				
	中和分公司　經理人	張鴻源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黃暉評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鄒明彣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呂秉儒				
	六合分公司　經理人	李玉琴				
	天母分公司　經理人	吳啟民				
	太平分公司　經理人	詹坤宗				
	文心分公司　經理人	黃耀祖				
	文心興安分公司　經理人	洪伯謙				
	斗六分公司　經理人	洪煥璋				
	木柵分公司　經理人	王靜一				
人	北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沈穎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北屯分公司　經理人	陳双鳳				
	北成功分公司　經理人	曾重彰				
	北投分公司　經理人	羅世欽				
	北港分公司　經理人	詹淑絹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莊培恒				
	台中中港分公司 經理人	洪如旭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謝淑珍				
	台北分公司　經理人	陳振榮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沈俊傑				
	四維分公司　經理人	方鵬智				
	左營分公司　經理人	周銑鋒				
	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戴吉安				
	民雄分公司　經理人	張翠娉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李文寶				
	永康分公司　經理人	陳靜雅				
	向上分公司　經理人	許麗娜				
	成功分公司　經理人	覃業湘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陳永慧				
	竹山分公司　經理人	林文慧				
	竹北分公司　經理人	鍾朝祥				
理	竹東分公司　經理人	吳翠英				
	竹南分公司　經理人	陳美雯				
	竹科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彥				
	西屯分公司　經理人	施馨雯				
	西門分公司　經理人	謝昆明				
	西螺分公司　經理人	李泓慶				
	沙鹿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如				
	佳里分公司　經理人	邱振昌				
	府城分公司　經理人	王永成				
	忠孝分公司　經理人	李思磊				
	忠孝鼎富分公司 經理人	饒智榮				
	承德分公司　經理人	陳淑女				
	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李麗華				
	東泰分公司　經理人	蘇曉佩				
	東港分公司　經理人	鄭邦寧				
	東蘆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雄				
	松山分公司　經理人	顏文山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林震銘				
	板橋三民分公司 經理人	梅哲興				
人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孫天佑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林森分公司　經理人	趙之德				
	林園分公司　經理人	劉真源				
	花蓮分公司　經理人	楊宗哲				
	虎尾分公司　經理人	賴春錏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李昌民				
	金華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家成				
	信義分公司　經理人	陳冠志				
	前金分公司　經理人	王美雪				
	南屯分公司　經理人	黃美玲				
	南投分公司　經理人	王桂香				
	南京分公司　經理人	劉榮彩				
	南崁分公司　經理人	張滙靜				
	南海分公司　經理人	吳榮堃				
	南勢角分公司　經理人	葉文清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謝東杰				
	屏東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康琮怡				
	屏南分公司　經理人	王鼎森				
	苑裡分公司　經理人	林柏志				
	苗栗分公司　經理人	鍾政哲				
	員林中山分公司 經理人	張惠蓉				
理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黃秀靜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鄧新永				
	桃興分公司　經理人	張光岳				
	草屯分公司　經理人	許毓娥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林世雄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洪火順				
	基隆孝二分公司 經理人	楊順智				
	崇德分公司　經理人	林文潭				
	淡水分公司　經理人	侯政良				
	清水分公司　經理人	姚正男				
	莒光分公司　經理人	郭惠淑				
	鹿港分公司　經理人	蕭盛明				
	博愛分公司　經理人	許寶慧				
	善化分公司　經理人	吳劭威				
	復北分公司　經理人	蕭崇勇				
	敦化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智郁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陳宗尚				
	景美分公司　經理人	劉秋蓉				
	發財分公司　經理人	陳國樑				
人	華山分公司　經理人	黃莉青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開元分公司　　經理人	陳景富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陳雅柔				
	新竹經國分公司 經理人	葉健民				
	新和平分公司　經理人	李木山				
	新店中正分公司 經理人	潘懷忠				
	新盛分公司　　經理人	伍慧英				
	新莊分公司　　經理人	陳榮建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謝詠傑				
	新壢分公司　　經理人	蕭建興				
	楊梅分公司　　經理人	黃仁平				
	路竹分公司　　經理人	吳晴裕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陳威仁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曾峻昇				
	彰化民生分公司 經理人	夏偉傑				
	旗山分公司　　經理人	范庭瑀				
	福營分公司　　經理人	賴泰義				
	艋舺分公司　　經理人	李思漢				
理	鳳山分公司　　經理人	黃聖				
	鳳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耀文				
	潮州分公司　　經理人	賴俊傑				
	學甲分公司　　經理人	陳進義				
	樹板分公司　　經理人	陳寬曄				
	樹林分公司　　經理人	呂文杉				
	頭份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賢				
	館前分公司　　經理人	林明文				
	龍潭分公司　　經理人	張秀珍				
	歸仁分公司　　經理人	王清華				
	豐原分公司　　經理人	李佩錦				
	豐原站前分公司 經理人	粘孝吉				
	鎮北分公司　　經理人	張僑楚				
	雙和分公司　　經理人	朱騰睿				
	羅東分公司　　經理人	黃偉成				
	蘆洲分公司　　經理人	徐木信				
	鶯歌分公司　　經理人	劉純杰				
人	鑫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侯旭真				

(七)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酬勞金	董事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勞金	監察人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	8,025,674	32,781	0.41%	0	0%	485,913	6.05%
107 年度	8,888,331	36,538	0.41%	0	0%	499,569	5.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企業支付員工酬金，主要係員工工作之對價，提供員工生活上之財務來源，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也留住有發展潛力的人才，讓人才組成團隊，為企業創造績效，經營成果再透過酬金之給付回饋給員工，同時增進股東權益、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

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資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並提供員工長期獎酬計畫，藉此激勵員工卓越的表現，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高階主管之酬金標準亦根據此一理念規劃，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採底薪、獎金並重之方式，兼顧競爭力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整體而言，酬金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及各項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架構，管控合理成本。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爲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　事　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2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8	0	100%	107.05.24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2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壽山	12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10	1	83%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栗	12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乃寬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漳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籤	11	1	92%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11	1	92%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11	1	92%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2	0	100%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4	0	100%	107.05.24 辭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6、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任免異動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二) 107 年 3 月 1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房屋租賃契約」三年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賴獨立董事坤鴻、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參與協辦並由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辦之「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6、案　　由：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7、案　　由：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辦理清算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外國債券交易，擬新增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標的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7、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8、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9、案　　由：為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財產信託，擬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簽署「都市更新案信託契約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增資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億越南盾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于獨立董事卓民代行之。

(四) 107 年 5 月 8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

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列席之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離席迴避。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6、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擬新設二家分公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越南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五) 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

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4、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及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任命郭獨立董事土木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 107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4、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6、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擬對其子公司元大亞洲投

資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00 萬元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7、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外國債券交易，擬新增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標的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列席之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離席迴避。

8、案　　由：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其總部大樓週邊畸零地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七) 107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黃獨立董事乃寬所代理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列席之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離席迴避。

5、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八) 107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1、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

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4、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暨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投資並擔任普通合夥人之海外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到期清算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SJ CGI SME Start-up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境外私募基金「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九) 107 年 9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

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3、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5、案　　由：為增補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880 萬元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6、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購買容積移轉及相關費用分攤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黃獨立董事乃寬、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重新選任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解除部分董事擔任元大金控負責人之兼職限制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 107 年 11 月 6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1、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4、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SJ Korea Youth Start-up Venture Fund」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一)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4、案　　由：為取得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5、案　　由：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類型暨更名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越南公司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二)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及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黃董事祐治所代理之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及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3、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及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黃董事祐治所代理之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及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廣豐實業公司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黃董事祐治所代理之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沈董事慶光所代理之馬董事永玲同時擔任誠創科技公司董事長；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董事；馬董事瑞辰同時擔任台灣農林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及未被代理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5、案　　由：為一０八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董事進修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檢舉制度實

施辦法、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均業遵照執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11	0	100%	107.05.24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1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壽山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栗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乃寬	17	0	100%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于卓民	6	0	100%	107.05.24 辭任，任職期間召開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7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 案　由：為委任本公司本（107）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 年 3 月 1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案　由：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為撤銷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之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辦理背書保證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案　由：為任免異動部門經理人暨營運管理體系調整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任免異動部門經理人及於主管機關登錄主管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為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財產信託，擬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簽署「都市更新案信託契約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107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及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107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其總部大樓週邊畸零地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107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07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任免異動部分部門經理人暨調整營運管理體系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107 年 11 月 6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取得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長鳴珩、申董事鼎錢、李董事岳蒼、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董事麒漳代行之。

（2）案　　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7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從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二) 107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房屋租賃契約」三年事。

決　　議：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三)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

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4、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6、案　　由：為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財產信託，擬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簽署「都市更新案信託契約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壽山代行之。

（四）107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五）107 年 5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研華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4、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及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為本案之關係人，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107 年 6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為發行人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賴獨立董事坤鴻代行之。

（七）107 年 7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八) 107 年 8 月 21 日第九屆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九)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

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5、案　　由：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購買容積移轉及相關費用分攤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十一)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2、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3、案　　由：為取得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事。

決　　議：除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代表本公司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辦理「NumerixOneview Enterprise solution」系統採購、建置及費用分攤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商業銀行公司及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十二)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所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參與本案中該公司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4、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

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郭獨立董事土木、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壽山、賴獨立董事坤鴻、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關聯之部分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關聯公司日友環保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同時擔任元大期貨公司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壽山同時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張獨立董事傳栗代行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及稽核等相關主管列席之。

（二）該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於每年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該委員會委員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開會一次。

（三）本（一０七）年度該委員會每月均審議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依規定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內控自評結果、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計畫等事項，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四）本（一０七）年三月及八月，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召開年度財報查核前、半年度財報查核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同年四月及十月，召開第一、三季財報核閱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

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郭土木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洪慶山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吳壽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賴坤鴻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張傳栗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黃乃寬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審計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12)審核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3)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14)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15)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16)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1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時間: 108 年 1 月 31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100%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5100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中明訂各業務資訊區隔方式，及不得傳遞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元大金控指派，元大金控參酌學歷、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各董事擔任，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事會成員組成多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A.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 B.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明訂各部（室）及分公司之職掌，其中綜合企劃部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 2.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		1.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各種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通路事業部之客服人員、人力資源部、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其它相關單位，直接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若遇法律糾紛問題時，再由法務部協助處理之。綜合企劃部每季書面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11.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100%所持有之子公司，故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辦理，本項目不適用。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揭露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資料。 (二) A.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規定時限內由本公司所從屬之金控公司依法完成各項資訊之申報揭露工作。 B.元大金控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com/english/設置英文網頁專區，提供外資及國外機構法人客戶等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C.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孫正華資深副總及代理發言人：林象山執行副總，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部發佈訊息。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 2.本公司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申訴管道、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等，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公司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3.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附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 (2)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3)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 (4)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 (1)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2)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 (3)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11.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參與該評鑑，故不適用。				

2.董事進修情形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表不列計董事年度進修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董事長	賀鳴珩	105.06.01	107.02.22	107.02.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宣導說明會	3	15
			107.05.08	107.05.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洗錢防制議題	3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郭土木	107.5.24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2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2	107.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06.06.01	107.02.13	107.02.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制洗錢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	3	30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07.04.16	107.04.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在資本市場之角色與功能	2	
			107.06.15	107.06.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2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7.16	107.07.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關鍵躍升策略與做法	2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107.07.24	107.07.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申報實務與案例狀況	3	
			107.09.12	107.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09.21	107.09.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及風險管理	3	
			107.10.01	107.10.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影響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相關稅務政策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8
			107.04.13	107.04.14	台灣董事學會	家族傳承與企業轉型治理心法	6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5
			107.03.02	107.03.0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說明會	3*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2	107.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0.26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12.07	107.12.07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第640期)-信託法制_信託法及實務問題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獨立董事	張傳栗	106.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2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2	107.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黃乃寬	106.09.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5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09.12	107.09.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申鼎錢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6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董事	陳麒漳	105.06.01	107.03.02	107.03.02	KPMG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專案顧問團隊)	證券商高階主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有之觀念與責任	1*	9
			107.03.05	107.03.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馬永玲	105.06.01	107.10.17	107.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稅務洗錢風險防範	3	6
			107.11.09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必上的一堂課-企業營運風險大解析	3	
董事	李岳蒼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12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黃祐治	105.06.01	107.05.03	107.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9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沈慶光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7.08.21	107.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林龍凡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馬瑞辰	105.06.01	107.03.30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	9
			107.07.12	107.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3	
			107.12.27	107.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四)薪酬委員會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09.30 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於 106.02.23 董事會通過修正名稱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業由本公司六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傳栗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乃寬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6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慶山	5	0	100%	
委員	郭土木	2	0	100%	107.05.24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2 次。
委員	吳壽山	5	0	100%	
委員	賴坤鴻	5	0	100%	
委員	張傳栗	5	0	100%	
委員	黃乃寬	5	0	100%	
前委員	于卓民	3	0	100%	107.05.24 辭任，任職期間召開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架構及相關管理方針，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規則」，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以下為元大金控及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說明： (1)A.元大金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範例及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99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以此作為元大金控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原則；另於同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確立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推動單位之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 B.元大金控於106年參照國內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6年8月30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C.元大金控於100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確切落實並追蹤各項工作之實施成效，於105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將該中心會議調整為每季召開乙次，以便更即時追蹤各項專案的執行情形並確保執行品質。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元大金控於107年底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評估其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配合「永續經營委員會」成立，現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D.元大金控永續經營之中長期策略：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中期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長期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的願景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朝此目標邁進，元大金控持續致力於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A.元大金控每年實施法令遵循及反賄賂貪腐宣導並實施測驗，強化員工對道德行為及法治觀念的正確認知及行為表現。 B.每年定期辦理一般性企業社會責任課程暨主要推動人員的專業訓練課程，對全體員工宣揚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及實際工作成效，帶動員工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7年度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共計26場，參與課程人次達14,923人次；並邀請外部專業顧問每年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7年度針對CSR主要推動單位及相關人員進行CSR、DJSI等教育訓練，共計48場課程，課程總時數逾59小時，逾489人次參與課程。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		(3)A.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第4條，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並於99年12月30日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派，並於105年10月26日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條文，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通過董事會核准，107年底配合「永續經營委員會」成立，現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B.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元大金控於107年底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層級，主要職掌為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由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推動中心為元大金控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下設七個功能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綠色營運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以及事務小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每年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各項工作實施成效，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通過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元大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C.公司網站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網址如下：https://www.yuanta.com/TW/CSR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元大金控及本公司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員工如有違規行為者，除要求立即改善，並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獎勵及懲處結果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連結，務期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5)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		(5)元大金控為激勵員工，制訂績效與獎酬辦法，依據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另元大金控為吸引及留置優秀人才，於97年12月訂定「長期獎酬辦法」，符合適用對象人員，得以現金、元大金控股票認購權利或其他元大金控決定之長期獎酬標的等，作為員工長期獎酬。 同時元大金控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相關資訊，揭露於元大金控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公司章程』中。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A.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B.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C.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起每年均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D.元大金控連續八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卓越標竿單位，並連續七年獲行政院環保署表揚綠色採購績效卓著。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元大金控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已取得國際驗證組織bsi認證。並循序漸進分三階段擴大至旗下九家子公司導入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臺共324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100%，並於107年3月通過bsi查證。另銀行、證券、投信、證金等子公司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皆取得國際驗組織bsi認證。環境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理持續作為分述如下： A.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B.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特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C.已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D.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F.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G.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產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元大金控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元大金控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公司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104年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透過外部政府機構予以認證。 (C)元大金控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c.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26度C。 d.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e. 宣導長時間不用的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f.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g. 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h.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i. 規劃逐步以LED燈取代傳統照明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		具，節省用電。 j.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 (3)元大金控於105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並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106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集團非常重視碳風險，故自105年起已成為「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CDP)」參與成員。 元大金控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節能目標為104年至108年，每年節電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百分之一以上。金控大樓104年與105年預估平均年節電率約2.67%，實際用電度及電費節率約6%。並於106年度全面更換LED燈具，106年度較105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59.66萬度及電費節率約11.21%。107年度較106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94.95萬度及電費節率約20.10%。 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都有具體實踐，分別於105年認購綠電50萬度及106年持續認購綠電50萬度。並在107年申購500張再生能源憑證，為同業最高之申購數量，相當於0.7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氧化碳吸收量，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	
(4)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二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4)本集團自104年起建置ISO 14064-1系統，並據此進行元大金控暨集團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04-106年間，隨著盤查邊界逐步擴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主要能源使用量的數據日趨完整。原訂9家子公司將陸續導入，107年9家子公司共324個營業據點全數完成ISO14064-1系統導入，覆蓋率達100%，超越原訂目標。 104年度CO2總排放量為3016.77ton-CO2/年， 105年度CO2總排放量為4451.74ton-CO2/年。 106年度CO2總排放量為25741ton-CO2/年。 註1：104年資料範疇為金控大樓、總部公司交通車及公務車用油，溫室氣體排放以能源相關排放為主。 註2：105年資料範疇係為建置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之所有子公司。 註3：106年資料範疇係為建置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金控及所有子公司共324個營業據點。	
(5)公司是否獲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	✓		(5)元大金控於105年3月獲得ISO 14001認證並持續維運分別於106年1月及107年1月通bsi過認證。 旗下銀行、證券、投信、證金等子公司分別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皆依年度計畫擴大導入邊界並取得國際驗證組織bsi認證。 上項資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另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露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永續專章中，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CSR/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	
3.維護社會公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	✓		(1)元大金控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2)公司對於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	✓		(2)元大金控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元大金控所鑑別之利害關係人，大致分為七個群組，包括股東與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機關、供應商、社區(含NPO與NGO) 及媒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針對上述利害關係人群組進行討論及確認，分別列出主要對象、關注議題及議合的方式與管道，並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日常作業管理及年度計畫中，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並視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調整。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CSR/Stakeholder-Engagement/Contacts	
(3)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3)A.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臺，提升員工對公司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檢視實施情形？	✓		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促進勞雇同心，達成共創雙贏的目標。 B.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已建立員工申訴制度，員工得透過正當的管道反應其意見和建議，並依員工申訴公告書所列之申訴範圍及程序，向內外部申訴機構及受理之權責人員提出；另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妥適處理員工提出之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俾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4)元大金控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職業安全、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此外，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新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職業安全業務主管擔任講師，除講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法令規範，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衛生權益外，更針對金融業特性，講授日常業務相關之緊急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理、辦公及營業處所逃生路線、消防設施使用，以及人員急救常識等安全衛生作業實務。另針對員工健康，邀請醫師、護理師、運動教練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醫師定期到場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運動課程、體適能指導等多元型態的健康促進活動，教導員工正確健康知識、照護員工身心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康。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透過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場所環境清潔、消防安全檢查、辦公場所之空氣品質、水質檢測及照明照度等定期檢測事項，以多重措施照護全體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5)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A.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臺，員工可藉此平臺提出回饋與建議，以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並透過各單位內部會議，傳達公司政策及營運方向，與員工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B.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臺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C.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D.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要聞公告專區且官方網站亦設有重大訊息專區，提供員工線上查閱即時資訊。 E.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就企業核心價值、目標方向、組織溝通、學習發展、薪獎福利、人才管理…等向度，邀請員工表達意見、評估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對重要營運方針的認知度與感受度，並就調查結果發現進行議題探討分析、擬定改善行動，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積極回應員工的意見、共創勞資雙贏的工作環境。	
(6)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6)A.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豐沛的數位學習資源。 各級主管透過人才標示、指派進修、工作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數位學習等多元方式，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B.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 C.107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3,210門課、總受訓人次達483,849人次、總受訓時數達280,675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4,213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44.1小時、參加訓練25.6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3,835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7)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7)元大金控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客戶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已公開於元大金控網站。各子公司並依「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規定，做為進行相關業務推廣銷售發生爭議時之處理原則，建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如下，在本公司確定為消費者申訴案件時，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逕覆申訴人、本公司或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元大金控各相關子公司業依所屬業別之規定，制定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並回覆各申訴案。 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申訴管道，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8)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8)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極重視客戶權益，對於每項金融商品上市時，各項資訊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DM 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公司更進一步在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客服詳細的說明、各子公司不定期辦理的金融課程、社群的布局，以及於官網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同時也建置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以回應客戶的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求。	
(9)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9)A.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致力於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供應商努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元大金控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商品。元大金控自100年起，綠色採購成果連續7年均獲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採正面表列具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包括「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 B.要求供應商與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10)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0)元大金控及本公司對於主要供應商，均要求其必需簽屬「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明確承諾其將確實遵守勞動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遵守環境相關法規，並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落實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期能充分發揮元大金控及本公司之影響力,促使供應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付出心力。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元大金控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至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CSR)查詢。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元大金控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7年5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根據AA1000 AS：2008保證標準及GRI準則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且符合AA1000 Type1中度保證標準，並取得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供閱覽，關於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yuanta.com/TW/CSR/CSR-Report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已落實以下事項： A.確實落實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B.配合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應遵循之規章制度、行為準則予同仁週知。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A.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B.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定有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C.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明定：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予雇用為員工。本公司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 (3)A.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杜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發生。 B.另本公司並依循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行為指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公司進行採購時，均依據本公司「請購、採購、核銷作業要點」辦理。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詢廠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是否為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再藉由「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確認已檢附司法院網站之證明文件(該廠商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另要求合作廠商應簽署「誠信承諾聲明書」，於合約中載明該廠商應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誠信條文內容，及為推動與往來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廠商於採購合約內增列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或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實際作法共同履行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會計部、管理暨勞安部及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及所屬之元大金控。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A.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外稽核部已辦理相關查核。 B.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反賄絡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A.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另外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創意溝通交流道、人力資源部員工建言及申訴信箱，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 B.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及方式、檢舉人之義務、檢舉案件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檢舉案件立案原則與不受理之作業程序、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及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具體檢舉制度規範。 C.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告包括書件地址、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提出檢舉案件，檢舉管道便利、多元。 D.本公司已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稽核部為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舉案件處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A.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調查單位依此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 B.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簽署書面聲明，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以識別案關人員資訊之保密機制。 (3)A.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 a.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b.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B.本公司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同仁。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業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各項配套之規章辦法。

2.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com.tw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可於該網頁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等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之1之規定，經10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摘要

(1)應遵守之規範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B.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評估週期及期間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B.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例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

(3)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評估之執行單位

A.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B.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C.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

D.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5)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A.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B.確立評估之方式。

C.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D.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

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6)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A.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C.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D.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7)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方式。

(8)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3.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自評項目：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2.董事會平均出席率是否達 2/3 以上董事出席?

3.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7.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8.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9.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0.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1.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2.董事會是否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

13.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4.董事會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5.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16.董事會是否能監督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

17.董事會是否能議決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議或建議之事項?

18.董事會是否能議決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9.董事會是否能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20.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21.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是否能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2.董事會是否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併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23.除緊急情事外，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24.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25.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6.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27.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28.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29.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30.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31.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32.董事會、董事成員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3.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4.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35.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36.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37.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8.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9.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40.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41.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42.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3.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44.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5.是否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46.公司是否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E.內部控制

47.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48.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9.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1.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52.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53.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54.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F.其他項目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3.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董事職責認知

4.董事是否能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5.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6.新任董事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7.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8.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9.董事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是否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10.董事是否定期/不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檔之建檔？

11.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自行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是否能盡量親自出席董事會？

13.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14.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15.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16.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7.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18.董事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9.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20.董事是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1.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22.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23.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4.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5.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26.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7.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F.內部控制

28.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9.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G.其他項目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2.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3.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4.審計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5.是否所有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6.審計委員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7.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8.委員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9.委員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0.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11.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12.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13.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監督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
14.審計委員會是否能議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5.審計委員會是否能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16.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7.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18.審計委員會是否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19.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20.審計委員會議程與相關資訊是否能及時傳達與全體委員，使其得以充分地、適當地瞭解討論議題？
21.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22.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3.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24.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25.審計委員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26.審計委員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27.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是否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
28.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是否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服務?
29.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30.相關議案若遇有委員利益迴避者，委員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
31.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C.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32.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
33.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4.委員未與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理人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5.審計委員會是否具備足夠之技能、經驗、時間與資源來執行其職責？
36.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是否能完整搭配？

D.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7.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由獨立董事擔任，其選任是否嚴謹與透明？
38.現階段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39.審計委員會對於新任委員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委員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0.委員是否每年進修六小時(含)以上?
41.委員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2.公司是否為委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E.內部控制

43.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44.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45.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6.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7.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8.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49.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50.審計委員會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51.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52.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F.其他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2.會議議程與相關資訊是否事先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使其得以充分地、適當地瞭解討論議題？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得請其他非委員之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5.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了解組織業務之核心目標，並熟知公司內部之獎酬計畫，以評估獎酬決策？
6.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訂定及管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是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7.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定期審視總經理與重要經理人之酬金獎勵制度及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8.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酬金標準或制度？

B.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9.每年是否召開兩次以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做成相關之議事錄？
10.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1.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忠實履行職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2.薪資報酬委員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1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14.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地執行後續追蹤？
15.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是否於會後分送委員會成員，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C.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16.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的席次是否適當？

17.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均為獨立董事？

18.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是否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在薪資報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服務？

19.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得以使用公司之秘書、員工等服務資源？

20.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是否已於年報中說明？

D.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2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來執行其職責？

2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2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並未與公司內部人員具有親屬、財務、聘僱、投資或其他商業關係？

E.內部控制

24.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25.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26.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自行迴避？

27.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4.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對經營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報告

(1)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2)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3)風險管理部依下列頻率陳報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各類風險狀況。

A.每日：市場風險資訊

B.每週：信用風險資訊

C.每月：市場風險資訊、信用風險資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訊、資金流動性風險資訊、作業風險資訊、資本適足性、集中度風險資訊

(4)風險管理部每月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A.風險管理執行報告

a.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概況

b.市場風險管理概況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d.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e.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f.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g.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概況

h.集中度風險管理概況

i.證券商資本適足性概況

j.主要轉投資事業風險管理概況

B.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5.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第 9 屆第 1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並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提報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報告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本次績效評核結果，全體董事對於自己及對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多給予正面之評價，且多認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已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B.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本次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構面進行評估，其結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

董事會效能評核總評

A.本公司早於法令規定並率金融證券同業之先，選任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及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明確宣示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之決心。

B.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15 席中獨立董事 6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達四成，強化了董事會的獨立性。獨立董事除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外，並按個人專長督導信託、資訊等業務發展，充分發揮領導與督導功能。

C.本公司獨立董事配置專屬辦公室及秘書人員，指定秘書室為議事單位，並於辦公室備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專卷，方便獨立董事隨時查閱，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豐沛的資源與支援。

D.本公司係元大金控子公司，依法並無接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要求，惟仍申請委託獨立機構協助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高度展現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的企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7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於107年間，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查核缺失，前金融交易部主管涉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之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事實不符，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等缺失，子公司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等與申請設立時所訂投資計畫書有所差異，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輝山乳業案督導及查核未落實等，皆遭金管會處以糾正。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遭金管會處以罰鍰新台幣48萬元。另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未充分實施瞭解客戶和客戶盡職調查(KYC/CDD)程序，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未於期限內依規執行退休年金運作現狀通知等，皆遭當地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此外，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前業務人員挪用客戶帳戶股票致賠付客戶相關款項及買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發生到期可能無法償付之風險，致現代ＯＯ證券不願履約購回其原承諾所餘部位。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控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7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核有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1. 增修內部規章並加強覆核。 2. 訂定「新產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3. 重新檢視對客戶風險評估之項目並調整。 4. 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 5. 國內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身分之客戶列為高風險客戶；另申報可疑交易之客戶於 AML 系統維護。 6. 啟動負面新聞涉案人清查作業並進行姓名比對及辨識。	已改善。
前金融交易部主管涉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受理申請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並自行購置設備上機櫃之程序有未依規辦理，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1. 法令遵循部每季對全體同仁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2. 修訂資訊業務手冊。	已改善。
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所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之事實不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1. 對同仁進行宣導。 2. 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已改善。
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及對高風險客戶或重要政治人物誤列為低風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1. 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 2. 符合重要政治性人物及其有密切關係者，列為高風險等級。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內部規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與申請設立時所訂投資計畫書有所差異，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1. 督導修訂組織規程及組織圖。 2. 督導建立業務及風險等相關規定暨機制。 3. 督導建立重大事項通報元大證券(香港)之機制。 4. 督導兼任人員名單提報董事會。 5. 函報金管會海外子公司實際運作與申設投資計畫之差異。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對輝山乳業集中度限額調整未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及融資貸款契約未符香港證監會相關規定，本公司未落實督導及查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金管會處以	1. 督導調整放寬單一證券融資限額時，落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 2. 督導修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帳戶條款及條件」內容。 3. 督導修正「證券融資業務風險管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糾正。	理辦法」。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不活絡契約交易申請書簽報決行層級未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另內部控制制度未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且期貨自營部門有配合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現貨部位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營業及會計未獨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80306203 號)。	1.於「期貨自營交易控管作業程序」訂定相關管控措施。 2.債券相關期貨交易，移轉至期貨交易人帳戶執行。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未充分實施瞭解客戶和客戶盡職調查(KYC/CDD)程序，致未遵守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頒布之規則、條件及程序，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處以罰鍰 64 萬泰銖（約新台幣 60 萬元)。	1.調修 KYC/CDD 審核流程。 2.強化對使用非本人電子郵箱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電子郵箱等之審查程序。 3.取消來自其他券商客戶之臨時信用額度。 4.於 KYC 資料庫記錄客戶資料並持續監控客戶交易。 5.建立法遵監控系統。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未於期限內依規執行退休年金運作現狀通知，違反退休年金相關規定，韓國金融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圜 5 千萬元（約新台幣 140 萬元)。	制定「退休年金滯納通知業務處理流程」。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前業務人員挪用客戶帳戶股票，賠付客戶相關款項。	1.開戶契約基本資料必須由客戶親自填寫。 2.客戶親自填寫變更資料申請書並檢視客戶身分證正本。 3.客戶需自行輸入密碼，始得委託交易。 4.檢視客戶身分證並核對取款憑條上簽名或印章；另客戶輸入密碼進行提款及匯款交易。 5.客戶親自填寫申請「現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表」後辦理。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買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發生到期可能無法償付之風險，致現代ＯＯ證券不履約購回剩餘部位。	1.保留下單電話錄音或 K-bond messenger 訊息。 2.新增核決權限，短期持有海外信用商品，需取得部門高階主管核決。 3.修訂風險管理規定。	已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未發生。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妥適建立新業務上線前風險評估機制，及辦理客戶資料審查與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作業，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03.15金管證券字第1070301969號函)

改善情形：A.增修相關內部規章。B.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C.重新檢視對客戶風險評估之項目並予調整等。

2、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申設時所報投資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有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未落實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04.03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7285 號函)

改善情形：A.督導元大香港財務修訂組織規程及組織圖；建立業務及風險等相關規定暨機制；建立重大事項通報元大證券(香港)之機制。B.督導元大證券(香港)兼任元大香港財務人員名單提報元大證券(香港)及元大香港財務董事會。C.函報金管會本公司檢視海外子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與申設時所報投資計畫書所載內容差異情事。

3、本公司前部門主管涉有利用他人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相關部門受理人員申請購置設備上機櫃之程序，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08.08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8861 號函)

改善情形：A.對案關部門全體同仁加強法令宣導。B.法令遵循部每季對全體同仁加強相關法令宣導。C.修訂資訊業務手冊。

4、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單一標的股票集中度限額調整未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及融資貸款契約未符香港證監會規定，有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查核未落實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3940 號函)

改善情形：A.督導元大證券(香港)調整放寬單一證券融資限額時，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B.督導元大證券(香港)依香港證監會建議修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帳戶條款及條件」內容並即時通知客戶。C.督導元大證券(香港)確實依香港證監會建議修正「證券融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5、本公司申報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作業，有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之事實不符，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程序不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0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30 號函)

改善情形：A.對同仁進行宣導，日後依相關規定辦理。B.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6、本公司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辦理姓名檢核流程有誤植風險等級及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及例外管理有未落

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糾正處分。（107.12.13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6494 號函)

改善情形：A.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B.符合重要政治性人物及其有密切關係者，應將客戶列為高風險等級，並辦理加強驗證程序。C.就關聯戶授信額度採合併控管，經確認具關聯性後辦理歸戶及授信額度審核。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０七年二月一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變更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登錄之代理發言人事。
(2)為解除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郭烽祥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2.一０七年三月一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事。
(2)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辦理清算事。

3.一０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本公司一０六年度盈餘分派事。
(2)為任免異動部門經理人暨營運管理體系調整事。(財務主管異動)
(3)為任免異動部門經理人及於主管機關登錄主管事。(稽核主管異動)
(4)為變更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登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事。
(5)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 PT 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 擬對其印尼子公司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增資 50 億印尼盾事。
(6)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增資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億越南盾事。

4.一０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解除本公司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2)為解除本公司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及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5.一０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其總部大樓週邊畸零地事。
(2)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擬對其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00 萬元事。
(3)承認本公司一０六年度決算表冊。(代行股東會職權)
(4)通過本公司一０六年度盈餘分派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6.一０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事。

7.一０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任免異動部分部門經理人暨調整營運管理體系事。(財務主管異動)
(2)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事。
(3)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境外私募基金「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8.一０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推動證券及期貨相關學術研究及業務之推展，恪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捐贈新臺幣壹億元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事。

(2)為增補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880 萬元事。

9.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為取得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事。

(2)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副總經理	劉燕瀅	103/10/03	107/05/01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副總經理	許文青(註 2)	104/08/01	107/04/01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資深經理	趙人愷	107/04/01	107/09/01	職務異動

註 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註 2：自 107/9/1 起接任財務主管職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林瑟凱	107 年全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495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7,80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10,295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林瑟凱	7,800	-	-	-	2,495	2,495	107 年全年度	營所稅行政救濟稅務諮詢服務及協議性程序查核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壽山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栗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乃寬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董事(兼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漳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總經理	陳麒漳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龔紹興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象山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明正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王義明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馨慧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美伶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正華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佘光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	-	-	-
副總經理	馬蕙雯	-	-	-	-
協理	衷曉彥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江淑華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林佩宸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翁嘉瑜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黃美螢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林雨田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周卓緯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陳秀梅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黃于珍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協理	周中林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蔡佩孜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蕭如芳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駱秀月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張華玲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吳盛潭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許玲惠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陳智賢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陳柏偉	-	-	-	-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連湘涵	-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許翠珊	-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吳吟珮	-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吳雲龍	-	-	-	-
金融交易部協理	羅祥賓	-	-	-	-
債券部資深協理	連俊智	-	-	-	-
債券部資深協理	婁明賢	-	-	-	-
債券部資深協理	王志恒	-	-	-	-
債券部資深協理	林俊宏	-	-	-	-
債券部協理	袁鳳屏	-	-	-	-
計量交易部專業副總經理	蘇高毅	-	-	-	-
計量交易部資深協理	黃登基	-	-	-	-
計量交易部協理	詹菀文	-	-	-	-
計量交易部協理	陳聖育	-	-	-	-
證券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	-	-	-
證券投資部業務副總經理	楊鎮源	-	-	-	-
國際法人部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	-	-	-
國際法人部資深協理	張崇瑜	-	-	-	-
國際法人部資深協理	林世強	-	-	-	-
國際法人部資深協理	林群傑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國際法人部協理	王詠生	-	-	-	-
國際法人部協理	傅元駿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	章維真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蒙琇惠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劉柏宏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劉慧儀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巫錦玟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林佳儀	-	-	-	-
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	楊國斌	-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葉賢麟	-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高秉濂	-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黃瑞珠	-	-	-	-
財富管理部協理	許家華	-	-	-	-
投資顧問部副理	黃振源	-	-	-	-
通路事業部資深協理	黃俊傑	-	-	-	-
通路事業部專業副總經理	翁李綱	-	-	-	-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李世強	-	-	-	-
風險管理部協理	莊歲丞	-	-	-	-
國際營運部協理	戴泰元	-	-	-	-
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	陳熙瑩	-	-	-	-
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	郭耀成	-	-	-	-
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	余東泰	-	-	-	-
國際營運部資深協理	施汶秉	-	-	-	-
國際營運部資深協理	張純菁	-	-	-	-
國際營運部協理	王金壽	-	-	-	-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朱哲儒	-	-	-	-
綜合企劃部資深經理	陳沛宇	-	-	-	-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	-	-	-
稽核部副總經理	劉燕瀅	-	-	-	-
稽核部資深協理	羅方銘	-	-	-	-
董事會秘書室資深經理	張向宜	-	-	-	-
法務部經理	何立穎	-	-	-	-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趙松山	-	-	-	-
法令遵循部協理	曾錦泰	-	-	-	-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林靜芳	-	-	-	-
資訊系統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智祺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副總經理	陳映玲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資深協理	王宗熙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資深協理	許稚苓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訊系統開發部資深協理	張永顯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資深協理	蔡淑燕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張瑜玫	-	-	-	-
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黃文亮	-	-	-	-
管理暨勞安部副總經理	李伯卿	-	-	-	-
管理暨勞安部協理	李先駿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許文青	-	-	-	-
財務部協理	朱郁苓	-	-	-	-
會計部資深協理	黃士真	-	-	-	-
會計部協理	莊惠茹	-	-	-	-
會計部協理	許鈴芳	-	-	-	-
電子商務部資深協理	楊聖慧	-	-	-	-
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	-	-	-
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陳敬仁	-	-	-	-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魏明洲	-	-	-	-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楊麗華	-	-	-	-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蔡玉蘭	-	-	-	-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陳淑玲	-	-	-	-
業務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鄭純成	-	-	-	-
業務督導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廖銘燦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侯翠花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馮志浩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華振文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吳健華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邱政全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陳烈雄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林信良	-	-	-	-
業務督導副總經理	洪肇明	-	-	-	-
業務督導資深協理	傅政宏	-	-	-	-
經紀部分公司經理人	樊剛	-	-	-	-
八德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汾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尤文孝	-	-	-	-
上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邱能中	-	-	-	-
土城分公司經理人	林富德	-	-	-	-
土城永寧分公司經理人	于德健	-	-	-	-
土城學府分公司經理人	王琮虢	-	-	-	-
士林分公司經理人	胡建熙	-	-	-	-
大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娟	-	-	-	-
大甲分公司經理人	陳宏全	-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李金吉	-	-	-	-
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康忠民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里分公司經理人	馬珍真	-	-	-	-
大里德芳分公司經理人	陳品蓁	-	-	-	-
大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林美惠	-	-	-	-
大益分公司經理人	謝銘鈞	-	-	-	-
大統分公司經理人	倪晟貿	-	-	-	-
大雅分公司經理人	曾祥民	-	-	-	-
大灣分公司經理人	王定峰	-	-	-	-
小港分公司經理人	洪寶麒	-	-	-	-
中和分公司經理人	張鴻源	-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黃暉評	-	-	-	-
仁愛分公司經理人	鄒明爻	-	-	-	-
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呂秉儒	-	-	-	-
六合分公司經理人	李玉琴	-	-	-	-
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吳啟民	-	-	-	-
太平分公司經理人	詹坤宗	-	-	-	-
文心分公司經理人	黃耀祖	-	-	-	-
文心興安分公司經理人	洪伯謙	-	-	-	-
斗六分公司經理人	洪煥璋	-	-	-	-
木柵分公司經理人	王靜一	-	-	-	-
北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沈穎祥	-	-	-	-
北屯分公司經理人	陳双鳳	-	-	-	-
北成功分公司經理人	曾重彰	-	-	-	-
北投分公司經理人	羅世欽	-	-	-	-
北港分公司經理人	詹淑絹	-	-	-	-
古亭分公司經理人	莊培恒	-	-	-	-
台中中港分公司經理人	洪如旭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謝淑珍	-	-	-	-
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陳振榮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沈俊傑	-	-	-	-
四維分公司經理人	方鵬智	-	-	-	-
左營分公司經理人	周銑鋒	-	-	-	-
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戴吉安	-	-	-	-
民雄分公司經理人	張翠娉	-	-	-	-
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寶	-	-	-	-
永康分公司經理人	陳靜雅	-	-	-	-
向上分公司經理人	許麗娜	-	-	-	-
成功分公司經理人	覃業湘	-	-	-	-
汐止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慧	-	-	-	-
竹山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慧	-	-	-	-
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鍾朝祥	-	-	-	-
竹東分公司經理人	吳翠英	-	-	-	-
竹南分公司經理人	陳美雯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竹科分公司經理人	陳智彥	-	-	-	-
西屯分公司經理人	施馨雰	-	-	-	-
西門分公司經理人	謝昆明	-	-	-	-
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李泓慶	-	-	-	-
沙鹿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如	-	-	-	-
佳里分公司經理人	邱振昌	-	-	-	-
府城分公司經理人	王永成	-	-	-	-
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磊	-	-	-	-
忠孝鼎富分公司經理人	饒智榮	-	-	-	-
承德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女	-	-	-	-
東門分公司經理人	李麗華	-	-	-	-
東泰分公司經理人	蘇曉佩	-	-	-	-
東港分公司經理人	鄭邦寧	-	-	-	-
東蘆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雄	-	-	-	-
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顏文山	-	-	-	-
松江分公司經理人	林震銘	-	-	-	-
板橋三民分公司經理人	梅哲興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孫天佑	-	-	-	-
林森分公司經理人	趙之德	-	-	-	-
林園分公司經理人	劉真源	-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楊宗哲	-	-	-	-
虎尾分公司經理人	賴春錩	-	-	-	-
金門分公司經理人	李昌民	-	-	-	-
金華分公司經理人	陳家成	-	-	-	-
信義分公司經理人	陳冠志	-	-	-	-
前金分公司經理人	王美雪	-	-	-	-
南屯分公司經理人	黃美玲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王桂香	-	-	-	-
南京分公司經理人	劉榮彩	-	-	-	-
南崁分公司經理人	張滙靜	-	-	-	-
南海分公司經理人	吳榮堃	-	-	-	-
南勢角分公司經理人	葉文清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謝東杰	-	-	-	-
屏東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康琮怡	-	-	-	-
屏南分公司經理人	王鼎森	-	-	-	-
苑裡分公司經理人	林柏志	-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鍾政哲	-	-	-	-
員林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蓉	-	-	-	-
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靜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鄧新永	-	-	-	-
桃興分公司經理人	張光岳	-	-	-	-
草屯分公司經理人	許毓娥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林世雄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洪火順	-	-	-	-
基隆孝二分公司經理人	楊順智	-	-	-	-
崇德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潭	-	-	-	-
淡水分公司經理人	侯政良	-	-	-	-
清水分公司經理人	姚正男	-	-	-	-
莒光分公司經理人	郭惠淑	-	-	-	-
鹿港分公司經理人	蕭盛明	-	-	-	-
博愛分公司經理人	許寶慧	-	-	-	-
善化分公司經理人	吳劭威	-	-	-	-
復北分公司經理人	蕭崇勇	-	-	-	-
敦化分公司經理人	陳智郁	-	-	-	-
敦南分公司經理人	陳宗尚	-	-	-	-
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劉秋蓉	-	-	-	-
發財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樑	-	-	-	-
華山分公司經理人	黃莉青	-	-	-	-
開元分公司經理人	陳景富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陳雅柔	-	-	-	-
新竹經國分公司經理人	葉健民	-	-	-	-
新和平分公司經理人	李木山	-	-	-	-
新店中正分公司經理人	潘懷忠	-	-	-	-
新盛分公司經理人	伍慧英	-	-	-	-
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陳榮建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謝詠傑	-	-	-	-
新壢分公司經理人	蕭建興	-	-	-	-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平	-	-	-	-
路竹分公司經理人	吳晴裕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仁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曾峻昇	-	-	-	-
彰化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夏偉傑	-	-	-	-
旗山分公司經理人	范庭瑀	-	-	-	-
福營分公司經理人	賴泰義	-	-	-	-
艋舺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漢	-	-	-	-
鳳山分公司經理人	黃　聖	-	-	-	-
鳳中分公司經理人	張耀文	-	-	-	-
潮州分公司經理人	賴俊傑	-	-	-	-
學甲分公司經理人	陳進義	-	-	-	-
樹板分公司經理人	陳寬曄	-	-	-	-
樹林分公司經理人	呂文杉	-	-	-	-
頭份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賢	-	-	-	-
館前分公司經理人	林明文	-	-	-	-
龍潭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珍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歸仁分公司經理人	王清華	-	-	-	-
豐原分公司經理人	李佩錦	-	-	-	-
豐原站前分公司經理人	粘孝吉	-	-	-	-
鎮北分公司經理人	張僑楚	-	-	-	-
雙和分公司經理人	朱騰睿	-	-	-	-
羅東分公司經理人	黃偉成	-	-	-	-
蘆洲分公司經理人	徐木信	-	-	-	-
鶯歌分公司經理人	劉純杰	-	-	-	-
鑫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侯旭真	-	-	-	-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5,405,644,238	100%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資料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290,909	100	—	—	290,909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 年 8 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5,405,644,238	54,056,442,380	減資 1,116,393,020 元	以元大金控股票抵充股款	註 1

註 1：106.06.13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56440 號核准函，及 106.08.31 經授商字第 10601125090 號核准函。

2.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05,644,238	1,314,355,762	6,7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5,405,644,238	0	0	0	5,405,644,238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405,644,238	100%
合計	1	5,405,644,238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05,644,238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7 年(註 1)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6	16.86	不適用
	分配後		16.52	15.8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05,644	5,473,85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64	1.4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397	0.990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派案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2.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6,160,852,698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未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於此項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爲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未於章程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36,773,704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0 元，均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經 107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36,156,92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臺幣 0 元。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一0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0七年度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0七年度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0七年度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0七年度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0七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F. 承銷有價證券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L. 辦理信託業務
M. 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N.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11,378,796	60.32	12,606,324	61.95
自營	6,126,793	32.47	6,815,360	33.50
承銷	1,360,949	7.21	925,631	4.55
合計	18,866,538	100.00	20,347,31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一結合經紀、自營、投資銀行、債券、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股務代理及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金融業務之大型綜合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業務；輔導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上櫃或籌資案業務，承銷公司債等證券服務，協助辦理公司併購等專業諮詢服務，公司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債券、票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其他有價證券(如認購售權證)之公開發行業務，結構型商品設計及發行

業務；以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立場，代理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服務；辦理財富管理商品銷售及客戶資產規劃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擬於108年取得外匯證券商資格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及發行外匯衍生性商品等新種業務；此外，也將首先推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s，簡稱ETN)業務，提供客戶更多服務及商品選擇，同時增加公司效益。

此外，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之豐富性及完整性，讓客戶有更完整的金融商品可進行資產配置；並持續強化包括經紀、借券、款項借貸、國際金融業務、投資銀行、自營、債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及串接海外相關交易平臺，期成為提供客戶即時掌握全球金融投資機會之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107年，在全球需求放緩、美中貿易爭端，全球貿易關係緊繃以及美國升息，資金逐漸從新興市場流向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已開發國家之影響下，全球經濟雖持續成長，惟成長動能趨緩。OECD及IHS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預估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107.11.21)及3.2%(108.1.16)；綜觀國內，美中貿易衝突等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外部需求及景氣擴張力道下滑，主計總處統計107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2.38%，第四季為1.78%(108.2.13)，皆較8月預測下修。在股市方面，106年臺股加權指數創下史上首見封關萬點紀錄，107年1-9月維持在萬點之上，至10月跌破萬點後年底來到9,727點，全年下跌915點，跌幅8.60%，107年臺股日均量新臺幣1,660億元，較106年1,380億元增加280億元，增幅為20.29%；代表散戶指標的市場平均融資餘額107年2,279億元較106年2,153億元，增加126億元，增幅為5.85%，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07年全體券商獲利295億元，較106年412億元，年減28.4%，本公司全年獲利達88.88億元，為整個證券業的30.13%。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因貿易戰紛擾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以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OECD及IHS預估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5%及2.9%。臺灣整體經濟動能，受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影響，增長力道減緩，主計總處預測108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2.27%，低於107年之2.63%(108.2.13)。在108年證券市場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新政策與開放新業務，包含延長調降股票當沖交易稅至千分之1.5至110年底，並納入自營商為適用範圍，續行推動稅制改革，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及釐清ETN發行人的課稅方式，讓新金融商品更多元且蓬勃發展，並積極協助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施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推動逐筆交易措施制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券商合辦海內外引資的大型論壇招商說明會等，藉以提升整體資本市場流動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秉持「掌握先機、創造財富、誠信服務、保障權益」理念，並以「深耕臺灣、放眼國際、在地生活、全球投資」的目標永續經營，深耕相關業務經營以及擴展海外區域市場，運用金融科技發展創新業務，便利客戶需求，提供多元理財商品，並以經紀通路全數為理財型通路之優勢，持續保持鞏固經紀核心業務、支持創新及跨界發展之精神，全面拓展國內外經紀、財富管理、國內外期貨等業務，發展私人銀行等級的財富管理服務，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實體原物料及商品之上、中、下游。

3.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經紀業務

107 年主管機關當沖降稅政策的延長實施，當沖持續提高交易業績，加權指數延續萬點行情，107 年全年度臺股日均量 1,660 億，較 106 年度成長 20%，本公司持續穩固經紀核心業務，積極掌握臺股交易之客戶，提供客戶充足市場資訊，活絡市場交易，關注大戶與中實戶交易概況，提供適切商品及服務，持續開發與引流新客戶，配合當沖降稅政策延長實施，本公司規劃相關的交易平臺，開發策略交易，並也落實風險控管機制，關注客戶損益概況。

本公司擁有的客戶結構不僅多元化也具有相當規模的管理資產，係推展各項通路業務之堅實基礎，健全各項商品與業務發展。檢視客戶結構並依照客戶投資屬性區分客群，達到分群經營，由分析數據驅動業務決策，為客戶量身提供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財富管理信託與保險、信託與自然人雙向借券、海外複委託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等業務，準確的提供適切的商品及完善的服務予客戶，在拓展經紀業務之外，本公司亦滿足客戶之理財需求，以活絡客戶資產，創造多元收入。

此外，本公司擴大招募新世代理財型業代人員，培養各項業務之專業能力，優化公司上至下整體業代結構，走向公司整體形象年輕化並開拓多元客群。本公司也跟隨金融科技浪潮來襲，力拼數位金融轉型，自製開發新的行動下單 APP 投資先生，以友善的介面設計及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客戶好用、操作直覺並且資訊完整、豐富的行動下單工具，藉此強化業務行銷活動，搭配各項專案的推動與社群媒體的經營，並且走入校園，引流年輕投資族群。虛實整合，積極提供加值服務與差異化功能，深耕年輕族群並強化本公司品牌形象。

本公司支持創新業務發展，實現經紀與理財業務雙引擎並重，未來將整合集團海內外資源與各項商品業務活動，依照不同需求之客戶提供多元之理財規劃，採取分群經營，持續擴大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深度，發揮經紀及理財業務相輔相成之效果，成為臺灣最具通路優勢的領導證券商。

(2)證券投資業務

107 年為臺股多事之秋之年，大盤雖創下史上最長萬點行情，惟因國際諸多政經訊息紛擾，包括：美中貿易戰(中興與華為事件)、iPhone 新機銷售不佳、聯準會升息等利空消息，致使臺股全年指數震盪劇烈，加權指數再次失守萬點。

證券投資部與研究資源合作為今年重要目標，以期能建立新的、更優異的投資組合。除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積極的絕對報酬，精確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並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

證券投資部專注於股票基本面和技術面選股的主動式交易模式，積極發掘績優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我們的目標是追求卓越、領先同業，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3)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 ETF 與期貨、選擇權造市業務，致力提供市場合理報價與買賣流動性。

107 年前三季臺灣加權指數價格呈現高檔震盪格局，僅少數時間受國際股市影響出現短暫回檔、波動較大之情況，市場隱含波動率從第一季的 20%一路下滑至第三季底只剩 13%，直至第四季因中美貿易戰造成市場不確定因素增溫，才使市場隱含波動率再度上升至 20%以上。在此情況下，計量交易部把握住市場行情，在幾次指數大幅波動時，憑藉多年累積的經驗及技術，積極交易賺取利潤，全年維持應有的交易獲利。

市場競爭方面，計量交易部在期貨、選擇權及 ETF 市場均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市場上主要造市商，市占率分別為 3.4%、5.8%及 8.6%。在 107 年，計量交易部持續積極調整策略與優化交易系統，預計 108 年可更進一步拓展各項交易規模，搶攻市占。

臺灣期交所夜盤交易經過一年半發展，成交量穩定成長，計量交易部投入夜盤交易之資源亦逐漸收到回報，該業務獲利占部門獲利比重已由開辦時的 3%逐步提升至 10%以上，成為穩定的獲利來源。展望 108 年，臺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日益緊密，而國際市場在政治、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下預期波動將加劇，夜盤市場成交量可望進一步提升，在此前題下，計量交易部將持續在盤後交易上深耕，一方面提供夜盤交易人充足的商品流動性，一方面提高計量交易部設備使用效率，並掌握夜間國際股市、匯市、原油、黃金等商品波動行情，以擴展臺股以外產品線與交易策略為主要目標，多樣化收益來源，降低單一市場依賴度並提高整體獲利穩定性。

(4)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從客戶立場協助提供長期發展策略思考及財務顧問諮詢，主要核心業務為 IPO、SPO、FA 等業務，案件承作係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積極尋找各類財務顧問業務機會，如：上市(櫃)、合併、分割、收購及釋股等，以協助客戶得到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

107 年國內 IPO/SPO 市場共計承銷案件 190 件，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968 億元。其中本公司共參與主協辦案件共 47 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 179 億元，市占率為 18.52%，位居國內承銷市場排名第一的領先地位。107 年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多檔 IPO 及 SPO 案件，除擔任是方電訊(6561)、李長榮科技(4989)及中揚光電(6668)的上市櫃主辦券商外，並主辦承銷新光金(2888)、碩禾(3691)、華東(8110)、雲品飯店(2748)的 CB 發行，中橡(2104)、茂矽(2342)、泰山企業(1218)的現金增資，鈺邦科技(6449)的 CB 發行及現金增資，貿聯-KY(3665)的現金增資及 ECB 國內外配售，並完成中信金(2891)、富邦金(2881)、國泰金(2882)及王道銀行(2897)的特別股發行。

本公司係 IPO 市場領導品牌，創新概念領先，屢屢締造指標性案件。IPO 前的興櫃市場，迄 107 年底共計有 256 家公司登錄興櫃，本年度新增登錄興櫃計有 54 家。本公司擁有優異的興櫃平臺，以整合證券通路、外資法人、創投等各方資源，加上強大的交易輔助系統、具備籌碼分析能力的交易人員，造就本公司成為臺灣興櫃市場交易的領導者，107 年仍以 32.83%的市場交易市占率，延續 106 年排名第一的榮耀。

是方電訊擁有全球密佈的聯外頻寬與專業通訊整合技術，為兩岸三地與全球企業跨國營運的最佳 ICT 應用解決方案首選。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於 107 年 6 月協助是方電訊完成上櫃掛牌承銷，於競拍時引吸近 4 倍超額認購，公開申購吸引近 17 萬筆參與，中籤率僅 1.27%。另外本公司亦協助鴻海集團旗下國

內最大手機鏡頭專業模具廠中揚光電於 107 年 12 月完成上市掛牌。中揚光的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光學鏡頭廠，吸引市場高度關注，於掛牌上市首五日股價最高至 110.50 元，相比申購價格 58 元，漲幅達 90.52%，市場熱度可見。

憑藉本公司國內外法人配售通路之優勢，結合集團資源將平臺擴及海外，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及元大香港獨家承銷貿聯-KY(3665)規模達 1 億美金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本案訂價以溢價率 20.85%發行，本次 ECB 配售架構，法人認購踴躍，呈現數倍超額認購，最終配售全數為國際級專業機構投資人，配售比率超過 2/3 為 Long Fund，展現本公司投資銀行平臺整合綜效、國際通路及配售能量，與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並駕齊驅的能力。

繼 106 年承作國泰金甲特、聯邦銀甲特後，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結合「款項借貸業務」於 107 年度持續完成中信金乙特、富邦金乙特、國泰金乙特及王道銀甲特的四檔特別股發行，籌資總金額高達 1,050 億元，穩坐國內特別股承銷商龍頭地位。另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亦結合集團內強大配售通路，主辦新光金(2888)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規模達新臺幣 50.05 億元。本案以內、外資法人為主要配售對象，外資認購額度過半，配售策略兼顧籌碼安定性與流動性。縱使遭遇中美局勢動盪，元大仍迅速為新光金成功募足資金，並達成新光金期望之配售架構。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本公司憑藉著十餘年跨國併購財務顧問之專業經驗，協助超眾科技及其股東成功引進全球最大微型精密馬達廠商-日本電產株式會社(6594 JP)策略投資 45 億元、取得超眾科技 48%股權，雙方公司在產品布局及核心研發能力深具互補性。此為 107 年日商完成臺灣投資前三大案件，本公司擔任臺日合作臺灣方獨家財務顧問，全程深度參與交易架構與條件之談判協商，於 107 年 11 月圓滿完成股權交易、於 108 年 1 月雙方共組新的經營團隊、完成董事改選。本併購案再次展現本公司跨國投資銀行業務之實力。

由於本公司在投行業務上的創新多元，107 年間榮獲多項國際專業財經機構及國內主管機關的認可及授獎。除獲得來自 Asiamoney 評選為「臺灣最佳企業及投資銀行」(Best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The Asset 評選為「臺灣最佳法人服務金融機構」(Best Corporate and Institutional Adviser – Domestic) ，並同時榮獲櫃買中心「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一名」、「推薦輔導興櫃績效獎第一名」及證交所「流通證券獎-上市證券承銷商第一名」的榮耀。

本公司無論 IPO、SPO 或 FA 案件，皆秉持落實風險控管慎選案件之原則，持續深化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透過臺灣、上海、北京、香港、韓國、越南、印尼及泰國之整合平臺，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彼此配售及引資的廣度。深耕海外市場，擴大發揮綜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本公司投行業務未來目標除了將維持承銷龍頭券商，並將從核心業務連接法金跨售/跨境業務以期將投行商品深度化及廣度化。期許不僅能深耕臺灣資本市場並能借道將觸角伸及海外，作一個全球性投行商品平臺的先行者。

(5)債券業務

107 年全球金融市場因中美貿易戰開打而震盪劇烈，雖美國經濟全年仍維持穩健成長，美國 Fed 逐步提升聯邦基準利率，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去槓桿的下行走勢，引起市場對全球需求減弱的疑慮，紛紛調降未來經濟成長展望，市場也開始預期美國 Fed 將暫緩升息甚至降息；歐元區部分，經濟表現不若 106 年強勁，加上受到義大利預算案及英國脫歐，兩大地緣政治

因素影響，僅管歐洲 ECB 於 107 年底結束資產購買計劃，德國公債利率仍處於相對低位；綜觀全球，金融資產價格出現大幅調整，本公司債券部透過機動調整臺、外幣債券部位，分散投資債券幣別，在市場動盪不安之際，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

在發行業務方面，本公司債券部仍扮演國內新臺幣債券發行市場領先者的角色，市占率方面，較市占率第二名高逾 7%，案件數高達 75 件，元大債券部皆為市場第一，充分顯示元大債券部對臺灣初級發行市場之參與深度及廣度，同時配合主管機關對外銀臺北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綠色債券法令之開放，參與第一檔發行案件(法國興業臺北分行 107-1 期金融債)，並為該案件之主辦券商；另拓展外幣債券業務，爭取外銀國際板債券承銷機會，並經營外幣債券次級市場撮合之業務，深耕國內投資人，掌握市場投資需求。107 年度新臺幣債券之發行市占率近 20%，排名第一，加上 107 年度外幣債之案件參與率達 34%，都顯示不論臺、外幣發行市場，債券部皆積極參與其中。

展望 108 年，隨著市場對於未來經濟展望擔憂加劇，讓美國 Fed 於升息路徑上放慢腳步；在預期歐洲經濟難有驚喜及政治因素依然存在的情況下，歐洲 ECB 採取貨幣政策的機率下滑。整體來看，市場將持續對不確定性進行調整，也使得今年外債操作難度有增無減。因此，在面對養券收益不斷萎縮的困境下，以賺取資本利得為今年獲利目標，尋求增加短線交易比重，與高收益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等新業務發展增加收益。本公司債券部將持續進行全球角度的部位配置，並積極尋找更有機會獲利的市場(債券、商品、外匯、ETF 等)與交易策略。

(6)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為臺灣權證市場龍頭券商，憑藉豐富權證市場經驗，致力於提供更多元的權證商品、更好的造市品質，輔以積極舉辦權證行銷活動，品牌形象深植投資人心中，屢屢獲得國內外各獎項的肯定。107 年除連續第三年榮獲國際知名專業財經雜誌《財資雜誌 The Asset》「臺灣最佳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券商獎項」(Best Equity Derivatives House in Taiwan)及《卓越雜誌》「最佳權證獎」，並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之「權數突破獎」、「權數流通獎」兩項獎項第一名、「權值卓越獎」第二名，及櫃檯買賣中心所頒發權證發行量及交易量之「權力出擊獎」第一名。

本公司 107 年累計發行權證檔數 7,766 檔，發行金額達 877 億元，皆居市場首位，除具備規模經濟之外，並持續於權證業務各個經營層面精益求精，提昇權證業務相關市占與經營績效，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在行銷方面，本公司持續舉辦各項講座，也將觸角伸進校園，讓投資人教育向下扎根，同時提供更完善的下單介面及網站資訊，協助投資人了解權證商品，提高市場對本公司品牌之認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結構型商品業務，107 年在本公司持續推廣下，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維持業界最大市占。107 年因應下半年市場之變動，陸續研發符合市況之新種結構型商品，展望 108 年預計市場波動依然劇烈，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07 年本公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市占率位居全市場第一。由於發行市場 107 年呈現回溫狀態，逐步走出 105 年及 106 年之低谷，可轉債發行量較 106 年整體成長 27%，整體資產交換市場餘額亦成長 9%。展望 108 年資產交換市場在發行量可望維持榮景，但市場震

盪加劇的預期下，業務經營將充滿挑戰與機會。本公司將以品牌、資金成本、資本規模等優勢持續守穩市場地位，並在嚴格控管資產品質之政策下追求獲利向上成長。

(7)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臺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進而與相關部門進行合作計劃，設計開發自製型商品，其 AUM 自 105 年底的 9.02 億，至 107 年底已累積至 93 億。105 年 12 月金管會開放證券商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本公司於 106 年向主管機關提出員工福利信託之牌照申請，取得核可並申報開辦後，將開啟券商朝向資產管理的新頁，同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本公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本公司之基金平臺目前已精選 25 家國內投信及 22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0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本公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元大	36,805	42,608	37,211
凱基	10,319	12,773	12,491
兆豐	19,100	12,730	10,340
群益	8,275	11,626	12,803
永豐金	3,788	10,181	13,654
金錢合計	94,090	105,692	104,304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元大	105,043	116,105	124,926
永豐金	30,380	45,994	57,261
凱基	28,655	35,655	39,812
群益	27,257	35,650	41,322
元富	13,881	17,226	18,664
合計	245,813	298,734	339,146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本公司進入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市場，雖然起步較晚，但建立臺股最大資產池並非難事。惟考量客戶委託資產運用效率，本公司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而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截至 107 年 12 月為止，本公司有價證券信託客戶總資產市占已達 23%，出借率約為 47%，高於市場平均，且優於同業。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凱基	14,767	14,281	11,361
元大	10,046	7,529	7,751
富邦	6,522	6,113	5,642
兆豐	3,588	3,813	3,104
華南	1,175	1,453	1,324
有價合計	39,833	36,311	33,227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98 年以來，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市占率穩坐市場前三名，並且持續迅速成長。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並已著手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本公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北中南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07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證券	18.83%
永豐金證券	15.90%
元大證券	11.24%
凱基證券	10.67%
富邦證券	9.66%

資料來源：券商同業公會

(9)借券業務

於 107 年底，國內共有 17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06 年底之 1,054 億，大幅成長 22%至 107 年底之 1,290 億。本公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四成之出借餘額，遙遙領先同業。此外，因應法令開放，本公司繼於 105 年 2 月開辦自

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後又於 106 年上線券商互借業務，有效導引本公司之客戶庫存、以及券商同業之閒置資源，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持續朝精進借券造市能力之目標邁進。

(10)國際法人業務

107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22.9%，被動式基金與程式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本公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臺給客戶，於 107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08 年，本公司國際法人業務仍將持續強化公司資源的優勢，串接所有產品線，透過團隊了解外資客戶的需求，提早布局政策開放與市場改變，提升專業與服務價值，深耕臺灣，放眼亞洲。

(11)股務代理業務

持續擴展代理規模範，以提昇代理績效，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12)國外業務

本公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未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除了成功收購印尼證券商 PT AmCapital Indonesia 99%股權，現已更名為「PT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及 PT AMCI ManajemenInvestasi，現更名為「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泰國證券商 KKTrade，現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外。另於 106 年 12 月透過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功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 99.95%股權，107 年 2 月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107 年 11 月完成 100%收購。為簡化海外組織架構及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於 106 年下半年完成處分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另因英國脫歐及法遵營運成本增加 107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

元大海外佈局觸角之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元大中國、香港、臺灣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向下延伸到東南亞泰印越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資金優勢，串接特色商品、連結各海外子公司綜效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臺，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佈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 年底金融界的盛事「FinTech Taipei 2018 臺北金融科技展」，項目涵蓋了國內金融機構最新的 FinTech 應用，包括 AI 理財及 AR 實境服務再進化、多元生物辨識等。本公司以 107 年 9 月甫推出即受高度下載的全新 AI 智能選股下單「投資先生」APP 做為展覽重頭戲，「投資先生」APP 結合專業分析團隊，提供五大類選股，並跨海合作國外知名資訊廠商，提供全方位國內外股市行情，為投資人打造完整的證券、權證、港股、陸股、美股投資管道，所搭載的人工智慧、大數據演算法、

生物辨識技術，以及流暢的 UI/UX 介面，更是顛覆傳統的行動下單 APP，性能及介面全面性的提升，讓股市新手也能很快上手。截至 108 年 1 月近 20 萬下載量，為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財經類排行券商第一，廣受投資人好評。「投資先生」APP 不但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 8 項設計專利，並取得其中 4 項專利，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18 數位內容產品獎-年度最佳產品獎】，是唯一得獎的券商。

此外，為因應整體投資環境的 e 化趨勢，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提供了創新「刷臉及指紋登入」的服務，增加投資人使用的便利性，無需再面臨因忘記密碼而無法下單的窘境。另一方面為響應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年輕人參與投資，本公司也在投資先生 APP 上加入了定期定額等小資商品，並提供投資影音節目、股市小學堂漫畫等有趣的資訊管道，幫助年輕人快速累積投資觀念與知識。本次金融科技展本公司為參與者帶來金融科技的絕佳體驗。

107 年本公司除了上述研發多項設計專利，也同時致力於員工福利信託（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外匯證券商及 ETN 等新種業務之申辦。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規範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相關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滿足投資人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積極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作機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創造經紀獲利雙引擎，帶動流量及存量雙重收入。持續依客戶投資屬性區分客群結構以達分群經營；藉數據分析驅動業務推動決策，以積極落實理財業務與商品KYC，並滿足客戶需求。

(B)持續推廣定期定額買股，優惠活動吸引小資族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豐富財富管理產品平臺之商品內容。持續進行「卓越工程II」-高資產客戶家族傳承專案計劃，推展家戶理財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投資諮詢，落實財富傳承與資產管理。開拓PI客戶及新客戶，拓增經紀與理財客戶基礎。另取得「證券商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許可，開展員工福利信託新業務。

(C)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並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造市能力，開發券源供給資源，強化自然人端取得之券源，有效降低公司出借成本，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持續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海外商品，提升複委託交易實動戶。

(D)因應證券交易所推動逐筆撮合，全面進行下單、造市及避險等相關系統盤點調整、升級或開發新系統，以鞏固業務競爭優勢。擴大造市業務範圍及對證交所、期交所掛牌之各類商品參與。

(E)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增加外幣結構型商品類別（如：特別股槓桿型、看空型）與外部通路；提高外債業務之收入比重及市場地位。完成外匯證券商資格申請，從事外匯即期及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加入臺北外匯市場，降低資金成本。

(F)持續進行自製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ETN業務發展。

(G)積極強化投行跨境平臺相關合作，引薦集團及關係企業業務合作機會，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積極開發集團現有海外據點之客戶，並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

(H)持續完善元大新一代的行動APP下單平臺-投資先生，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投資體驗；建置全方位e櫃檯，提供優質商品上架平臺，提升線上服務，強化同業競爭力，引流新客群。

(I) 轉投資事業資本及組織架構調整;資金流動性及融資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強化、自營及融資部位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導入;強化風險預警及重大事件通報機制。

(J)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環境及相關同業變化動態,並追蹤兩岸證券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以充份掌握進入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契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發揮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穩定創造客戶及業代在流量(交易面)與存量(AUM)之相關收入。落實客戶分群服務及部位管理，提供客戶尊榮理財服務，深化客戶黏著度。

(B)積極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產品創新與多元化，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及 FinTech(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C)培植亞洲區域投行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開發海外新市場、發展跨海平臺，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D)長期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臺，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開辦外匯證券商業務，發展外滙衍生性商品，進入臺北外匯市場。

(E)建構元大(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臺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等區域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與海外子公司合作，引薦當地企業來臺發行外幣債，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臺，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

(F) 將標準資訊安全防護基本要求導入海外子公司，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持續關注東南亞區域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G)發展亞洲私人銀行及法人業務，深耕既有私人銀行高資產客戶，積極活化分公司端高資產靜止戶；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產品廣度及市場分析報告；各區外資法人共同服務法人戶，跨市場商品銷售，建立法人經紀業務在亞洲區地位。

(H)持續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比重，並依據子公司所在市場競爭環境與產業發展概況，設定不同營運方針：a.成熟市場；包含韓國與香港，策略聚焦於集團內跨境業務與綜效，引導其財富管理業務高資產客戶投資東南亞等潛力市場；b.發展中市場；包含泰國、印尼、越南。策略則以經紀業務為核心，導入臺灣經驗，結合在地文化，逐步發展衍生性商品、投資銀行及債券等業務。

綜上，本公司108年度之各項經營計畫與發展策略，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積極進行海外布局與相關業務串連，持續擴大亞洲市場之經營版圖，期許元大證券成為亞洲最佳證券服務機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國內廣大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107年底，本公司證券營業據點於全省共計147個據點，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國內期貨、選擇權、債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服務，開展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外國債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等業務。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相關人力及物力等資源，積極開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自然人雙向借券、定期定額買股等新種業務。

在海外佈局方面，在香港市場設立元大證券(香港)，除了耕耘獲利貢獻較高的機構法人客戶之外，擴增自然人客戶之融資餘額也是業務發展重點。為引入全球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拓展財富管理平臺，分別成立「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投資人更多樣的投資選擇。著力打造香港為本公司資源整合交易平臺，爭取法人多國跨售業務，發展亞洲債券發行商的發行大平臺。

韓國市場方面，元大證券(韓國)之加入，將可達成元大亞洲盃黃金三角之完整佈局；未來並可透過臺、港、韓區域連結及OSU機制，建構更為完善財富管理平臺；整合三地研究團隊，讓投資資訊充分交流運用，提升金融專業業服務之質量；在跨國投行合作方面，做到IPO相互引薦，財務顧問跨國合作，以及承銷配售通路的整合。以擴張亞洲地區營業版圖為國際化策略之本，積極參與滬港通交易、投資人民幣商品及建置泛亞洲交易平臺。

大陸市場方面，本公司陸續設立了北京、上海、深圳代表處、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之完整服務。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環境及相關同業變化動態，並追蹤兩岸證券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以充份掌握進入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契機。

此外，在亞洲地區發展方面，本公司已透過由元大香港收購印尼證券商PT AmCapital Indonesia 99%股權(後已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現已更名為「PT 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及PT AMCI ManajemenInvestasi 99.99%股權(後更名為「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並透過元大亞洲收購泰國證券商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泰國」，另於106年12月透過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功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99.95%股權，於107年2月13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並於107年11月完成100%收購，目前元大印尼、元大泰國、元大越南皆已站穩當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執行對各子公司的業務擴展或增資規劃，期待伴隨著東南亞資本市場的快速成長，達成集團策略與獲利的目標。

在其他地區發展方面，為強化海外證券業務更多元化發展並產生之綜效，先前已完成設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利拓展海外創投基金管理業務。

2.市場占有率

107 年度綜合券商獲利前五名(單位: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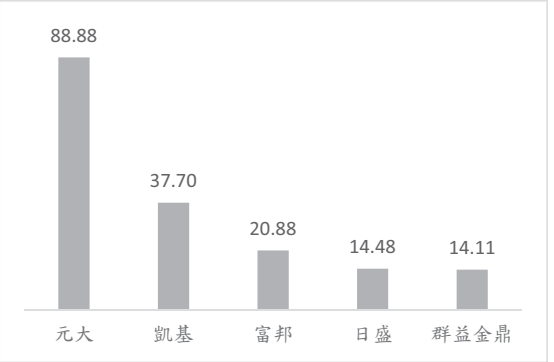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綜合券商經紀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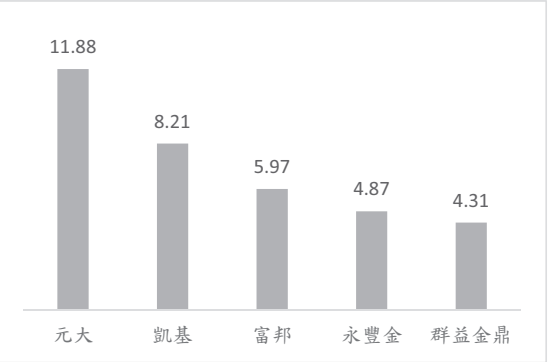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平均融資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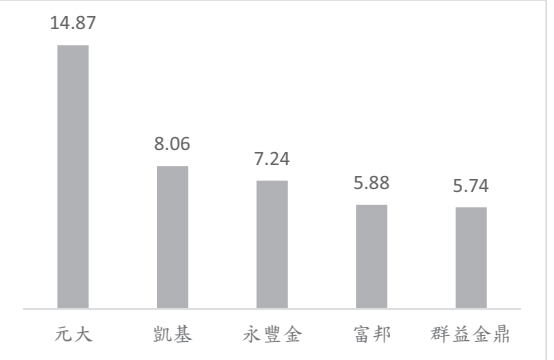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平均融券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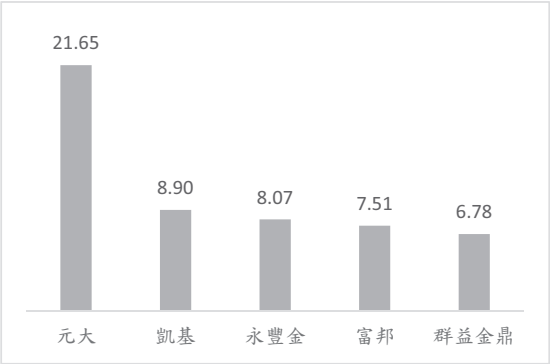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財富管理之信託業務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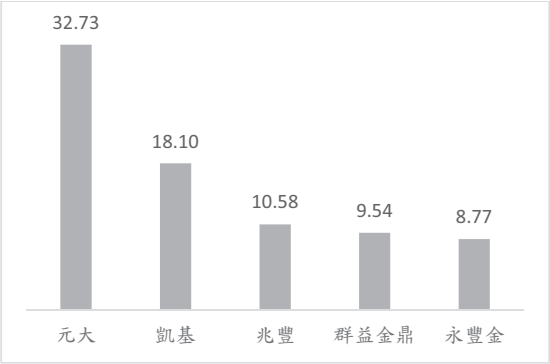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權證發行金額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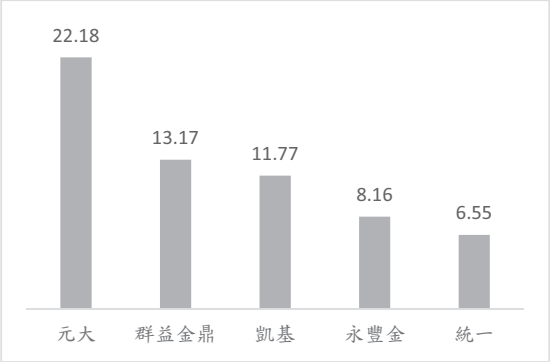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

107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債與金融債合計承銷金額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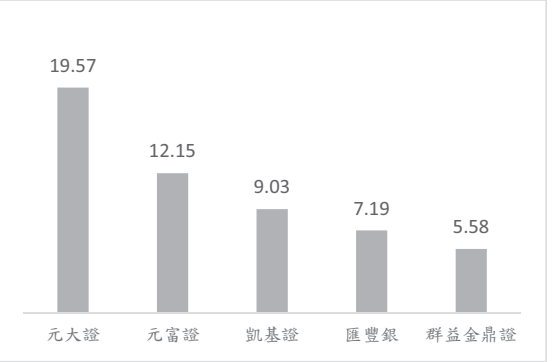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107 年度投資銀行業務承銷金額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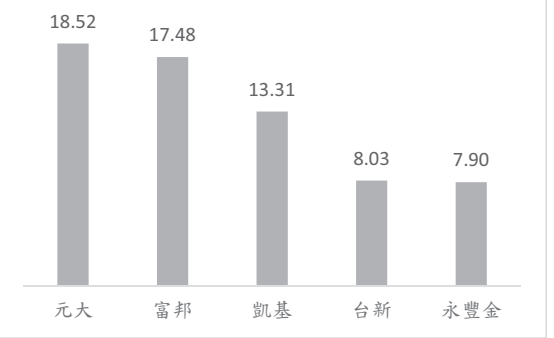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07 年度興櫃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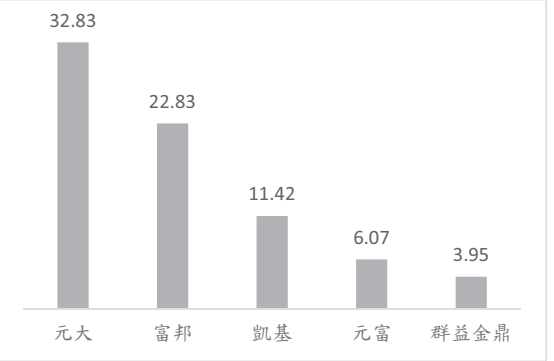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 ETF 造市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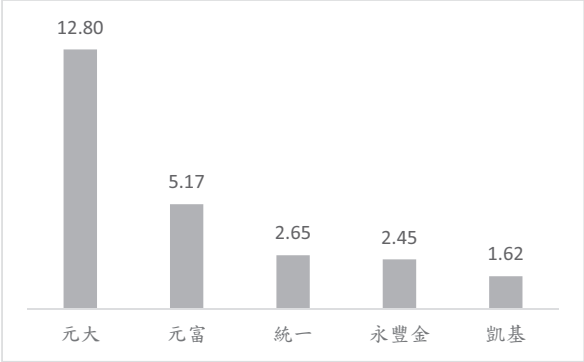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借券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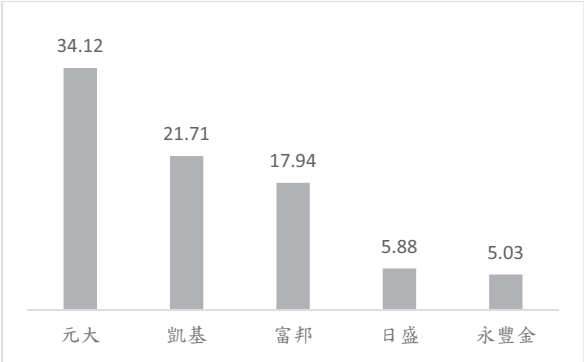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107年，在全球需求放緩、美中貿易爭端，全球貿易關係緊繃以及美國升息，資金逐漸從新興市場流向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已開發國家之影響下，全球經濟雖持續成長，惟成長動能趨緩。OECD及IHS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預估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107年11月21日)及3.2%(108年1月16日)；綜觀國內，美中貿易衝突等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外部需求及景氣擴張力道下滑，主計總處統計107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2.38%，第四季為1.78%(108年2月13日)，皆較8月預測下修。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因貿易戰紛擾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以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臺灣整體經濟動能，受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影響，增長力道減緩，在證券市場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新政策與開放新業務，包含延長調降股票當沖交易稅至千分之1.5至110年底，並納入自營商為適用範圍，續行推動稅制改革，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及釐清ETN發行人的課稅方式，讓新金融商品更多元且蓬勃發展，並積極協助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施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推動逐筆

交易措施制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券商合辦海內外引資的大型論壇招商說明會等，借以提升整體資本市場流動性。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發展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並積極進行海外佈局與相關業務串連，以持續擴大亞洲市場之經營版圖，期許本公司成為亞洲最佳證券服務機構。

在通路方面，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穩定創造客戶及本公司雙贏局面，並積極提供客戶全球化與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持續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此外，更將專注於 FinTech(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另，本公司將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並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完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同時也將標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海外各子公司，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

另外，也將持續培植亞洲區域跨境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拓展新的業務成長動能；並且將持續關注亞洲區域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2)有利因素

A. 本公司具有廣大客戶群，將持續深化客群關係，在通路服務轉型趨勢下，本公司仍將以穩固傳統業務，維持市場領先之地位，以發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相輔相成之效果，並開拓多元化營收結構，創造獲利雙引擎。

B. 持續以堅強資訊技術團隊為主要後盾，有效提升交易規模與研發新交易技術，維持或擴大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量及市場地位，並維持本公司在各項金融商品發行及交易市場的領導地位。

C. 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充分運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連結臺、港、韓、泰國、印尼、越南等區域市場，完成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

D. 積極掌握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成長機會及動能，透過目前已取得的中國大陸 QFII 額度，進行大陸市場相關證券投資交易；並透過取得「債券通」交易資格，積極參與中國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E.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 APP 服務及 FinTech（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F.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鼓勵業者進行相關金融商品創新試驗，並加速新商品合規上架。本公司將積極響應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政策，滿足投資人對創新金融商品之服務需求。

(3)不利因素

A. 證券商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經濟景氣變動及政治因素影響，加上股票市場的波動，以及美中貿易爭端等影響，均造成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獲利較不穩定。

B. 經紀業務手續費同業低價競爭，不利於業務長期發展，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內容，將會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及方向。

(4)因應對策

A. 因應市場結構轉變，經紀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將適時調整分公司經營模式。善用FinTech(金融

科技)行銷，引流新客戶。

B. 發展分級分層之理財客群需求，豐富財富管理商品平臺商品內容，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持續進行「卓越工程II」-高資產客戶家族傳承專案計劃，推展家戶理財服務，落實財富傳承與資產管理。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之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並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

D. 強化借券造市能力，充分運用自然人端取得之券源，有效降低公司出借成本，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E. 開發多元策略交易及擴大造市範圍，積極開發各類海外相關商品之交易，發揮跨市場交易綜效，強化證券自營操作績效。

F. 積極參與相關國內外債券業務，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取得外匯證券商資格，爭取進入臺北外匯市場，降低資金成本。

G. 持續進行自製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吸引不同目標客群，以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

H. 持續強化投行跨境平臺相關合作，引薦集團及關係企業業務合作機會，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增進客戶黏著度。

I. 發展亞洲私人銀行及法人業務，深耕PB高資產客戶；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產品廣度及市場分析報告，共同服務法人戶，跨市場商品銷售。

J. 積極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APP服務及FinTech(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投資經驗；建置全方位e櫃檯，提供優質商品上架平臺，強化同業競爭力，引流新客群。

K. 確實進行相關風險管理，恪守法令遵循，除有效提升經營績效，亦可避免不必要爭議訴訟與善後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原物料供應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01月31日（註）
員工人數		4,738	4,742	4,745
平均年歲		44.51	45.06	45.12
平均服務年資		15.02	15.59	15.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1	1
	碩士	599	628	629
	大專	3,436	3,426	3,429
	高中	688	678	677
	高中以下	13	9	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及與環保法令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外，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事項，包括生育津貼、婚喪補助、急難救助、子女教育獎學金、三節禮金、健康檢查等。此外，並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體系方面，除規劃實體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動企業學習網，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獲得國家獎勵及企業典範獎。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各項業務運作順利，實施情況良好。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提昇工作效率，實施以下各項福利措施：

- 休假
- 勞保、健保、團保
- 婚、喪、喜、慶、傷病、生育等補助
- 子女教育獎學金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健康檢查
- 員工教育訓練補助
- 休閒娛樂設施
- 勞工退休準備金
- 特約托兒所
- 急難救助金
- 員工分紅

2.進修、訓練及執行情形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及已制訂規章辦法敘述如下：

揭露事項＼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註)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臺幣$13,929,025 元	新臺幣$15,081,950 元
教育訓練總時數	13,975 小時	16,691 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總數	718 門/堂	581 門/堂

註 1：教育訓練時數及課程總數，以依年度計劃執行之課程為準。
註 2：108 年訓練時數、課程數以及費用僅係預估，實際數目將以年底結算為準。

本公司一向對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推廣不遺餘力，針對人員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設計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面授課程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自我成長，積極洽商並開辦各項專業內、外訓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及通識應用等三類課程，並依據總公司主管及各分公司經理人之需要，定期舉辦「登峰論壇」講座，邀請產、官、學、研、經等各界菁英分享其經驗及獨到見解，同時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辦理管理、專業與通識類課程，期使同仁充實自我之管道更加暢通，進而達成同時提昇員工與公司競爭力之目標。

(2)線上課程

本公司建置線上教學系統–「元大 e 學苑」，提供隨時更新之各類型多媒體互動專業課程，使數千名員工得以使用網路自我充實，免除至各據點進修之舟車勞頓，並利於彈性學習時程之安排及學習成效之統計。

(3)新進人員培訓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能夠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工作內容，特規劃「新進員工導入訓練」，經由優良師資教育及密集專業訓練，提供初就職人員一系列完善之訓練內容，期使新進員工得以迅速於工作崗位發揮所長，同時依據業務特性需要，開辦各類人員職前訓練，將公司文化及專業技能快速傳遞與導入。

(4)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相關規章辦法如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證照獎勵暨補助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書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外，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有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資格及計算基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和諧之勞資關係，除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外，並落實員工分紅制度，使勞資關係緊密融洽，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損失賠償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資料基準日：108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簽約日期為 105 年 8 月 31 日，本合約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到期解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韓圜壹仟億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向中國銀行取得之聯貸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保證責任於 107 年 3 月 6 日到期解除，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提董事會報告。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UOB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印尼盾陸佰億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UOB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壹仟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泰銖伍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3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泰銖貳拾億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4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伍佰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年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381,345,601	495,589,344	529,939,487	646,879,111	641,994,720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		7,146,323	6,677,506	6,563,339	6,567,567	6,370,415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5,644,917	14,771,620	14,156,809	13,785,386	13,173,356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2,474,636	28,548,245	28,216,113	29,098,990	25,755,026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36,611,477	545,586,715	578,875,748	696,331,054	687,293,51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273,239	416,843,784	465,018,658	584,329,816	568,491,416	不適用
	分配後	311,889,599	423,594,279	470,371,463	589,682,621	註 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2,177,963	15,041,015	11,627,513	7,199,381	9,011,98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2,451,202	431,884,799	476,646,171	591,529,197	577,503,401	不適用
	分配後	334,067,562	438,635,294	481,998,976	596,882,002	註 2	不適用
股本		55,172,835	55,172,835	55,172,835	54,056,442	54,056,442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1,814,265	12,113,301	2,113,301	1,790,174	1,858,21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80,490	31,719,488	32,349,876	34,868,939	38,352,498	不適用
	分配後	22,064,130	24,968,993	26,997,071	29,516,134	註 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04,210	2,288,393	289,569	415,425	1,169,937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12,288,475	12,407,899	12,303,996	13,670,877	14,353,024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160,275	113,701,916	102,229,577	104,801,857	109,790,116	不適用
	分配後	102,543,915	106,951,421	96,876,772	99,449,052	註 2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年截至108年1月31日財務資料(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80,638,884	243,173,733	240,835,231	291,275,027	276,140,162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		5,260,613	4,881,238	4,866,477	4,580,515	4,462,187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3,448,931	12,949,585	12,526,260	12,105,953	11,685,64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7,570,246	36,873,308	35,757,235	41,572,685	43,517,639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36,918,674	297,877,864	293,985,203	349,534,180	335,805,63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449,646	190,363,162	200,910,871	254,499,640	236,343,325	不適用
	分配後	139,066,006	197,113,657	206,040,585	259,852,445	註 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597,228	6,220,685	3,148,751	3,903,560	4,025,216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046,874	196,583,847	204,059,622	258,403,200	240,368,541	不適用
	分配後	146,663,234	203,334,342	209,189,336	263,756,005	註 2	不適用
股本		55,172,835	55,172,835	55,172,835	54,056,442	54,056,442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1,814,265	12,113,301	2,113,301	1,790,174	1,858,21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80,490	31,719,488	32,349,876	34,868,939	38,352,498	不適用
	分配後	22,064,130	24,968,993	27,220,162	29,516,134	註 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04,210	2,288,393	289,569	415,425	1,169,937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871,800	101,294,017	89,925,581	91,130,980	95,437,092	不適用
	分配後	90,255,440	94,543,522	84,795,867	85,778,175	註 2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年截至108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收益	23,701,654	31,709,499	29,279,544	35,740,551	41,122,659	不適用
營業費用及支出	(20,745,112)	(26,527,088)	(24,910,891)	(27,365,211)	(30,939,43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956,542	5,182,411	4,368,653	8,375,340	10,183,228	不適用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7,542,628	5,814,087	4,303,611	1,220,530	1,449,859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499,170	10,996,498	8,672,264	9,595,870	11,633,087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9,952,538	10,537,071	7,809,813	8,843,985	10,086,764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483	304,044	(2,543,571)	254,180	548,790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2,021	10,841,115	5,266,242	9,098,165	10,635,55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96,448	9,779,037	7,440,723	8,025,674	8,888,311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3,910)	758,034	369,090	818,311	1,198,433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61,804	10,739,541	5,382,059	7,774,633	9,774,055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9,783)	101,574	(115,817)	1,323,532	861,49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88	1.77	1.35	1.47	1.64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年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收益	16,063,098	17,090,753	14,975,352	18,866,538	20,347,315	不適用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308,869)	(12,393,499)	(11,146,833)	(12,825,005)	(13,571,274)	不適用
營業損益	3,754,229	4,697,254	3,828,519	6,041,533	6,776,041	不適用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7,095,613	5,846,451	4,340,365	2,646,349	3,290,210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849,842	10,543,705	8,168,884	8,687,882	10,066,251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0,396,448	9,779,037	7,440,723	8,025,674	8,888,331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5,356	960,504	(2,058,664)	(251,041)	885,724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1,804	10,739,541	5,382,059	7,774,633	9,774,055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88	1.77	1.35	1.47	1.64	不適用

註 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瑟凱(註 1)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註 1: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 105 年度第三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自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變更為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年截至108 年1 月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	79	82	85	8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1	1,837	1,595	1,603	1,747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	119	114	111	11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23	119	114	111	11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6	4	3	3	3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	4.59	4.43	5.44	6.3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05	0.06	0.0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3	2	2	2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0	10	7	9	9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9	8	15	19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9	20	16	18	22	不適用
	純益率(%)		42	33	27	25	2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88	1.77	1.35	1.47	1.64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	—	2	—	4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7	261	166	116	167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	5	—	15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1	4.50	4.74	3.17	2.9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3.93	3.48	7.23	1.87	2.03	不適用
其他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利益比率(%)		12	16	15	23	25	不適用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19	380	466	564	526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	1	1	1	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增加 27%、22%：係因本年度證券市場交易較為熱絡，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年截至108年1月31日(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	66	69	74	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3	2,141	1,848	1,990	2,139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	128	120	114	117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31	128	120	114	11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7	15	10	9	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3.37	3.07	3.99	4.50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05	0.06	0.0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4	3	2	3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1	10	8	9	10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	9	7	11	13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	19	15	16	19	不適用
	純益率(%)	65	57	50	43	44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88	1.77	1.35	1.47	1.64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	3	8	—	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	244	168	121	16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	13	—	13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2.89	3.02	2.48	2.31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12	1.19	1.32	1.23	1.28	不適用
其他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49	417	360	301	344	不適用
	營業利益比率(%)	23	27	26	32	33	不適用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8	194	227	284	252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3	2	2	2	2	不適用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增加 50%，係因本年度證券市場交易較前一年熱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其他：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扣減資產)／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基礎風險約當金額)。

(2)營業利益比率＝營業利益／銷貨淨額。

(3)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4)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０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上開董事會所編造之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此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八年度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土木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29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5,712,251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11,574,551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測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

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及八	$ 24,684,924	7	$ 22,273,874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七、八及十二	112,396,007	33	110,354,555	3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751,452	19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3,543,609	1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六)	25,717,789	8	37,687,610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七	96,065	-	31,62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七	80,655	-	29,294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六(四)	11,960,161	3	11,091,330	3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089,677	-	408,91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8,973,928	3	5,860,288	2
114110	應收票據		2,352	-	3,345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五)	25,512,710	8	36,027,658	10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21,855	-	40,113	-
114150	預付款項		82,510	-	55,09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53,034	-	68,77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915	-	15,12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00,517	-	700,51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893,611	1	3,083,304	1
	流動資產合計		276,140,162	82	291,275,027	8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1,914	-	-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62,178	2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4,637,022	1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98,361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570,430	10	31,003,512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4,462,187	1	4,580,515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及八	2,895,966	1	2,817,865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685,645	3	12,105,953	4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70,631	-	547,36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666,520	1	1,768,5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65,471	18	58,259,153	17
	資產總計		$ 335,805,633	100	$ 349,534,180	100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23,427	2	$ 6,332,868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三)	18,400,234	6	26,670,484	8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48,161,916	14	58,425,588	1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四)及七	93,626,442	28	87,312,869	2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七	6,505,887	2	6,821,933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七	7,348,821	2	7,695,655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六(十七)及七	29,638,665	9	22,791,854	6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21,456,954	6	32,505,577	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八)及七	3,688	-	8,336	-
214150	預收款項		37,015	-	81,248	-
214160	代收款項		358,141	-	917,68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2,492,491	1	2,568,835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九)及七	12,492	-	10,15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及七	1,887,130	1	2,094,615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88,219	-	259,88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	-	2,055	-
	流動負債合計		236,343,325	71	254,499,640	73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24,992	1	2,010,204	1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及七	1,900,224	-	1,893,3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5,216	1	3,903,560	1
	負債總計		240,368,541	72	258,403,200	74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4,056,442	16	54,056,442	15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858,215	-	1,790,174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7,755,359	2	6,990,48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21,760,775	6	20,229,681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8,836,364	3	7,648,777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69,937	1	415,425	1
	權益總計		95,437,092	28	91,130,98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805,633	100	$ 349,534,1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8,563,521	42	$ 7,810,518	4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180	-	1,176	-
403000	借券收入		937,380	5	816,330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	435,344	2	512,760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74,721	1	188,27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及七	(305,638)	(2)	5,185,091	2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317,998	2	316,843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5,162,776	25	4,312,547	23
421300	股利收入	七	827,045	4	1,236,238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4,888,783)	(24)	109,869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75,431	1	(587,375)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5,089	5	(54,599)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5,731)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二十六)	3,427,230	17	681,138	4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254,622	1	246,22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六(二十六)	1,406,986	7	(631,278)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二十六)	2,714,454	13	(2,049,202)	(1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42,745)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116,435	1	771,985	4
400000	**收益合計**		20,347,315	100	18,866,538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23,767)	(3)	(454,728)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七	(203,960)	(1)	(162,472)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七	(2,625)	-	(1,62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240)	-	(5,307)	-
521200	財務成本		(1,486,894)	(7)	(1,136,118)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642)	-	(50,965)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4,743)	-	(4,42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40,619)	-	(38,17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81,218)	(1)	(126,3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六)	(6,202,628)	(30)	(6,255,456)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682,828)	(3)	(685,706)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4,227,110)	(21)	(3,903,671)	(2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3,571,274)	(66)	(12,825,005)	(68)
	營業利益		6,776,041	34	6,041,533	3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57,039	10	1,563,922	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七	1,233,171	6	1,082,427	6
902001	**稅前淨利**		10,066,251	50	8,687,882	46
7012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77,920)	(6)	(662,208)	(4)
902005	**本期淨利**		$ 8,888,331	44	$ 8,025,674	42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90)	-	($ 453,381)	(2)
80553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5,569	-	-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395,707	7	-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8,413)	(1)	(59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1,497	-	77,0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41	1	(305,119)	(2)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六(三)	(448,711)	(2)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457,642	3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876)	(1)	(26,66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5,724	4	(251,0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4,055	48	$ 7,774,633	4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4		$ 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172,835	$ 2,113,301	$ 6,252,393	$ 18,716,600	$ 7,380,883	($ 1,401,721)	$ -	$ 1,691,290	$ -	$ 89,925,581
106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8,025,674	-	-	-	-	8,025,674
106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897)	(305,119)	-	430,975	-	(251,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8,777	(305,119)	-	430,975	-	7,774,633
現金以外財產減資	(1,116,393)	(322,878)	-	-	-	-	-	-	-	(1,439,271)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088	-	(738,0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3,081	(1,513,08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29,714)	-	-	-	-	(5,129,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9)	-	-	-	-	-	-	-	(2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056,442	$ 1,790,174	$ 6,990,481	$ 20,229,681	$ 7,648,777	($ 1,706,840)	$ -	$ 2,122,265	$ -	$ 91,130,98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056,442	$ 1,790,174	$ 6,990,481	$ 20,229,681	$ 7,648,777	($ 1,706,840)	$ -	$ 2,122,265	$ -	$ 91,130,98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683)	-	1,973,726	(2,122,265)	58,043	(183,17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4,056,442	1,790,174	6,990,481	20,229,681	7,556,094	(1,706,840)	1,973,726	-	58,043	90,947,801
107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8,888,331	-	-	-	-	8,888,331
107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0)	182,541	828,633	-	(87,840)	885,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0,721	182,541	828,633	-	(87,840)	9,774,0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4,878	-	(764,8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7,999	(1,567,99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05)	36,90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352,805)	-	-	-	-	(5,352,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8,041	-	-	-	-	-	-	-	68,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326	-	(78,326)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056,442	$ 1,858,215	$ 7,755,359	$ 21,760,775	$ 8,836,364	($ 1,524,299)	$ 2,724,033	$ -	($ 29,797)	$ 95,437,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66,251	$ 8,687,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4,888,783	(109,86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5,089)	54,59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7,522	289,578
攤銷費用	420,308	420,307
利息費用	1,486,894	1,136,118
呆帳損失提列數	-	145,5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2,745	-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502,320)	(4,527,480)
股利收入	(1,059,562)	(1,335,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7,039)	(1,563,9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47	(18,080)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815)	(1,788)
資產減損損失	-	5,4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5,358)	(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0,238)	(15,297,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146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955,988	(8,166,560)
轉融通保證金	(64,442)	(19,25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1,361)	(18,96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78,908)	(5,674,349)
借券擔保價款	(680,765)	(107,751)
借券保證金－存出	(3,113,640)	(2,185,025)
應收票據	993	(1,272)
應收帳款	10,576,970	(16,437,410)
預付款項	(27,414)	8,334
其他應收款	(60,749)	3,621
其他流動資產	1,119,807	(1,693,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96,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63)	(176,657)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83,014)	$ 9,658,9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6,313,573	(1,815,397)
融券保證金	(316,046)	538,2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6,834)	478,757
借券保證金-存入	6,846,811	6,093,618
應付帳款	(11,079,951)	15,084,544
預收款項	(44,233)	64,225
代收款項	(559,544)	575,336
其他應付款	(131,060)	805,2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28,334	229,5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	1,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8	3,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15,853	(20,763,787)
收取之利息	5,435,022	4,640,686
收取之股利	1,044,974	1,349,031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	297,658	304,899
支付之利息	(1,403,159)	(1,134,924)
支付之所得稅	(1,252,385)	(721,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37,963	(16,325,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445)	(75,0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	68,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28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45,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82)	(3,05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9,441)	4,682,34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8,270,250)	20,371,149
應付公司債到期	-	(2,958,080)
發放現金股利	(5,352,805)	(5,129,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32,496)	16,965,702
匯率影響數	5,565	(72,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1,050	(2,485,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73,874	24,759,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84,924	$ 22,273,8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為設立於中華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147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73 人及 4,768 人。

(三)本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十三)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88,885 及$442,269，並調減其他相關資產$1,839 及調增其他相關負債$44,77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與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十三)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五)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及出售各類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認列,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按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另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6.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九)期貨交易

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與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7.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供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8.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u>不動產及設備</u>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

為 10~60 年外，餘 3~6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融資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融資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取得成本認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10~6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其中屬有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數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7 年及 3 年平均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七)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九)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

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9.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10.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利息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二)租賃

1. 實質上出租人未將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承租人的租賃，稱之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應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從出租人處所取得之獎勵應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的減項。
2. 本公司承擔租賃設備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

賃。融資租賃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財產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3. 每期支付之租金分攤予應付租賃款負債及融資利息，以達成一融資利息與負債餘額之固定比例。應付租賃款總額扣除融資利息部份之餘額，帳列長期應付租賃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係按租賃期間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使每個期間負債餘額及利息支出維持一定的比率。融資租賃取得之設備以資產之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兩者孰短之期間計提折舊。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影響數表達於當期損益中，但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者除外。此時，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下。

2. 本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法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稅務申報主張，並針對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當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和負債科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即為暫時性差異。惟除企業合併與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二者任何之一種情形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4.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其遞延所得稅，除非母公司、投資公司或合資控制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本期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本公司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4,660	$ 4,66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594	38,893
活期存款	8,669,352	9,274,814
定期存單	12,413,566	10,192,240
小計	21,128,172	19,510,609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819,364	1,668,015
約當現金-超額結算備付金	11,554	74,81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1,725,834	1,020,439
合計	$ 24,684,924	$ 22,273,87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4,198
評價調整	40
小計	4,238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4,824,486
公司債	20,544,438
金融債	1,899,991
海外金融債	838,4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18,455
未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993,464
可轉換公司債	3,563,54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3,533
興櫃股票	1,098,431
國外有價證券	2,169,302
受益憑證	5,110,212
其他	184,433
評價調整	(263,395)
小計	42,745,327

	107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195
未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417,000
可轉換公司債	59,75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5,131
其他	2,792
評價調整	10,691
小計	863,564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11,771
可轉換公司債	36,742,088
受益憑證	27,717,443
認購(售)權證	151,76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83,061
其他	7,064
評價調整	(4,515,571)
小計	67,097,625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0,41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62,925
衍生工具-櫃檯	311,910
小計	1,685,253
合計	$ 112,396,007

2.非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1,937
評價調整	(23)
合計	$ 51,914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度
開放式基金(註1)	($ 5,100)
營業證券-自營(註3)	938,906
營業證券-承銷	(43,655)
營業證券-避險(註3)	(3,770,28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58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243,878
合計	($ 1,636,832)

註 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內含股利收入。

註 3: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為$1,790,647。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8 說明。

4.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三)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40,776,958
政府公債	11,322,403
金融債	11,076,765
評價調整	(1,117,852)
小計	62,058,274
權益工具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5,258
評價調整	7,920
小計	693,178
合計	$ 62,751,452

2. 非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49,996
評價調整	(69)
小計	49,927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2,614,410
評價調整	3,097,841
小計	5,712,251
合計	$ 5,762,178

3.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所持有，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為$6,405,42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降低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698,526 之上市櫃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79,133。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95,70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9,13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59,500
於本期內除列者	8,000
	$ 26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8,90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5,53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5,731)
	$ 9,80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300,168

6.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三)說明。

(四)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25%~7.5%。

(五)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855	$ 40,1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625,304	$ 565,702
應收交割帳款	12,841,362	20,459,623
交割代價	2,110,060	9,184,808
應收融資利息	651,233	678,268
應收賣出證券款	5,217,610	3,299,803
應收債券利息	687,791	611,481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71,848	391,885
借入券還券之應收退還款	451,610	506,409
其他	366,106	333,378
小計	25,522,924	36,031,357
減：備抵損失	(10,214)	(3,699)
淨額	$ 25,512,710	$ 36,027,65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24,834,107	$ 688,817	$ -	$ 25,522,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5	-	-	21,855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35,414,298	$ 613,360	$ 3,699	$ 36,031,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97	4,116	-	40,113

(六)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6.2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32,303,431	100.00%	$ 30,695,273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66,999	100.00%	308,239	100.00%
合計	$ 32,570,430		$ 31,003,51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 $2,057,039 及$1,563,922，均業已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962,357	$ 1,942,704	$ 930,066	$ 119,013	$ 5,954,140
累計折舊	-	(692,170)	(546,016)	(67,652)	(1,305,838)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67,787)
帳面價值	$ 2,905,341	$ 1,239,763	$ 384,050	$ 51,361	$ 4,580,515
107年度					
1月1日	$ 2,905,341	$ 1,239,763	$ 384,050	$ 51,361	$ 4,580,515
本期增添	-	-	85,251	15,194	100,445
本期處分	-	-	(798)	(312)	(1,110)
折舊費用	-	(47,101)	(185,700)	(29,719)	(262,520)
本期移轉	(58,560)	(39,185)	-	-	(97,745)
重分類(註)	-	-	138,369	4,233	142,602
12月31日	$ 2,846,781	$ 1,153,477	$ 421,172	$ 40,757	$ 4,462,18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3,797	$ 1,886,837	$ 931,777	$ 84,953	$ 5,807,364
累計折舊	-	(722,589)	(510,605)	(44,196)	(1,277,390)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67,787)
帳面價值	$ 2,846,781	$ 1,153,477	$ 421,172	$ 40,757	$ 4,462,187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117,752	$ 1,990,225	$ 951,209	$ 151,275	$ 6,210,461
累計折舊	-	(661,986)	(499,897)	(95,929)	(1,257,812)
累計減損	(70,840)	(15,332)	-	-	(86,172)
帳面價值	$ 3,046,912	$ 1,312,907	$ 451,312	$ 55,346	$ 4,866,477
106年度					
1月1日	$ 3,046,912	$ 1,312,907	$ 451,312	$ 55,346	$ 4,866,477
本期增添	-	-	51,482	23,582	75,064
本期處分(註1)	(42,128)	(6,442)	(1,244)	(286)	(50,100)
折舊費用	-	(47,937)	(179,531)	(37,931)	(265,399)
本期移轉	(136,012)	(18,765)	-	-	(154,777)
重分類(註2)	36,569	-	62,031	10,650	109,250
12月31日	$ 2,905,341	$ 1,239,763	$ 384,050	$ 51,361	$ 4,580,51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2,357	$ 1,942,704	$ 930,066	$ 119,013	$ 5,954,140
累計折舊	-	(692,170)	(546,016)	(67,652)	(1,305,838)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67,787)
帳面價值	$ 2,905,341	$ 1,239,763	$ 384,050	$ 51,361	$ 4,580,515

註1：已包含處分資產之累計減損之金額。
註2：係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轉入。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8,703	$ 1,303,001	$ 3,441,704
累計折舊	-	(475,716)	(475,716)
累計減損	(107,708)	(40,415)	(148,123)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30,995	$ 786,870	$ 2,817,865
107年度			
1月1日	$ 2,030,995	$ 786,870	$ 2,817,865
減損損失迴轉	3,521	1,837	5,358
本期移轉(註)	58,560	39,185	97,745
折舊費用	-	(25,002)	(25,002)
12月31日	$ 2,093,076	$ 802,890	$ 2,895,96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7,263	$ 1,358,869	$ 3,556,132
累計折舊	-	(517,401)	(517,401)
累計減損	(104,187)	(38,578)	(142,7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93,076	$ 802,890	$ 2,895,966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02,691	$ 1,270,090	$ 3,272,781
累計折舊	-	(437,391)	(437,391)
累計減損	(104,867)	(39,906)	(144,773)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7,824	$ 792,793	$ 2,690,617
106年度			
1月1日	$ 1,897,824	$ 792,793	$ 2,690,617
減損損失	(3,836)	(1,564)	(5,400)
減損損失迴轉	995	1,055	2,050
本期移轉(註)	136,012	18,765	154,777
折舊費用	-	(24,179)	(24,179)
12月31日	$ 2,030,995	$ 786,870	$ 2,817,86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8,703	$ 1,303,001	$ 3,441,704
累計折舊	-	(475,716)	(475,716)
累計減損	(107,708)	(40,415)	(148,1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30,995	$ 786,870	$ 2,817,865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1.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50,009 及$5,956,073，由外部鑑價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而得，收益法以租金收益並以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其公允價值皆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32,588 及$133,29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2,077 及$23,671，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為$2,925 及$508。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5,40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5,358 及$2,050。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67,787	$ 67,787
投資性不動產	142,765	148,123
合計	$ 210,552	$ 215,910

(十一)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商譽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譽	$ 11,574,551	$ 11,574,551

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其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經紀部門	$ 10,880,078	$ 10,880,078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694,473	694,473
合計	$ 11,574,551	$ 11,574,55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託專家協助就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本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度經紀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皆為 2%，折現率分別為 8.9% 及 8.8%。民國 106 年度經紀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皆為 2%，折現率皆為 9.4%。

2.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07年度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80,758	$ 4,192,419
減:107年1月1日累計攤提	(2,407,331)	(810,391)	(362,537)	(80,758)	(3,661,017)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523,333	-	8,069	-	531,402
本期攤銷	(418,667)	-	(1,641)	-	(420,308)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04,666	$ -	$ 6,428	$ -	$ 111,094
原始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80,758	$ 4,192,419
減：累計攤提	(2,825,998)	(810,391)	(364,178)	(80,758)	(4,081,325)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04,666	$ -	$ 6,428	$ -	$ 111,094

	106年度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80,758	$ 4,192,419
減:106年1月1日累計攤提	(1,988,664)	(810,391)	(360,897)	(80,758)	(3,240,710)
106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942,000	-	9,709	-	951,709
本期攤銷	(418,667)	-	(1,640)	-	(420,307)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523,333	$ -	$ 8,069	$ -	$ 531,402
原始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80,758	$ 4,192,419
減：累計攤提	(2,407,331)	(810,391)	(362,537)	(80,758)	(3,661,017)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523,333	$ -	$ 8,069	$ -	$ 531,402

(十二)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 6,011,375	$ 6,151,673
擔保銀行借款	12,052	181,195
合計	$ 6,023,427	$ 6,332,868
借款利率區間(註)	2.90%~3.60%	0.60%~2.32%

註：內含外幣銀行借款。

(十三)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18,405,000	$ 26,6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766)	(9,516)
合計	$ 18,400,234	$ 26,670,484
利率區間	0.658%~0.838%	0.508%~0.588%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3,162,472	$ 14,098,042
公司債	49,218,413	46,966,257
國外債券	28,448,805	26,248,570
金融債券	2,796,752	-
合計	$ 93,626,442	$ 87,312,869
年利率	0.25%~4.10%	-0.10%~4.40%

上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94,415,615及$87,762,746。

(以下空白)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5,492,693	$ 36,917,849
價值變動利益	(13,734,000)	(6,721,357)
市價(A)	31,758,693	30,196,492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38,731,377	26,667,484
價值變動損失	(9,816,592)	(3,794,096)
市價(B)	28,914,785	22,873,3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2,843,908	7,323,104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2,394,267	3,600,52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5,697	132,606
應付借券－避險	1,183,847	503,883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43,826)	(691)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208,322	5,400,729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1,011,022)	20,932
小計	10,337,321	5,924,85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430,723	41,444,504
合計	$ 48,161,916	$ 58,425,588

衍生工具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六)衍生工具

1.衍生工具

(1)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工具－櫃檯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196,407	$ 203,561	$ 187,105	$ 176,065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52,643	79,778	191,044	259,29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62,066	326,604	39,305	185,3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784,324	14,440	2,979,831
結構型商品	-	17,983,780	-	31,896,771
債券選擇權	-	-	4,314	-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	14,446,943	-	9,547,733
其它	794	-	-	-
	$ 311,910	$ 34,824,990	$ 436,208	$ 45,045,025

(2)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方法：

A.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262,925	$ 680,454

B.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1～5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9,000,000仟元	40,600,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1%~1.41%	0.69%~1.33%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153,800仟元	190,029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60%	1.14%~1.73%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7,200,000仟元	36,600,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1%~1.44%	0.69%~1.39%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217,740仟元	828,659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46%~1.60%	0.96%~1.73%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十七)借券保證金－存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9,638,665及$22,791,854。

(十八)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88	$ 8,33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70,483	$ 7,889,044
應付交割帳款	14,235,546	21,973,951
交割代價	597,659	673,588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67,993	392,274
應付買入證券款	2,492,371	1,336,604
借出券還券之應付退還款	634,546	133,234
其他	258,356	106,882
合計	$ 21,456,954	$ 32,505,577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92	$ 10,15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2,286	$ 2,017,671
應付營業費用	288,154	171,287
其他應付費用	362,051	379,877
合計	$ 2,492,491	$ 2,568,835

(二十)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7,446	$ 2,947,6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6,822)	(1,103,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 1,850,624	$ 1,843,793

註：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47,646	($ 1,103,853)	$ 1,843,793
當期服務成本	25,959	-	25,959
利息費用(收入)	32,424	(12,142)	20,282
	3,006,029	(1,115,995)	1,890,0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110)	(28,1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434	-	27,434
經驗調整	3,266	-	3,266
	30,700	(28,110)	2,590
提撥退休金	-	(26,299)	(26,299)
支付退休金	(49,283)	33,582	(15,701)
12月31日餘額	$ 2,987,446	($ 1,136,822)	$ 1,850,6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6,427	($ 1,153,206)	$ 1,403,221
當期服務成本	24,245	-	24,245
利息費用(收入)	38,346	(17,298)	21,048
	2,619,018	(1,170,504)	1,448,5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49	6,4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660	-	113,660
經驗調整	333,272	-	333,272
	446,932	6,449	453,381
提撥退休金	-	(26,706)	(26,706)
支付退休金	(118,304)	86,908	(31,396)
12月31日餘額	$ 2,947,646	($ 1,103,853)	$ 1,843,79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00)	$ 70,226	$ 61,980	($ 60,33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780)	$ 74,347	$ 66,220	($ 64,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174。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9,532 及$159,605。

(二十一)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4,056,442	$ 54,056,442
股數(仟股)	5,405,644	5,405,64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7,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405,644 仟股(含私募股份均為 202,746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退還本公司持有之元大金控股份計 109,450 仟股方式辦理減資，並依據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計算該等股份抵充之數額，計減少資本$1,116,393。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訂 106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十二)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合併溢額	已失效認股權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0,644	$ 315,607	$ 1,230,544	$ 3,379	$ 1,790,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8,041	-	-	68,0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44	$ 383,648	$ 1,230,544	$ 3,379	$ 1,858,215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3,522	$ 315,856	$ 1,230,544	$ 3,379	$ 2,113,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9)	-	-	(249)
現金以外財產減資	(322,878)	-	-	-	(322,8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44	$ 315,607	$ 1,230,544	$ 3,379	$ 1,790,17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

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二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規定，證券商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3.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4,878	$ -	$ 738,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9,755	-	1,476,1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8,244	-	36,90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6,905)	-	-	-
現金股利	5,352,805	0.9902	5,129,714	0.9298
合計	$ 7,648,777		$ 7,380,883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83,6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7,2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4,18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9,580)	-
現金股利	6,160,853	1.1397
合計	$ 8,836,364	

註：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5%以供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10。

(二十六)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6,395,845	$ 5,634,240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056,458	2,088,26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288	84,179
借券手續費收入	6,930	3,837
合計	$ 8,563,521	$ 7,810,518

2.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74,601	$ 59,357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16,867	15,63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40,699	108,977
債券承銷手續費收入	124,749	166,688
承銷輔導費收入	27,318	23,810
其他	51,110	138,292
合計	$ 435,344	$ 512,760

3.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892,643,093	$ 756,511,336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891,991,000)	(753,449,783)
小計	652,093	3,061,553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333,725	3,287,11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411,099)	(3,166,402)
小計	(77,374)	120,711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36,128,334	139,243,13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37,008,691)	(137,240,311)
小計	(880,357)	2,002,827
合計	($ 305,638)	$ 5,185,091

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2,055,882	$ 2,009,983
債券利息收入	1,525,468	1,527,391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278,403	218,562
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	1,301,864	553,106
其他	1,159	3,505
合計	$ 5,162,776	$ 4,312,547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	($ 58,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5,538
合計	($ 42,745)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215,417)	$ 140,634
營業證券—承銷	33,719	(53,876)
營業證券—避險	(4,707,085)	23,111
合計	($ 4,888,783)	$ 109,869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53,032,079	$ 17,870,03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40,688	15,26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9,324,885)	(16,966,7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0,652)	(237,373)
合計	$ 3,427,230	$ 681,138

8.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	($ 862,912)	($ 936,745)
選擇權交易	2,269,898	305,467
小計	1,406,986	(631,27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35,594	147,412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568	(2,179,721)
結構型商品	1,790,647	3,978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303,875	4,463
其他	(17,230)	(25,334)
小計	2,714,454	(2,049,202)
合計	$ 4,121,440	($ 2,680,480)

9.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淨損失	($ 17,740)	($ 13,740)
通路服務費	267,097	121,22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7,713)	603,183
結構型債券手續費收入	207	11,039
其他	104,584	50,280
合計	$ 116,435	$ 771,985

10.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395,570	$ 5,459,860
勞健保費用	371,182	330,490
退休金費用	225,773	204,898
離職福利	6,543	49,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560	210,592
合計	$ 6,202,628	$ 6,255,45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774及$36,1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7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0.37%及 0.0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

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262,520	$ 265,399
攤銷費用	420,308	420,307
合計	$ 682,828	$ 685,706

12.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 204,851	$ 205,724
修繕費	110,123	118,459
水電費	81,609	84,776
交際費	105,507	113,214
郵電費	324,183	300,614
稅捐	1,463,841	1,289,877
資訊費	339,258	278,937
勞務費	303,604	312,312
借券費	550,197	449,201
什支	123,016	130,207
集保服務費	211,212	186,462
壞帳	-	145,525
捐贈	139,489	27,124
其他費用	270,220	261,239
合計	$ 4,227,110	$ 3,903,671

1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 339,544	$ 214,933
銀行回饋金收入	225,100	226,300
租金收入	133,016	133,718
股利收入	232,517	99,613
協銷收入	239,879	240,289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7,553)	33,183
減損損失	-	(5,400)
減損迴轉利益	5,358	2,050
營業外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1,815	1,7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47)	18,080
其他	64,142	117,873
合計	$ 1,233,171	$ 1,082,427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9,416	$ 918,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5,484	(329,4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44,900	589,3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649)	72,8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77,66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3,020	72,850
所得稅費用	$ 1,177,920	$ 662,20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8	$ 77,0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979	-
	$ 41,497	$ 77,07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13,250	$ 1,476,940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718,288)	(320,5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928	48,6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77,669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123)	(215,2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484	(329,464)
土地增值稅	-	1,881
	$ 1,177,920	$ 662,20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 93,586	$ 76,634	$ -	$ 170,220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2,215	-	41,497	273,712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86,367	(37,434)	-	48,933
其他	135,198	(57,432)	-	77,766
	$ 547,366	($ 18,232)	$ 41,497	$ 57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875,906	$ 209,585	$ -	$ 2,085,491
其他	134,298	(94,797)	-	39,501
	$ 2,010,204	$ 114,788	$ -	$ 2,124,992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 36,640	$ 56,946	$ -	$ 93,586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5,140	-	77,075	232,215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4,867	71,500	-	86,367
其他	38,864	96,334	-	135,198
	$ 245,511	$ 224,780	$ 77,075	$ 547,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635,745	$ 240,161	$ -	$ 1,875,906
其他	76,829	57,469	-	134,298
	$ 1,712,574	$ 297,630	$ -	$ 2,010,204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計$4,321,956 及$3,379,909。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未匯回盈餘分別為$21,609,780 及$19,881,816。

6. 本公司(民國 96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689,722，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7.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業已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結案，並補繳稅款$360,744。

8.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06,286，寶來證券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8,888,331	$ 8,025,6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405,644	5,473,851
本期淨利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1.64	1.47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月1日	$ 6,332,868	$ 26,670,4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9,441)	(8,270,250)
107年12月31日	$ 6,023,427	$ 18,400,2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註一)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眾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二)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韓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泰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之大股東(註三)

註一：大眾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併入元大銀行。
註二：大眾證券於民國106年8月2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三：三商美邦人壽於民國106年9月7日起為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創科技）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現代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英商路透）	本集團管理階層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註四)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四：英商路透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220,232	$ 1,774,111	$ -

	106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
子公司			
其他	$ 5,202	$ 14,560	$ -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662,147	1,653,455	-
	$ 667,349	$ 1,668,015	$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佣金	應付交割結算服務費	應收佣金	應付交割結算服務費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8,768	$ 3,547	$ 24,335	$ 3,170

	107年度		
	佣金收入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子公司			
其他	$ -	$ -	$ 21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254,622	40,618	101,286
	$ 254,622	$ 40,618	$ 101,307

	106年度		
	佣金收入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子公司			
其他	$ -	$ -	$ 36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246,221	38,170	74,137
	$ 246,221	$ 38,170	$ 74,173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101,943	$ 2,606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1,420,033	$ 1,271
其他	29,851	11
	$ 11,449,884	$ 1,282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2,743	$ 37,251
其他	-	964
	$ 42,743	$ 38,215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629,000	$ 1,036,000

3. 應收/付交割帳款、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及其他應付款-代收款

(1)應收交割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香港	$ 31,682	$ 54,372
其他	1,607	13
	$ 33,289	$ 54,385

(2)應付交割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香港	$ 85,005	$ 33,202

(3)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82,431	$ 682,431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32,703	$ 1,108,346

(4)其他應付款-代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654	$ 8,575
子公司		
其他	35	390
兄弟公司		
其他	18	267
	$ 11,707	$ 9,232

4. 資金貸與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元大亞金	$ -	$ 16,04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資金貸與關係人。

5.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25,000	$ 975,000

6. 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借券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9,904	$ -	$ 125,605	$ 5,879

	借券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2,012	$ 1,301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304	2,888
	$ 9,316	$ 4,189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借券費用分別為$566 及$1,779。

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轉融通保證金及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6,264	$ 21,652

	轉融通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6,537	$ 22,396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1,241	$ 1,168

8. 應收服務費及通路服務費收入

	應收服務費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861	$ 1,189

	通路服務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17,920	$ 19,066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423	758
	$ 18,343	$ 19,824

9. 應收協銷收入及協銷收入

	應收協銷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保經	$ 9,500	$ 5,300
兄弟公司		
其他	153	145
	$ 9,653	$ 5,445

	協銷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元大保經	$ 221,354	$ 227,667
兄弟公司		
其他	2,280	2,824
	$ 223,634	$ 230,491

10.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其他	$ 125	$ 14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4	69
	$ 159	$ 209

	股務代理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1,609	$ 22,998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	4,958
其他	3,609	5,10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90	841
	$ 25,708	$ 33,902

11. 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借券收入

	借券存入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香港	$ 178,356	$ 562,289

	借券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元大香港	$ 5,864	$ 19,626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100	848
	$ 6,964	$ 20,474

12. 應收信託收入及信託收入

	應收信託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460	$ 620

	信託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7,936	$ 10,839

13.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897	$ 4,897
子公司		
其他	142	141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6,012	5,743
元大期貨	5,154	5,232
其他	4,789	5,38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47	547
	$ 21,541	$ 21,946

14.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附買回債券交易: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42,253	$ -	4.10%(註)	CNY -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47,035	-	2.00%~2.05%(註)	USD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481,040	280,041	0.35%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055,757	2,055,757	0.31%~0.38%	
其他	806,837	746,014	0.35%	
		$ 3,081,812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83,904	$ 442,253	3.00%~4.31%(註)	CNY 96,800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71,395	-	1.00%~1.70%(註)	USD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801,573	481,039	0.35%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720,315	1,330,191	0.31%~0.33%	
其他	760,551	745,793	0.35%	
		$ 2,999,276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利息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156	$ 5,826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215	2,304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063	784
其他	2,615	2,571
	$ 8,049	$ 11,485

(2)債券買、賣斷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1,900,000	$ -	$ -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99,968	50,109	508,141
大眾銀行	-	-	50,387	-
其他	-	-	-	50,075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3,331,420	7,021,211	-	3,872,245
	$5,231,420	$7,221,179	$ 100,496	$4,430,461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3)股票交易

	交易內容	107年度 買入交易總價	106年度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集保股票	$ -	$ 936,740

(4)不動產交易

	交易內容	107年度 買入交易總價	106年度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土地	$ -	$ 36,569

15. 結構型商品交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83,294	$ 108,43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353	9,552
	$ 93,647	$ 117,991

16.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68	$ 376
子公司		
其他	6,621	5,183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0,719	3,898
元大人壽	10,028	7,610
其他	1,233	1,587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9,323	31,293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4,236	13,25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535	16,971
	$ 112,463	$ 80,170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7. 其他營業收入

股利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	$ 49,00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2,980	11,098
	$ 12,980	$ 60,107

18. 其他營業費用

(1)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6,551	$ 4,931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182,664	183,718
	$ 189,215	$ 188,649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2)ETF 贖回手續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1,472	$ 17,167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52,969	38,658
	$ 74,441	$ 55,825

(3)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626	$ 7,125
元大證金	3,297	3,297
	$ 10,923	$ 10,422

(4)電腦資訊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 30	$ 48
其他關係人		
英商路透	6,025	11,384
	$ 6,055	$ 11,432

(5)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	保險費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1,161	$ 7,993

民國 106 年度無保險費支出。

19.營業外收入

(1)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9,432	$ 29,432
子公司		
其他	849	787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2,453	20,664
元大期貨	20,647	20,846
元大證金	10,519	10,519
其他	14,500	16,65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858	2,776
	$ 111,258	$ 101,683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2)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　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應收補助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237	$ 7,405

	回饋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05,602	$ 96,011

(3)保證費收入

	應收保證費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泰國	$ 2,243	$ -
其他	145	-
	$ 2,388	$ -

	保證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元大韓國	$ 9,681	$ 2,593
元大泰國	2,430	-
其他	196	-
	$ 12,307	$ 2,593

20. 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688,585	$ 2,149,321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8,478)	$ 244,138	$ 323	$ 657,041

21.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誠創科技	$ 151,345	$ 124,328
其他	9	1
	$ 151,354	$ 124,329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	($ 16)	($ 21,890)	$ 147,727
其他關係人				
誠創科技	(11,349)	(962)	6,057	5,860
其他	-	186	-	(15)
	($ 11,349)	($ 792)	($ 15,833)	$ 153,572

22. 信用交易

	107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8,217	$ 36,859	$ 29,20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298	9,765	30,616
	$ 16,515	$ 46,624	$ 59,824

	106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237	$ 4,996	$ 72,0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431	4,698	38,498
	$ 7,668	$ 9,694	$ 110,508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667	$ 1,22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	572	663
	$ 1	$ 1,239	$ 1,889

	107年度		106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3	$ -	$ 285	$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	2,073	32	1,2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	1,152	4	691
	$ 6	$ 3,225	$ 321	$ 1,961

23. 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費-捐贈支出項下分別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28,300	$ 17,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8,970	8,330
	$ 37,270	$ 25,330

24.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4,6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計$3,642,426 及$3,678,840，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1,528	$ 1,837,167
退職後福利	36,702	43,674
離職福利	1,811	7,703
	$ 1,680,041	$ 1,888,5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2,000	$ 158,000	交割額度
營業保證金	737,437	997,472	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與附條件交易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4,955	646,735	代收承銷股款、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用途受限制之支票存款	19,633	60,342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65,252,600	64,750,211	附買回債券交易
營業證券－自營部	-	50,424	票券交易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	-	23,955,431	附買回債券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72,053	-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14	-	票券交易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27	-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21	資產出售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及客戶違約專戶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8,361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5,770,361	5,557,728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925,000	975,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31,217	124,350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不動產及設備之合約價款金額為$16,219，其中已支付$8,103，尚未支付價款計$8,116。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120	$ 106,8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042	96,296
總計	$ 202,162	$ 203,10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約 5 至 10 年，且於租賃期間結束時根據市場行情重新簽訂，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3,637	$ 174,1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6,236	290,584
超過5年	12,033	7,565
總計	$ 521,906	$ 472,274

(三)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其他訴訟案件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訴求償金額原為$25,718，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擴張為$40,310，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縮減為$39,76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勝訴)，惟客戶已聲明上訴，本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952,511(其中$950,861 為連帶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元大證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母公司元大金控擬將所持有元大證金之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元大證金將成為本公司之 100%國內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交易數量為普通股股票 4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186,667 仟股)，每股價格約 22.05 元，交易總金額為$8,818,069(含私募股份$4,115,099)。

(二)本公司原董事長賀鳴珩先生自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依法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賀鳴珩先生為副董事長。

十二、其他

(一)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在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風險管理之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風險管理組織

(1)董事會：董事會係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度風險限額，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含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3)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之風險。

(4)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及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5)法令遵循部：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6)法務部：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7)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各類風險的動態變化。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量化之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保證人，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或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合理地管理資金調度壓力，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財務比率、期間別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資金來源集中度，與潛在可用資金等風險指標，以評量資金調度的彈性與能力。藉由整合資金供給與資金需求兩項波動風險，評估各天期資金缺口波動風險，以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減低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二)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4.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要存放在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科目，未包含股權性質部位。

A.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等部位，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以本國法人機構為主。其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為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24%，可轉(交)換公司債為銀行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27%，且可轉(交)換公司債多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等方式移轉信用風險，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B.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工具交易前，皆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藉由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與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CSA)等機制，有效地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主要透過上手期貨商從事下單，或具有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從事交割結算工作。交易對手分布在全球各地信用品質優良之金融機構。

(3)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本國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主要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本公司對外借入有價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因本公司同時持有該借入標的證券，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5)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催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所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而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客戶多數為本國自然人。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以用途受限制、待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之現金為主，此類流動資產主要存放在本國金融機構。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科目，未包含具股權性質的金融資產；主要有設定質押受限制資產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及長期投資性質之國內外債券部位。其中，10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部位佔比約 19%，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主要為本國中央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屬設定質押之受限制資產。

(9)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每筆存出保證金之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均不高，故信用風險已因充分分散而獲得有效的降低。

5.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b.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或未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c.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規定天數者。

(2)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b)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c)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c.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規定天數者。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或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等相關規定。

c.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b.應收款項及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6.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

(1)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為$24,858,008，考量預期損失率後，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0,214。民國 107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FRS 9	($ 8,086)
減損損失提列	(2,128)
12月31日	($ 10,214)

(2)本公司除上述(1)所述以外之應收款項等項目(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資產-催收款」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金額為$256,245。民國 107 年度上述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65,899)	$ -	($ 135,229)	($ 201,12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711	-	(69,866)	(56,155)
沖銷	-	-	1,038	1,038
12月31日	($ 52,188)	$ -	($ 204,057)	($ 256,245)
總帳面金額	$38,595,210	$ -	$ 204,057	$38,799,267

上述應收款項本期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55,111)	$ -	$ -	($ 55,111)
減損損失提列	(14,929)	-	-	(14,929)
減損損失迴轉	1,701	-	-	1,701
除列	22,788	-	-	22,788
匯率影響數	5,551	-	-	5,551
12月31日	($ 40,000)	$ -	$ -	($ 4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a.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43,334,235，故提列減損損失計$14,929。

b.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46,736,343，故迴轉減損損失計$22,788。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優良	$ 62,077,493	$ -	$ -	$ 62,077,493
尚可	30,708	-	-	30,708
低於標準	-	-	-	-
	$ 62,108,201	$ -	$ -	$ 62,108,201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4)未評等: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需)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尚可	twBB+~twBB
低於標準	twBB-~twC

7.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本國及亞洲(其他)為主；產業別集中度以金融機構為主，對金融機構的暴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及以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等。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註)與產業分布如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個體)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台灣	香港	亞洲(其他)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27,090	-	2,293	1,554,532	1,009	-	-	24,684,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62,210	195,836	12,929,328	4,661,787	5,124,172	359,270	-	91,432,603
債務工具	66,660,658	195,836	12,926,934	4,661,326	5,053,744	359,270	-	89,857,768
衍生工具交易	1,501,552	-	2,394	461	70,428	-	-	1,574,835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0,063,605	-	-	-	-	-	-	10,063,605
應收款項	62,355,033	108,286	265,585	554,656	396,974	57,396	-	63,737,930
應收帳款	36,294,717	107,970	250,061	497,249	396,974	57,396	-	37,604,367
其他應收款	307,087	316	15,524	57,407	-	-	-	380,3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5,753,229	-	-	-	-	-	-	25,753,229
轉融通保證金	96,065	-	-	-	-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1,893,611	-	-	-	-	-	-	1,893,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48,127	2,082,413	15,542,018	9,929,275	2,588,837	917,531	-	62,108,201
債務工具	31,048,127	2,082,413	15,542,018	9,929,275	2,588,837	917,531	-	62,108,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5,166	84	2,996	-	-	-	-	1,528,246
合計	198,270,907	2,386,619	28,742,220	16,700,250	8,110,992	1,334,197	-	255,545,18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7.59%	0.93%	11.25%	6.54%	3.17%	0.52%	0.00%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報表中，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個體)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台灣	香港	亞洲(其他)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16,415	-	1,220,263	236,446	750	-	-	22,273,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11,182	792,445	14,551,688	6,555,694	1,681,846	555,883	237,591	75,986,329
債務工具	50,588,493	792,445	14,550,378	6,536,318	1,608,559	555,883	237,591	74,869,667
衍生工具交易	1,022,689	-	1,310	19,376	73,287	-	-	1,116,66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6,269,200	-	-	-	-	-	-	6,269,200
應收款項	77,127,289	149,811	168,983	7,308,355	327,090	48,601	-	85,130,129
應收帳款	39,199,607	149,787	168,370	7,308,328	327,090	48,601	-	47,201,783
其他應收款	218,465	24	613	27	-	-	-	219,1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709,217	-	-	-	-	-	-	37,709,217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3,083,304	-	-	-	-	-	-	3,083,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17,474	2,239,911	16,689,472	7,106,300	2,523,901	1,223,655	-	63,400,713
債務工具	33,617,474	2,239,911	16,689,472	7,106,300	2,523,901	1,223,655	-	63,400,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8,361	-	-	-	-	-	-	798,361
債務工具	798,361	-	-	-	-	-	-	798,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101	82	3,314	-	-	-	-	1,576,497
合計	194,927,949	3,182,249	32,633,720	21,206,795	4,533,587	1,828,139	237,591	258,550,03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5.39%	1.23%	12.62%	8.20%	1.75%	0.71%	0.09%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報表中，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個體)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84,924	-	-	24,684,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781	41,789,494	44,762,328	-	91,432,603
債務工具	4,880,781	40,214,659	44,762,328	-	89,857,768
衍生工具交易	-	1,574,835	-	-	1,574,835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10,063,605	-	-	10,063,605
應收款項	103,482	12,180,629	744,680	50,709,139	63,737,930
應收帳款	101,248	11,868,808	499,447	25,134,864	37,604,367
其他應收款	2,234	164,315	8,211	205,574	380,3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47,506	237,022	25,368,701	25,753,229
轉融通保證金	-	96,065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	1,893,611	-	-	1,893,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019	21,343,327	29,370,855	-	62,108,201
債務工具	11,394,019	21,343,327	29,370,855	-	62,108,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50,445	54,254	23,547	1,528,246
合計	16,378,282	113,502,100	74,932,117	50,732,686	255,545,185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6.41%	44.42%	29.32%	19.85%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個體)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73,874	-	-	22,273,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6,306	30,862,036	41,687,987	-	75,986,329
債務工具	3,436,306	29,745,374	41,687,987	-	74,869,667
衍生工具交易	-	1,116,662	-	-	1,116,66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6,269,200	-	-	6,269,200
應收款項	91,786	15,681,132	951,860	68,405,351	85,130,129
應收帳款	88,809	15,252,911	774,825	31,085,238	47,201,783
其他應收款	2,977	74,987	4,465	136,700	219,1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53,234	172,570	37,183,413	37,709,217
轉融通保證金	-	31,623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	3,083,304	-	-	3,083,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08,923	20,350,860	31,540,930	-	63,400,713
債務工具	11,508,923	20,350,860	31,540,930	-	63,400,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8,361	-	-	-	798,361
債務工具	798,361	-	-	-	798,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98,701	54,538	23,258	1,576,497
合計	15,835,376	100,050,730	74,235,315	68,428,609	258,550,030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6.12%	38.70%	28.71%	26.47%	100.00%

8.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主要係評估關鍵總體經濟指標發生異常變動下，對信用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非預期潛在信用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立即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避險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以下空白）

(三)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到期分析表(個體)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短期借款	-	6,023,427	-	-	-	6,023,427
應付商業本票	495,234	17,905,000	-	-	-	18,400,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01,027	9,989,074	3,551,276	23,732,409	-	52,473,786
衍生工具交易	4,863,706	9,989,074	3,551,276	23,732,409	-	42,136,465
應付借券	10,337,321	-	-	-	-	10,337,32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0,992,906	22,633,536	-	-	93,626,4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6,505,887	-	-	-	-	6,505,88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348,821	-	-	-	-	7,348,821
借券存入保證金	29,638,665	-	-	-	-	29,638,66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88,219	-	-	-	-	388,219
應付款項	21,544,873	1,136,958	1,256,170	27,623	-	23,965,624
應付帳款	21,452,967	7,674	-	-	-	21,460,641
其他應付款	91,906	1,129,284	1,256,170	27,623	-	2,504,983
代收款項	198,101	160,040	-	-	-	358,141
其他	-	-	-	39,850	-	39,850
合計	81,320,827	106,207,405	27,440,982	23,799,882	-	238,769,096
佔整體比重	34.06%	44.48%	11.49%	9.97%	0.00%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到期分析表(個體)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短期借款	-	6,332,868	-	-	-	6,332,868
應付商業本票	-	26,670,484	-	-	-	26,670,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19,685	20,227,628	4,067,976	18,453,286	277,724	59,646,299
衍生工具交易	10,694,832	20,227,628	4,067,976	18,453,286	277,724	53,721,446
應付借券	5,924,853	-	-	-	-	5,924,85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3,477,849	23,638,521	196,499	-	87,312,869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21,933	-	-	-	-	6,821,9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95,655	-	-	-	-	7,695,655
借券存入保證金	22,791,854	-	-	-	-	22,791,85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59,885	-	-	-	-	259,885
應付款項	32,558,781	1,203,623	1,310,966	19,531	-	35,092,901
應付帳款	32,503,769	10,144	-	-	-	32,513,913
其他應付款	55,012	1,193,479	1,310,966	19,531	-	2,578,988
代收款項	715,173	201,381	1,131	-	-	917,685
其他	-	-	-	41,013	-	41,013
合計	87,462,966	118,113,833	29,018,594	18,710,329	277,724	253,583,446
佔整體比重	34.49%	46.58%	11.44%	7.38%	0.11%	100.00%

A.應付帳款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會計科目。

B.其他應付款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會計科目。

C.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本公司主要的短期資金調度工具，多數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3 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多數來自於 OTC 衍生工具(包含利率交換、資產交換交易與發行結構型商品)、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以及部分的附買回債券負債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個體)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45,524	13,741,900	397,500	-	-	24,684,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98,071	161,416	2,309,425	24,350,005	4,645,780	114,364,697
營業證券	81,465,021	102,287	2,068,459	23,633,170	4,645,780	111,914,717
衍生工具交易	1,433,050	59,129	240,966	716,835	-	2,449,980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0,063,605	-	-	-	-	10,063,605
應收款項	24,896,232	24,367,284	13,521,136	-	-	62,784,652
應收帳款	24,874,987	12,015,619	308	-	-	36,890,914
其他應收款	21,245	133,404	21,300	-	-	175,9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2,218,261	13,499,528	-	-	25,717,789
轉融通保證金	96,065	-	-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1,005,024	12,601	875,986	-	-	1,893,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758	3,597,850	50,043,692	14,623,143	68,909,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31,217	1,397,029	1,528,246
合計						
現金流入	129,504,521	38,927,959	20,701,897	74,524,914	20,665,952	284,325,243
現金流出	81,320,827	106,207,405	27,440,982	23,799,882	-	238,769,096
現金超(缺)額	48,183,694	(67,279,446)	(6,739,085)	50,725,032	20,665,952	45,556,14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個體)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1,195	10,965,179	247,500	-	-	22,273,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96,480	2,921,693	2,218,491	13,382,193	2,265,828	112,084,685
營業證券	90,140,263	2,759,968	2,006,592	13,021,997	2,265,828	110,194,648
衍生工具交易	1,156,217	161,725	211,899	360,196	-	1,890,037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6,269,200	-	-	-	-	6,269,200
應收款項	34,731,878	27,785,193	21,834,698	-	-	84,351,769
應收帳款	34,714,075	11,565,368	300,817	-	-	46,580,260
其他應收款	17,803	43,856	22,240	-	-	83,89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175,969	21,511,641	-	-	37,687,610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1,928,702	10,745	1,143,857	-	-	3,083,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617	384,903	4,124,123	46,514,816	18,803,746	70,233,2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50	4,500	808,750	-	81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4,350	1,452,147	1,576,497
合計						
現金流入	145,724,695	42,071,463	29,573,169	60,830,109	22,521,721	300,721,157
現金流出	87,462,966	118,113,833	29,018,594	18,710,329	277,724	253,583,446
現金超(缺)額	58,261,729	(76,042,370)	554,575	42,119,780	22,243,997	47,137,711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除三個月內期間、三至十二個月內期間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狀態外，其他期間現金流量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而十二個月內期間之累計資金缺口亦雖呈現淨現金流出，惟金額相對於本公司淨值或流動性資產規模皆屬穩健，顯示本公司能持續維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模擬分析極端異常不利情境下的資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緊縮等，以衡量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在壓力情境下產生顯著之資金缺口時，將執行下列程序以控制潛在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1)擬訂金融性資產處理計畫，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

(2)合理配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維持高度資金流動性。

(3)確保融資管道之可靠性與分散性，以提升資金融通之彈性。

(四)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因股價、匯率、利率、信用價差及商品價格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1)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4)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外匯 新台幣仟元	利率 新台幣仟元	股權 新台幣仟元	商品 新台幣仟元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仟元
107/1/1	2,556	28,156	188,454	17,735	236,901	(63,381)	173,520
107/12/31	2,783	40,129	140,167	20,478	203,557	(41,625)	161,932
期間平均	1,232	43,628	163,536	9,915	218,311	(50,951)	167,360
期間最低	-	20,487	109,767	1,270	-	-	102,515
期間最高	5,068	63,595	257,615	32,108	-	-	250,897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外匯 新台幣仟元	利率 新台幣仟元	股權 新台幣仟元	商品 新台幣仟元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仟元
106/1/1	863	51,541	232,855	50,103	335,362	(131,084)	204,278
106/12/31	1,663	33,824	181,398	17,871	234,756	(71,140)	163,616
期間平均	5,121	56,218	210,779	23,396	295,514	(94,051)	201,463
期間最低	173	29,017	166,576	7,458	-	-	139,223
期間最高	30,369	80,165	279,241	58,603	-	-	265,190

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公司部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

當市場風險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8,361	$ -	$ 806,709	$ -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4.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202,846	$ 9,762,745	$ -	$ 440,101
債務工具	69,702,821	44,992,130	24,710,691	-
其他	30,857,001	30,857,0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405,429	693,178	-	5,712,251
債務工具	62,108,201	28,333,498	33,774,70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37,321	10,337,321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5,253	1,373,343	311,116	7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824,595	1,320,198	21,308,819	15,195,5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642,347	$ 25,011,241	$ -	$ 631,106
債券投資	54,540,985	38,637,324	15,903,661	-
其他	28,805,414	28,805,41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79,918	405,617	-	4,374,301
債券投資	63,400,713	27,907,357	35,493,3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24,853	5,924,853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809	929,601	431,894	4,31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500,735	2,730,130	20,216,610	29,553,995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計美金 318,564 仟元，因無交易商報價而改採用上手報價以及因交易商報價減少或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計美金 3,555 仟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8.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631,106	$33,217	$ -	$11,091,654	$11,726	($10,579,828)	($ 747,774)	$ 440,101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4,314	(4,927)	-	1,407	-	-	-	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4,205	-	1,338,046	-	-	-	-	5,712,251
合計	$5,009,625	$28,290	$1,338,046	$11,093,061	$11,726	($10,579,828)	($ 747,774)	$6,153,14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29,553,995	($ 2,892,646)	($ 4,488)	$86,658,690	$ -	($98,119,973)	$ -	$15,195,578
合計	$29,553,995	($ 2,892,646)	($ 4,488)	$86,658,690	$ -	($98,119,973)	$ -	$15,195,578

民國 106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64,576	$ 9,298	$ -	$ 4,771,069	$411,092	($ 4,615,263)	($ 209,666)	$ 631,106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1,054)	-	5,368	-	-	-	4,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9,315	-	398,245	936,741	-	-	-	4,374,301
合計	$3,303,891	$ 8,244	$ 398,245	$ 5,713,178	$411,092	($ 4,615,263)	($ 209,666)	$5,009,72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7,186,281	($ 455,544)	$131,660,944	$ -	($118,837,686)	$ -	$29,553,995
合計	$17,186,281	($ 455,544)	$131,660,944	$ -	($118,837,686)	$ -	$29,553,995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1,933 及($928)；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388,046 及$398,245。上述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2,956,542 及$404,571；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488 及$0。

9. 本公司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具重大影響力、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靠衡量之資訊故分別自第三等級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0,10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5.32~29.36 2.38~10.31 <=40%
衍生工具	794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2.64%~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712,25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6.53~29.66 0.73~1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195,578	1. IR Model 2.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1.01%~99.68%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1,10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1.91~19.30 1.09~3.92 <=35%
衍生工具	4,314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4.00%~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74,30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5.03~30.33 0.99~1.00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9,553,995	1.IR Model 2.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0.64%~53.97%

11.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以下空白）

12.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	($ 207)	$ -	$ -
衍生工具	77	(7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265	(13,265)
負　債				
衍生工具	$ 14,896	($ 14,896)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	($ 237)	$ -	$ -
衍生工具	312	(3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474	(14,474)
負　債				
衍生工具	$ 7,353	($ 7,353)	$ -	$ -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

1.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本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本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2)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本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本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本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5,222,310	$ 14,446,9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598,026	93,626,4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0,508,423	$ 9,547,7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89,454,035	87,312,869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311,116	$ -	$ 311,116	$ 279,638	$ 12,907	$ 18,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417,454	$ -	$ 417,454	$ 368,066	$ 13,133	$ 36,255

2.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09,944	$ -	$ 609,944	$ 279,638	$ 12,601	$317,705
附買回債券	93,626,442	-	93,626,442	93,451,456	174,98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20,689	$ -	$ 620,689	$ 368,066	$ 10,745	$241,878
附買回債券	87,312,869	-	87,312,869	87,277,153	35,716	-

(九)資本管理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並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積極有效地進行資本管理，在資本適足的前提下，達成資本配置之合理化與最適化目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其構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92,740,267	89,008,71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30,456,664	29,967,138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17,545,204	16,894,165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738,399	42,147,413
第二類資本總額	1,225,815	967,020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225,815	967,020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44,738,399	42,147,41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251,161	3,070,56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737,522	2,608,164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8,013,306	8,345,14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3,001,989	14,023,873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44%**	**301%**

a.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c.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1)第一類資本：

單位:新台幣 仟元

第一類資本項目	107/12	106/12
普通股股本	54,056,442	54,056,442
資本公積	1,858,215	1,790,174
保留盈餘	29,464,168	26,843,2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299)	(1,706,8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90)	-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8,888,331	8,025,674
合計	**92,740,267**	**89,008,716**

(2)扣減資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扣減資產項目	107/12	106/12
無形資產	11,685,645	12,105,953
預付款項	82,510	55,096
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32,303,431	30,695,273
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101,841	1,061,082
國內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347,298	387,380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1,934,367	1,372,058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528,246	1,576,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1,959	547,366
關係人應收款	22,385	27,618
合計	**49,227,682**	**47,828,323**

2.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利率風險	5,291,780	4,429,671
權益證券風險	2,425,829	3,247,022
外匯風險	233,027	581,623
商品風險	62,671	86,831
合計	**8,013,306**	**8,345,146**

(2)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受託買賣(含海外附委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信用交易	883,988	1,605,188
附買回型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529,339	615,856
一般表內交易	588,652	591,870
一般表外交易	249,182	257,648
合計	**2,251,161**	**3,070,563**

3.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依據不同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條件，設定不同的壓力情境，以檢定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本公司仍能持續地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時，將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2)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3)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4)陳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
(5)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強化資本措施。

(十)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19,479	30.733	人民幣	$ 73,228	4.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85,318	30.733	人民幣	310,278	4.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798,058	30.733	人民幣	982,374	4.475
應收帳款	美金	23,527	30.733	人民幣	385,088	4.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3,584	30.733	人民幣	3,284	4.475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29,926	30.733	人民幣	4,299	4.475
非流動資產	美金	-	30.733	人民幣	742	4.47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14,143	30.733	人民幣	148,579	4.4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773,307	30.733	人民幣	249,991	4.475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570,907	30.733	人民幣	-	4.475
影響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051,750	30.733	人民幣	-	4.475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16,796	29.848	人民幣	$ 38,533	4.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01,909	29.848	人民幣	563,524	4.579
應收帳款	美金	262,452	29.848	人民幣	9,634	4.5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951	29.848	人民幣	485	4.579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37,445	29.848	人民幣	2,666	4.579
非流動資產	美金	-	29.848	人民幣	742	4.57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230,839	29.848	人民幣	145,579	4.579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764,708	29.848	人民幣	468,041	4.579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553,396	29.848	人民幣	-	4.579
影響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029,056	29.848	人民幣	-	4.579

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7,713)及$603,183。

(十一)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9790 號函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又於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7138 號函核准，增加營業項目: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06740 號函核准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0181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131,786	$ 1,434,114
債券	-	14,588
股票	7,215,549	8,520,859
基金	24,825,923	24,311,791
結構型商品	10,952,805	16,163,402
應收款項	248,096	335,554
預付款項	288	252
信託資產總額	$ 44,374,447	$ 50,780,56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57,476	$ 41,101
應付稅捐	488	71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33,514	40,179,56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7,751,297	7,528,735
本期損益	652,928	2,018,341
累積盈虧	3,030,179	1,589,769
遞延結轉數	(551,435)	(577,671)
信託負債總額	$ 44,374,447	$ 50,780,560

(2)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32,076	$ 420,102
已實現資本利益	1,128,896	799,618
未實現資本利益	-	1,253,506
兌換利益	293,320	-
租金收入	85,507	92,981
股利收入	273,298	267,0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572)	(38,370)
手續費(服務費)	(89,477)	(84,316)
未實現資本損失	(1,527,872)	-
兌換損失	-	(675,082)
保險費	(2,877)	(3,587)
其他費用	(26)	(1,744)
稅前淨利	658,273	2,030,152
所得稅費用	(5,345)	(11,811)
稅後淨利	$ 652,928	$ 2,018,341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31,786	$ 1,434,114
債券	-	14,588
股票	7,215,549	8,520,859
基金	24,825,923	24,311,791
結構型商品	10,952,805	16,163,402
其他	248,384	335,806
	$ 44,374,447	$ 50,780,560

(十二)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12,619 仟元及美金 8,695 仟元。

(十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及出售各類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認列,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擔保價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

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係指非持有供交易，亦非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係意圖持有一段非確定期間而將在流動性考量或回應市場變動之情況下出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累積損益認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項下，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累積損益認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屬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E.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

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項下。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A.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6)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除非本公司選擇將整體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此類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損益」項下。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 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54,555	$ 96	$ 110,354,65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87,243	68,987,24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80,631	(68,180,631)	-	(1)
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98,361	(798,361)	-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687,610	(29,324)	37,658,286	(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091,330	(8,609)	11,082,721	(2)
應收帳款	36,027,658	(4,387)	36,023,271	(2)
其他應收款	68,777	(15)	68,762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3,512	(149,191)	30,854,321	(3)
資產影響總計	$ 295,212,434	($ 183,179)	$ 295,029,255	
未分配盈餘	$ 7,648,777	($ 92,683)	$ 7,556,094	(1)~(3)
其他權益	415,425	(90,496)	324,929	(1)~(3)
權益影響總計	8,064,202	(183,179)	7,881,023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8,064,202	($ 183,179)	$ 7,881,023	

(1)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2)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4.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3)本公司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按 IFRS 9 規定，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9,191，並調增保留盈餘$4,667 及調減其他權益$153,858。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備供出售－債務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110,354,555	$ 4,779,918	$ 63,400,713	$ 798,361	$ 179,333,547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	(96)	-	-	-	96	(96)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	-	798,361	(798,361)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8,347	-	8,347	-	8,347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55,111)	55,111
IFRS9	$110,354,651	$ 4,779,822	$ 64,207,421	$ -	$ 179,341,894	($ 55,015)	$ 63,362

(1)於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798,36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6，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39下 備抵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 備抵減損餘額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1,608	$ -	$ 29,324	$ 50,93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6,343	-	8,609	14,952
應收帳款	3,699	-	4,387	8,086
其他應收款	21	-	15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催收款	135,208	-	-	135,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5,111	55,111
合計	$ 166,879	$ -	$ 97,446	$ 264,325

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應收款項相關備抵損失$42,335，並調減保留盈餘$42,335。

（以下空白）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 120,00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55
小計	120,255
評價調整	(1,773)
合計	118,482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3,372,276
公司債	12,868,44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78,884
可轉換公司債	2,793,094
興櫃股票	1,200,434
國外有價證券	3,891,168
受益憑證	4,347,231
其他	15,328
小計	31,366,862
評價調整	(45,270)
合計	31,321,592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2,633
可轉換公司債	12,200
其他	2,792
小計	527,625
評價調整	(23,194)
合計	504,431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64,645
可轉換公司債	31,275,790
受益憑證	29,646,009
認購(售)權證	360,114
其他	7,677
小計	76,854,235
評價調整	190,006
合計	77,044,241

	10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 249,1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80,454
衍生工具-櫃檯	436,208
合計	1,365,809
總計	$ 110,354,555

註:本公司考量增加資金收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並管理之結構型個體-台北市政府地上權受益證券，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已於民國106年6月25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791。

B.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A)非衍生工具淨(損)益：

	106年度
開放式基金	5,285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36,005
營業證券-自營(註4)	3,845,479
營業證券-承銷(註3)	67,238
營業證券-避險(註4)	3,407,85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695,287)
合計	$ 6,666,579

註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2:內含股利收入。

註3:內含利息收入。

註4: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B)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8說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債券	
公司債	$ 45,528,852
政府公債	11,221,053
金融債	7,059,748
評價調整	(671,661)
小計	63,137,992
營業證券－自營	
股票	376,226
評價調整	29,391
小計	405,617
合計	$ 63,543,609

B.非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348,20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981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048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8,178
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
小計	2,615,020
其他	
88央債甲3	260,638
小計	2,875,658
評價調整	1,761,974
累計減損	(610)
合計	$ 4,637,022

(A)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500,974，而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轉列當期損失金額為$43,332。

(B)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財務收入為$1,174,992。

(C)本公司向兄弟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5,384,148 股，交易總價金為$936,740，此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798,36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 $8,249。

6.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資訊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4)已減損：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依潛在損失估計其減損標準。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對照關係，如下表所示；惟兩者間並無直接、緊密的對應關係，對照表僅表達信用品質之概略近似程度。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尚可	twBB+~twBB
低於標準	twBB-~twC
已減損	D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個體)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73,874	-	-	-	-	22,273,874	-	22,273,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14,322	7,337,746	4,934,261	-	-	75,986,329	-	75,986,329
債務工具	62,597,660	7,337,746	4,934,261	-	-	74,869,667	-	74,869,667
衍生工具交易	1,116,662	-	-	-	-	1,116,662	-	1,116,66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6,269,200	-	-	-	-	6,269,200	-	6,269,200
應收款項	82,758,303	2,169,902	66,716	-	135,208	85,130,129	166,879	84,963,250
應收帳款	47,030,057	105,010	66,716	-	-	47,201,783	10,043	47,191,740
其他應收款	83,918	3	-	-	135,208	219,129	135,229	83,9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5,644,328	2,064,889	-	-	-	37,709,217	21,607	37,687,610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31,623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3,065,304	18,000	-	-	-	3,083,304	-	3,083,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00,713	-	-	-	-	63,400,713	-	63,400,713
債務工具	63,400,713	-	-	-	-	63,400,713	-	63,400,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8,361	-	-	-	-	798,361	-	798,361
債務工具	798,361	-	-	-	-	798,361	-	798,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497	-	-	-	-	1,576,497	-	1,576,497
合計	243,888,197	9,525,648	5,000,977	-	135,208	258,550,030	166,879	258,383,151
佔整體比例	94.39%	3.69%	1.94%	0.00%	0.05%	100.06%	0.06%	100.00%

在本報告基準日,「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分類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低於標準者,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債務工具、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

(1)債務工具:主要為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部位與債券型基金之中,有極小比重之發行人信用品質分級為低於標準。本公司已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結構型商品,移轉該類信用風險,經由風險移轉後,低於標準分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已顯著地降低。

(2)應收帳款:本公司從事經紀受託買賣交易中,屬低於標準分級之應收帳款的潛在損失,視該類客戶成交標的證券的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而定。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品質管理機制,並持續監控標的證券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變化,能有效地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3)應收證券融資款:係本公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業務客戶整戶維持率顯著地降低,而有超額擔保金額快速降低之可能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品質管理機制,持續監控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的信用評等、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之變化,並觀察各類集中度狀況,能有效地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原因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19,087,418	$ 2,750,000	$ -	$ -	$ -	0.00%	$ 38,174,837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19,087,418	234,346	234,346	107,566	-	0.25%	38,174,837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19,087,418	2,880,435	2,880,435	1,619,561	-	3.02%	38,174,837	是	否	否	

註一: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3.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682,43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85.06.11	85.05.21 (85)台財證(二)第30006號	投資控股	新台幣	$11,557,424	新台幣	$ 11,557,424	290,909	100.00%	新台幣	$ 32,303,431	$ 134,036	新台幣	$1,800,620	新台幣	$1,800,620	新台幣	$ -	子公司(註一)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0.07.05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266,999	896,146	"	256,419	"	256,419	"	297,658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1.11.06	89.04.12 (89)台財證(二)第21821號	投資控股	"	343	"	343	10	100.00%	"	7,712	(25)	"	873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1.10.22	82.06.25 (82)台財證(二)第10970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	9,151,651	"	9,151,651	2,268,133	100.00%	"	7,632,111	1,964,134	"	325,217	"	-	"	-	孫公司(註一)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2.07.08	90.06.11 (90)台財證(二)第134851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	38,872	"	38,872	9,910	100.00%	"	44,781	144	"	(117)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51.06.04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證券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承銷業務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期貨合約交易	"	8,571,137	"	8,495,956	109,013	54.62%	"	17,161,041	15,647,208	"	2,869,403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3.04.10	103.03.31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6761號	直接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 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	926,950	"	926,950	30,000	100.00%	"	885,079	48,186	"	16,481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5.11.05	85.12.18 (85)台財證(二)第70605號	投資控股	"	326,069	"	326,069	10,074	100.00%	"	444,267	52	"	8,942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104.04.27	104.01.26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1444號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	94,096	"	94,096	2,000	100.00%	"	62,496	71,201	"	(20,326)	"	-	"	-	孫公司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77.10.27	105.06.14 金管證券字第1050020901號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 衍生性商品經紀、自營、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基金管理	"	4,259,484	"	4,259,484	450,000	99.99%	"	4,572,700	1,830,844	"	128,466	"	-	"	-	孫公司(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95.08.18 金管證二字第0950134572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新台幣	$ 1,330,893	新台幣	$ 406,205	85,242	85.24%	新台幣	$ 1,481,553	$ 138,509	新台幣	($ 3,125)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孫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78.04.22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業務	"	1,662,011	"	1,662,011	6,401	100.00%	"	1,546,272	145,994	"	44,278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8.04.29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	801,918	"	801,918	18,954	100.00%	"	537,881	(774)	"	(2,214)	"	-	"	-	孫公司(註一)
"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78.08.01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資產管理	"	368,898	"	368,898	1,080	27.00%	"	343,209	369,379	"	173,677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99.02.24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	377,160	"	377,160	12,500	100.00%	"	382,802	24,294	"	1,758	"	-	"	-	孫公司(註一)
"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6.03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	46,013	"	46,013	1,525	90.13%	"	-	270	"	207	"	-	"	-	孫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4.01.1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金融商品發行	"	204,189	"	204,189	50,000	100.00%	"	229,674	14,169	"	4,931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3.12.31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信用貸款業務	"	204,189	"	204,189	50,000	100.00%	"	236,191	36,184	"	5,778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3.01.14	90.06.11 (90)台財證券(二)134851號	投資管理	"	350,108	"	350,108	12,500	100.00%	"	133,856	128,725	"	(37,068)	"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95.08.18 金管證二字第0950134572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	406,828	"	406,828	14,758	14.76%	"	256,820	138,509	"	(3,125)	"	-	"	-	孫公司(註一)
"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78.11.2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	1,009,676	"	1,009,676	474	99.00%	"	809,917	283,056	"	20,972	"	-	"	-	孫公司(註一)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印尼	100.02.0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投資管理	"	-	"	-	-	0.002%	"	-	8,156	"	(16,279)	"	-	"	-	孫公司(註一)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印尼	100.02.0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投資管理	"	107,924	"	97,459	45	99.998%	"	95,505	8,156	"	(16,279)	"	-	"	-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1,990	$ -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44,922	430,262	307,330	3.6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990	921,990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763,615	2,304,975	614,660	4.0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68,325	768,325	146,596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14,660	307,330	153,665	4.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4,896	414,896	414,896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4,267	444,267
3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9	6,339	6,339	8.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87,378	787,378

註一：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三：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32,323,420	$ 1,536,650	$ 1,536,650	$1,536,650	$ -	4.75%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1,580,579	1,580,579	927,143	-	4.89%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299,651	299,651	43,026	-	0.93%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460,995	460,995	451,775	-	1.43%	32,323,420	是	否	否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Gagokri land	107年5月25日	94年5月30日	$ 850,901	$ 983,892	均已收訖	$ 132,991	17位自然人及1名法人	否	確保淨資本及流動性	參考鑑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 Sang-hoon Park 及 Neung-bok Lee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29,334	不適用	$ -	不適用	$ 129,334	$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128,021	不適用	-	不適用	128,021	-

7.依據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股數／面額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 0.11	$ 248,335,988	$ 0.11	$ 248,335,988	
元大證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25.09	250,946	25.09	250,946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10,000	0.15	1,457,106	0.15	1,457,106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	1,028,396	-	1,028,396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0.96	28,798,993	0.96	28,798,993	
元大證券(韓國)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109,013,219	5.12	558,391,349	5.12	558,391,349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10,073,580	1.44	14,455,698	1.44	14,455,698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2,000,000	1.02	2,033,502	1.02	2,033,502	清算中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49,999,998	0.33	148,787,961	0.33	148,787,961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85,242,422	0.57	48,207,847	0.57	48,207,847	
小計			1,051,747,786		1,051,747,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US Dollar Subordinated Convertible Bonds	100,000,000	0.94	93,868,305	0.94	93,868,305	
合計			1,145,616,091		1,145,616,091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8,644	-	短期借款	$ 70,300,00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800	-	應付帳款	848,472	-
預付款項	318,877	-	其他應付款	747,7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89,25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43,742	1
流動資產合計	41,991,572	3	流動負債合計	85,639,956	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218,11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18,112	4
			負債總計	135,858,068	11
			權益		
			股本	290,909,130	25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94,467,06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68,305	8	累積盈餘	704,926,444	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1,747,786	89	其他權益	(38,553,04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5,616,091	97	權益總計	1,051,749,595	89
資產總計	$ 1,187,607,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7,607,663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4,400,000	229
評價損失	(2,488,432)	(129)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7,342	-
合計	1,918,910	100
費用		
財務成本	(5,201,747)	(271)
員工福利費用	(2,651,161)	(138)
其他營業費用	(1,320,453)	(69)
合計	(9,173,361)	(478)
營業利益	(7,254,451)	(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93,700	3,2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7,452	233
稅前淨利	59,606,701	3,106
本期淨利	59,606,701	3,10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84,326)	(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24,558,417)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74,905)	(2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117,648)	(1,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89,053	1,328

(2)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337	100	其他應付款	$ 6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	-	負債總計	675	-
流動資產合計	251,621	100	權益		
			股本	10,000	4
			累積盈餘	240,946	96
			權益總計	250,946	100
資產總計	$ 251,6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621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 817)	-
合計	(817)	-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8)	-
其他營業費用	(4,190)	-
營業利益	(5,03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66	-
稅前淨利	28,931	-
本期淨利	28,9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31	-

(3)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數量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ortunengine.com (BVI) Corporation	214,000	$ -	$ 1	$ -	$ 1	
StemCyte,Inc	219,780	0.21	46,154	0.21	46,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723,735	-	723,735	清算中
合計			769,890		769,890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331	1	其他流動負債	$ 38,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55	-	流動負債合計	38,7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35,262	94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13,770,748	95	股本	10,073,580	70
			資本公積	2,337,857	16
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盈餘	2,050,060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735	5	其他權益	(5,7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735	5	權益總計	14,455,698	100
資產總計	$ 14,494,4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94,483	100

E.損益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 1,713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780)	(104)
其他營業費用	(14,108)	(824)
營業收益及損失	(14,175)	(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695	18,137
稅前淨利	296,520	17,309
本期淨利	296,520	17,3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1,519)	(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1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001	17,220

(4)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5,419	95	應付費用	$ 67,492	1
應收利息	38,653	1	流動負債合計	67,492	1
其他應收款	229,226	4	權益		
預付帳款	28,572	-	股本	4,137,615	75
流動資產合計	5,541,870	100	累積盈餘	1,336,763	24
			權益總計	5,474,378	99
資產總計	$ 5,541,8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1,870	100

E.損益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利益		
財務收入	$ 78,330	100
營業費用	(39,491)	(50)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 38,839	50

(5)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總計人民幣972,069元；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2,450	97	代收款項	$ 3,693	-
預付款項	23,800	-	其他應付款	193,726	3
流動資產合計	7,066,250	97	負債總計	197,419	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69,529	1	股本	18,428,400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62	2	累積盈虧	(11,365,678)	(1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91	3	權益總計	7,062,722	97
資產總計	$ 7,260,1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0,141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顧問費收入	$ 972,069	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2,000)	(6)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366,099	29
合計	1,266,168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984,257)	(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334)	(5)
其他營業費用	(775,848)	(61)
合計	(1,829,439)	(144)
營業收益及損失	(563,271)	(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2	1
稅前淨損	(550,889)	(43)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	($ 550,889)	(43)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註一)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註二)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前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重要往來交易	備註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期期末		
北京辦事處 (註四)	大陸地區 北京	92年11月26日	92年4月3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110296號	從事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資料收集	$ -	($ 8,805)	$ -	$ -	$ -	$ -	$ -	
上海辦事處 (註五)	大陸地區 上海	93年08月10日	台財政二字第0920120591號	從事商情調查	-	(44,350)	-	-	-	-	-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原合併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註五：係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8,516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	$ -	$ -	$ -	$ 177	100.00%	$ - 清算中	$ 22,243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2,46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	-	-	(2,513)	100.00%	(2,513) 經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1,60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四	註四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92,199	57,262,2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五、合併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鼎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27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10,507,324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係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四(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11,781,114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測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7,585,916	7	$ 45,763,105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八及十二	324,972,864	47	311,714,409	4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9,385,257	10	-	-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573,395	1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	-	70,856,170	10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2,854,34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五)	30,517,178	4	24,140,991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十一)	58,865,880	9	73,650,686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七	96,065	-	31,62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七	80,655	-	29,294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六(六)	11,996,684	2	11,091,330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十)	2,583,919	-	2,352,864	-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10	-	2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089,676	-	408,91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18,838,091	3	21,286,015	3
114110	應收票據		3,065	-	16,991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34,200,372	5	49,839,733	7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68,663	-	107,397	-
114150	預付款項		570,157	-	520,90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1,238,856	-	1,150,765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987	-	9,91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及八	17,514,330	3	14,296,096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及七	898,741	-	1,113,96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5,894,759	2	15,643,602	2
	流動資產合計		641,994,720	93	646,879,111	9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及十二	1,336,157	-	25,035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890,691	2	-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92	-	-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784,295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12,868,644	2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855,144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1,935,943	-	1,471,96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十六)及八	6,370,415	1	6,567,567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十六)及八	4,947,355	1	6,076,809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十七)	13,173,356	2	13,785,386	2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3,775,493	1	3,628,702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七及八	2,866,395	-	3,388,3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98,797	7	49,451,943	7
	資產總計		$ 687,293,517	100	$ 696,331,054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九)及七	$ 60,438,801	9	$ 61,823,771	9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二十)	23,273,992	3	32,861,813	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104,895,603	15	112,942,676	1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及七	202,343,602	30	185,860,485	2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七	6,575,814	1	6,893,669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七	7,348,821	1	7,695,655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六(二十四)	31,669,471	5	23,312,307	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十)及七	5,853,824	1	5,262,834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五)	28,597,258	4	43,617,412	6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8,972	-	27,625	-
214150	預收款項		66,641	-	135,718	-
214160	代收款項		555,768	-	1,148,39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6,010,550	1	5,457,232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12,546	-	10,131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81,570,726	12	85,299,716	1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及七	1,942,916	-	2,472,347	-
215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八)	1,327,447	-	4,947,500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88,219	-	259,88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5,610,445	1	4,300,642	1
	流動負債合計		568,491,416	83	584,329,816	84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	1,503,562	-	483,37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2,968,680	-	2,738,018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1,005	-	43,512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及七	4,478,738	1	3,934,47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11,985	1	7,199,381	1
	負債總計		577,503,401	84	591,529,197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三十三)	54,056,442	8	54,056,442	8
302000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四)	1,858,215	-	1,790,174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五)	7,755,359	1	6,990,48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六)	21,760,775	3	20,229,681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七)	8,836,364	1	7,648,777	1
305000	**其他權益**		1,169,937	1	415,425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14,353,024	2	13,670,877	2
	權益總計		109,790,116	16	104,801,857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293,517	100	$ 696,331,0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三十八)及七	$ 15,776,189	38	$ 13,609,500	38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180	-	1,176	-
403000	借券收入	七	964,821	2	856,540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八)	809,485	2	839,892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464,760	1	442,33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三十八)及七	844,602	2	7,012,928	2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317,998	1	316,842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2,355,404	30	10,262,780	29
421300	股利收入		1,160,609	3	1,404,464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三十八)	(5,240,838)	(13)	(148,252)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225,597)	(1)	(1,398,419)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204,940	3	(142,867)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6,203)	-	-	-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59,269)	-	(92,200)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八)	3,598,795	9	681,138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254,622	1	246,22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三十八)	3,360,777	8	5,693,732	16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三十八)	1,591,566	4	(6,877,572)	(19)
424900	顧問費收入		4,435	-	-	-
4251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四)	2,68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85,626)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八)及七	4,037,329	10	3,032,315	8
	收益合計		41,122,659	100	35,740,551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242,814)	(3)	(1,032,99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7,954)	-	(168,70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625)	-	(1,62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6,970)	-	(8,013)	-
521200	財務成本		(5,172,493)	(13)	(3,892,938)	(1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642)	-	(50,965)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13,553)	-	(5,54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73,619)	-	(69,95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51,530)	(1)	(269,966)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三十八)	(14,104,069)	(34)	(12,490,498)	(3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1,286,026)	(3)	(1,260,76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八)及七	(8,461,136)	(21)	(8,113,236)	(23)
	支出及費用合計		(30,939,431)	(75)	(27,365,211)	(76)
	營業利益		10,183,228	25	8,375,340	2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82,435	-	(2,52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八)及七	1,367,424	4	1,223,054	3
902001	**稅前淨利**		11,633,087	29	9,595,870	27
701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1,546,323)	(4)	(751,885)	(2)
902005	**本期淨利**		$ 10,086,764	25	$ 8,843,985	25

（續 次 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7,525)	-	($ 430,902)	(1)
80553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213,633)	(1)	-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三)	1,404,932	3	-	-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三)	(1,784)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九)	125,912	-	70,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87	-	149,325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六(三)	(581,404)	(1)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375,063	1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三)	-	-	(13,999)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九)	(25,295)	-	104,1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8,790	1	254,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5,554	26	$ 9,098,165	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88,331	22	$ 8,025,674	23
	非控制權益		$ 1,198,433	3	$ 818,31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74,055	24	$ 7,774,633	22
	非控制權益		$ 861,499	2	$ 1,323,532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	$ 1.64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72,835	$ 2,113,301	$ 6,252,393	$ 18,716,600	$ 7,380,883	($ 1,401,721)	$ -	$ 1,691,290	$ -	$ 89,925,581	$ 12,303,996	$ 102,229,577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8,025,674	-	-	-	-	8,025,674	818,311	8,843,985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897)	(305,119)	-	430,975	-	(251,041)	505,221	254,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8,777	(305,119)	-	430,975	-	7,774,633	1,323,532	9,098,165
現金以外財產減資	(1,116,393)	(322,878)	-	-	-	-	-	-	-	(1,439,271)	-	(1,439,2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088	-	(738,0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3,081	(1,513,081)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29,714)	-	-	-	-	(5,129,714)	-	(5,129,7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9)	-	-	-	-	-	-	-	(249)	-	(24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43,349	43,3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56,442	$ 1,790,174	$ 6,990,481	$ 20,229,681	$ 7,648,777	($ 1,706,840)	$ -	$ 2,122,265	$ -	$ 91,130,980	$ 13,670,877	$ 104,801,85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56,442	$ 1,790,174	$ 6,990,481	$ 20,229,681	$ 7,648,777	($ 1,706,840)	$ -	$ 2,122,265	$ -	$ 91,130,980	$ 13,670,877	$ 104,801,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683)	-	1,973,726	(2,122,265)	58,043	(183,179)	(42,970)	(226,149)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4,056,442	1,790,174	6,990,481	20,229,681	7,556,094	(1,706,840)	1,973,726	-	58,043	90,947,801	13,627,907	104,575,708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8,888,331	-	-	-	-	8,888,331	1,198,433	10,086,764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0)	182,541	828,633	-	(87,840)	885,724	(336,934)	54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0,721	182,541	828,633	-	(87,840)	9,774,055	861,499	10,635,55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4,878	-	(764,8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7,999	(1,567,99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05)	36,905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352,805)	-	-	-	-	(5,352,805)	-	(5,352,8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041	-	-	-	-	-	-	-	68,041	-	68,04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36,382)	(136,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326	-	(78,326)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56,442	$ 1,858,215	$ 7,755,359	$ 21,760,775	$ 8,836,364	($ 1,524,299)	$ 2,724,033	$ -	($ 29,797)	$ 95,437,092	$ 14,353,024	$ 109,790,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3,087	$ 9,595,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5,240,838	148,25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1,204,940)	142,86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84,067	554,336
攤銷費用	771,191	778,6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5,626	-
呆帳損失提列數	-	219,195
財務成本	5,172,493	3,892,9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2,758,091)	(10,545,3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益	-	(2,183)
股利收入	(1,393,126)	(1,505,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435)	2,5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2,446)	(74,2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8,78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5,381)	1,86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0)	-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916)	(44,796)
資產減損損失	4,593	327,67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358)	(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16,789)	(43,974,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0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329)	-
附賣回債券投資	(6,376,187)	1,514,5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32,103	(19,678,744)
轉融通保證金	(64,442)	(19,25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1,361)	(18,96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15,431)	(5,680,67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31,055)	(801,9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08)	41
借券擔保價款	(680,764)	(107,751)
借券保證金-存出	2,447,924	(16,874,257)
應收票據	14,135	(14,710)
應收帳款	16,148,897	(21,033,251)
預付款項	(49,248)	(286,026)
其他應收款	(601,503)	257,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60,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7,266)	(5,759,817)
其他流動資產	(251,157)	(1,87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183	(232,045)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055,766)	$ 26,442,2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483,117	2,980,427
融券保證金	(317,855)	525,4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6,834)	478,757
借券保證金-存入	8,357,164	6,484,688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0,990	1,228,241
應付帳款	(15,174,230)	19,182,865
預收款項	(69,077)	82,637
代收款項	(592,630)	672,407
其他應付款	555,733	2,163,22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728,990)	8,759,0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168	2,13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28,334	229,4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9,803	3,269,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741	250,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44,715	(46,410,005)
收取之利息	12,802,713	10,534,567
收取之股利	1,380,403	1,553,655
支付之利息	(4,971,700)	(3,995,833)
支付之所得稅	(1,639,750)	(923,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16,381	(39,241,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89,550)	(511,5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317,397	543,477
取得無形資產	(144,996)	(103,397)
處分無形資產	13,416	16,7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	1,112,5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901,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396,8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868)	(159,637)
採用權益法投資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15,719	441,82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118	(2,189,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4,970)	21,714,80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9,568,801)	26,026,591
應付公司債到期	(2,119,067)	(6,114,500)
長期借款償還	(2,740,3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7,908	-
長期借款增加	822,090	-
發放現金股利	(5,352,805)	(5,129,7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181)	(308,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11,126)	36,188,732
匯率影響數	(134,562)	213,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2,811	(5,028,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63,105	50,791,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85,916	$ 45,763,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陳麒漳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概況如下：

(一)本公司為設立於中華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5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147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103年上半年度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7,789人及7,630人。

(三)本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業於民國104年7月3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十四)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546,520 及$3,558,592;調減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72,575 及$55,695；並調減其他相關資產$1,839 及調增其他相關負債$114,359。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與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十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集團取得子公司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

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集團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承銷業務、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期貨合約交易	54.62%	54.20%	
元大亞金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	100.00%	註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泰國))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99.99%	99.9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越南））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85.24%	50.76%	註1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投資業務	54.62%	54.20%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4.62%	54.20%	
元大金融(香港)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	54.62%	54.20%	
元大金融(香港)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eng Xin Asia Holdings)	投資控股	49.23%	48.85%	註4
元大香港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發行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公司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以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00%	99.00%	
元大香港公司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以下簡稱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0.002%	0.002%	
元大香港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承銷業務及投資諮詢	14.76%	49.19%	註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以下簡稱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99.998%	99.998%	
元大香港公司	Reksa Dana Yuanta USD Fixed Income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註2
元大亞洲投資	Reksa Dana Yuanta Liquid Plus Money Market Mutual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99.90%	100.00%	註3
元大亞洲投資	Reksa Dana Yuanta USD Fixed Income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	-	註5
元大亞洲投資	Reksa Dana Yuanta Fixed Income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65.81%	-	註7
元大亞洲投資	Reksa Dana Indeks Yuanta Sri-Kehati Index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98.35%	-	註8
元大亞洲投資	Reksa Dana Yuanta Equity Alpha Fund	債務工具投資	100.00%	-	註8

註 1：元大亞金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證券(越南)，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增資程序。元大證券(越南)原名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更為現名。

註 2：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贖回。

註 3：係民國 106 年第四季成立。

註 4：Heng Xin Asia Holdings 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清算。

註 5：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申購，並於 107 年第 4 季贖回。

註 6：元大證券(英國)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註 7：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申購。

註 8：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申購。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元大證券(韓國)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YK Sky Co.,Ltd	Asset-backing
YK APT the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S.W. Seco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New NC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Halfmoon 2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New NC Seco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Hessen Co.,Ltd	Asset-backing
ELF 5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Indus Co.,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Co.,Ltd	Asset-backing
YK Dway 2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Biz Co.,Ltd	Asset-backing
YK Blueocean the Fir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Stella Co.,Ltd	Asset-backing
YK HIT Co.,Ltd	Asset-backing
SJ Fir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Monaco Co.,Ltd	Asset-backing
YK JP the 7th Co.,Ltd	Asset-backing
Y.K.Blue the third Co.,Ltd	Asset-backing
ELF 7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KGE Co.,Ltd	Asset-backing
DG.southone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FI Yeosu Co.,Ltd	Asset-backing
UT six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Gunsun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Blue the 4th.Co.,Ltd	Asset-backing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First M 2nd.Co.,Ltd	Asset-backing
First M 3rd.Co.,Ltd	Asset-backing
DK project seco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SMGC Co.,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Stone the Fir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Grand.Co.,Ltd.	Asset-backing
YK EMC Co.,Ltd.	Asset-backing
YK HD Co.,Ltd.	Asset-backing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YK Lion Co.,Ltd	Asset-backing
FinalDS5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Sky Co.,Ltd	Asset-backing
TH 5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Edue Co.,Ltd	Asset-backing
YK Dway Co.,Ltd	Asset-backing
YK APT the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S.W. Seco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Park Co.,Ltd	Asset-backing
YK JP the 2nd Co.,Ltd	Asset-backing
New Star Power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New NC 1st Co.,Ltd	Asset-backing
YK Ceramic Co.,Ltd	Asset-backing
YK Halfmoon 2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New NC Second Co.,Ltd.	Asset-backing
YK Arena Co.,Ltd.	Asset-backing
YK Hessen Co.,Ltd	Asset-backing
ELF 5th Co.,Ltd	Asset-backing
YK Hyomoon Haneulchae Co.,Ltd	Asset-backing
YK Echo Co.,Ltd	Asset-backing
YK Obong Co.,Ltd	Asset-backing
YK Marble Co.,Ltd	Asset-backing
YK Indus Co.,Ltd	Asset-backing

雖本集團未持有結構型個體的股份，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對該個體的權力、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香港控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英國)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100.00%	-	註

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英國)已決議清算解散,本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5.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4,353,024 及$13,670,87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元大證券(韓國)	韓國	$ 14,344,843	45.38%	$ 13,662,036	45.80%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861,759 及$1,325,112。

前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8,942,730	$ 304,775,649
非流動資產	16,215,392	19,980,810
流動負債	(287,739,396)	(288,989,774)
非流動負債	(3,220,540)	(3,212,416)
淨資產總額	$ 34,198,186	$ 32,554,269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5,639,999	$ 12,923,089
稅前淨利	2,965,255	2,158,183
所得稅費用	(259,376)	(17,230)
本期淨利	2,705,879	2,140,9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008)	1,090,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0,871	$ 3,231,0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30,035	($ 6,55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518	531,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03,591)	2,432,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591	(807,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74,447)	(4,393,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6,384	23,160,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1,937	$ 18,766,384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換算為新台幣時，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

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七)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八)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據國際財會計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取得及出售各類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認列，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

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按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另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

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6.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

額，(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十一)期貨交易

1. 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相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力之個體，通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介於 20%~50%之間。投資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採權益法，且以原始取得成本入帳。

2. 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持股比例計算利益或損失份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並同時調整投資總額之帳面價值。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對該關聯企業之未受保全之應收款)，除非有已經發生的義務或代關聯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需再進一步認列損失。

3.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之證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餘 3～20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融資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融資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取得成本認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10~6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其中屬有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數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5~8 年及 3 年平均攤銷。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集團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短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7.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9.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10.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利息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五)租賃

1.實質上出租人未將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承租人的租賃，稱之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應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從出租人處所取得之獎勵應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的減項。

2.本集團承擔租賃設備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財產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3.每期支付之租金分攤予應付租賃款負債及融資利息，以達成一融資利息與負債餘額之固定比例。應付租賃款總額扣除融資利息部份之餘額，帳列長期應付租賃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係按租賃期間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使每個期間負債餘額及利息支出維持一定的比率。融資租賃取得之設備以資產之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兩者孰短之期間計提折舊。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影響數表達於當期損益中,但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者除外。此時,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下。

2.本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法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稅務申報主張，並針對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當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之認列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和負債科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即為暫時性差異。惟除企業合併與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二者任何之一種

情形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4.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其遞延所得稅，除非母公司、投資公司或合資控制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本期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

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本集團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七)說明。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益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6,014	$ 6,58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5,253	492,728
活期存款	25,766,448	29,415,002
定期存款	15,788,860	10,855,298
小計	41,996,575	40,769,614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3,851,953	3,898,241
約當現金－超額結算備付金	11,554	74,81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1,725,834	1,020,439
合計	$ 47,585,916	$ 45,763,10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 28,527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5,886
評價調整	(603)
小計	33,810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23,419,313
公司債	28,910,711
金融債	81,503,288
上市/櫃公司股票	6,719,235
未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993,463
可轉換公司債	3,871,01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15,728
興櫃股票	1,098,431
國外有價證券	2,737,186
受益憑證	6,689,080
商業本票	1,027,125
其他	354,784
評價調整	(747,245)
小計	156,892,112

	107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195
未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417,000
可轉換公司債	59,75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5,131
其他	2,792
評價調整	10,691
小計	863,564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11,771
可轉換公司債	36,742,08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83,061
受益憑證	31,270,988
認購(售)權證	161,885
國外有價證券	2,344,898
其他	7,064
評價調整	(4,097,246)
小計	73,424,509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0,41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139,52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352,275
衍生工具-櫃檯	7,506,329
小計	16,108,551
其他	
結構型商品	8,883,242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	
準備金(註)	67,887,652
其他	879,424
合計	$ 324,972,864

註:KSFC 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2.非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73,561
政府公債	91,990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423,453
受益憑證	94,11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77,527
其他	630,966
小計	1,391,608
評價	(55,451)
合計	$ 1,336,157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度
開放式基金	($ 5,1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註2)	(59,269)
營業證券-自營(註3)	4,093,754
營業證券-承銷	(43,655)
營業證券-避險(註3)	(3,752,209)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34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972,701
合計	$ 1,205,882

註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2:內含股利收入。

註3: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民國107年度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為$438,843。另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八)8說明。

4.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民國106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45,658,177
政府公債	11,322,403
金融債	12,997,551
評價調整	(1,287,004)
小計	68,691,127
權益工具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5,259
興櫃股票	1,998
評價調整	6,873
小計	694,130
合計	$ 69,385,257

2.非流動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49,996
公司債	148,319
商業本票	134,014
評價調整	(23,377)
小計	308,952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067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4,366,408
其他	52,525
評價調整	6,069,739
小計	10,581,739
合計	$ 10,890,691

3.本集團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所持有，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為$11,275,869。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降低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720,071 之上市櫃股票，民國 107 年度累積處分利益為$85,648。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04,93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8,32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51,899
於本期內除列者	8,247
	$ 360,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82,06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5,54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6,203)
	($ 66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536,061

6.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四)說明。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5,576,677
累計減損	(3,282)
合計	$ 5,573,395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2,992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7,054
減損損失	(143)
處分利益	2,680
	$ 59,591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利益為$2,680，該等出售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6,058,842	$ 12,613,042
公司債	478,353	1,121,123
金融債	13,979,983	10,406,826
合計	$ 30,517,178	$ 24,140,991

上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0,561,393 及$24,157,327，年利率分別為 1.85%~3.25%及 1.60%~2.6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附賣回債券投資取得之擔保品為上述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3,433,017 及$25,551,250。

(六)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25%~7.5%。元大證券(越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皆率為 10.95%。

(七)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663	$ 107,3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70,218	$ 957,908
應收交割帳款	15,521,410	24,399,641
交割代價	7,264,563	16,254,834
應收融資利息	666,298	678,269
應收賣出證券款	5,408,108	5,116,490
應收債券利息	819,418	740,407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71,848	391,885
借入券還券之應收退還款	451,610	506,409
其他	976,713	1,073,374
小計	34,450,186	50,119,217
減：備抵損失	(249,814)	(279,484)
淨額	$ 34,200,372	$ 49,839,73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33,259,898	$ 694,904	$ 495,384	$ 34,450,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63	-	-	68,663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48,923,741	$ 609,551	$ 585,925	$ 50,119,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97	-	-	107,397

(八)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87	$ 9,91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利	$ 37,734	$ 19,851
應收利息	704,711	821,126
應收手續費	162,478	199,522
其他	381,802	150,771
小計	1,286,725	1,191,270
減:備抵損失	(47,869)	(40,505)
淨額	$ 1,238,856	$ 1,150,765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	$ 19,158,223	$ 15,737,86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註)	-	164,776
備抵損失	(1,643,893)	(1,606,542)
合計	$ 17,514,330	$ 14,296,096

註: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按 IFRS9 分類規定，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度放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286,941
企業合併取得	7,279
本期提列數	212,889
本期出售迴轉數	(84,118)
匯差及其他	162,230
期末餘額	$ 2,585,221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09,362	$ 1,543,94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28,337	201,31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746,220	607,605
合計	$ 2,583,919	$ 2,352,86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533,795	$ 1,213,619
合併公司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未轉出	-	2,545
其他	27,237	-
客戶誤入金	294	462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561,326	$ 1,216,62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帳列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分別為$4,292,498 及$4,046,208。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6.65%~9.55%、7.25%~9.55%。元大證券(香港)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2.38%~12.88%及 1.94%~12.75%。元大證券(印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18%。元大證券(泰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5.15%~9.25%。元大證券(越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9.86%~14.00%及 9.86%~11.68%。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2,289,347	$ 2,365,915
其他受限制資產-流動	1,219,208	1,196,532
待交割款項	11,765,610	11,108,934
代收承銷股款	58,649	583,635
其他	561,945	388,586
合計	$ 15,894,759	$ 15,643,60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關聯企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2,242	100.00%	$ 21,647	100.00%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62,496	100.00%	-	-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716,023	27.00%	678,839	27.00%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40,959	3.26%	41,938	3.26%
Yuanta SPAC II	-	-	1,306	0.37%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Venture Capital Fund	20,222	16.22%	25,658	16.22%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12,218	18.00%	30,939	18.00%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62,886	17.20%	71,556	17.20%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	-	5,844	9.84%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131,228	40.74%	116,121	40.74%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225,030	10.71%	67,683	10.71%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Fund	344,269	44.00%	240,694	44.00%
TongYang China Paid in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 Trust 1	31,045	27.57%	37,773	27.57%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83,093	16.67%	29,608	16.67%
Yuanta Secoundary No.2 Fund	149,295	12.28%	101,396	12.28%
Yuanta SPAC III	1,836	0.83%	966	4.76%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SJ-ULTRA V 1st FUND	$ 26,914	34.48%	$ -	-
Yuanta SPAC IV	687	4.55%	-	-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5,500	0.14%	-	-
合計	$ 1,935,943		$ 1,471,968	

本集團合資及關聯企業(皆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435	($ 2,5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4)	(1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21	($ 14,732)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總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67,932	$ 3,178,592	$ 3,535,121	$ 232,187	$ 9,522	$ 10,423,354
累計折舊	-	(1,096,935)	(2,511,903)	(169,640)	(9,522)	(3,788,000)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	(67,787)
帳面價值	$ 3,410,916	$ 2,070,886	$ 1,023,218	$ 62,547	$ -	$ 6,567,567
107年度						
1月1日	$ 3,410,916	$ 2,070,886	$ 1,023,218	$ 62,547	$ -	$ 6,567,567
匯兌差額	(7,795)	(14,289)	6,168	(247)	-	(16,163)
本期增添	-	351	267,498	21,701	-	289,550
本期處分	-	-	(4,267)	(323)	-	(4,590)
折舊費用	-	(88,769)	(390,842)	(35,224)	-	(514,835)
本期移轉	(58,560)	(39,185)	-	-	-	(97,745)
重分類(註1)	-	-	144,249	4,233	-	148,482
其他變動(註2)	-	-	(1,851)	-	-	(1,851)
12月31日	$ 3,344,561	$ 1,928,994	$ 1,044,173	$ 52,687	$ -	$ 6,370,41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401,577	$ 3,103,304	$ 3,627,029	$ 206,035	$ 2,630	$ 10,340,575
累計折舊	-	(1,163,539)	(2,582,856)	(153,348)	(2,630)	(3,902,373)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	(67,787)
帳面價值	$ 3,344,561	$ 1,928,994	$ 1,044,173	$ 52,687	$ -	$ 6,370,415

註1: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元大證券(英國)已決議清算解散,本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總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02,356	$ 3,162,791	$ 3,157,189	$ 273,923	$ 9,645	$ 10,205,904
累計折舊	-	(1,004,020)	(2,336,975)	(206,347)	(9,051)	(3,556,393)
累計減損	(70,840)	(15,332)	-	-	-	(86,172)
帳面價值	$ 3,531,516	$ 2,143,439	$ 820,214	$ 67,576	$ 594	$ 6,563,339
106年度						
1月1日	$ 3,531,516	$ 2,143,439	$ 820,214	$ 67,576	$ 594	$ 6,563,339
合併取得	-	2,593	1,122	-	-	3,715
匯兌差額	20,971	38,007	12,506	(933)	(7)	70,544
本期增添	-	2,903	475,921	29,160	-	507,984
本期處分(註1)	(42,129)	(7,845)	(4,578)	(305)	-	(54,857)
折舊費用	-	(89,445)	(348,934)	(43,105)	(587)	(482,071)
本期移轉	(136,011)	(18,766)	496	(496)	-	(154,777)
重分類(註2)	36,569	-	66,471	10,650	-	113,690
12月31日	$ 3,410,916	$ 2,070,886	$ 1,023,218	$ 62,547	$ -	$ 6,567,5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7,932	$ 3,178,592	$ 3,535,121	$ 232,187	$ 9,522	$ 10,423,354
累計折舊	-	(1,096,935)	(2,511,903)	(169,640)	(9,522)	(3,788,000)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	(67,787)
帳面價值	$ 3,410,916	$ 2,070,886	$ 1,023,218	$ 62,547	$ -	$ 6,567,567

註1：已包含處分資產之累計減損之金額。

註2：係預付不動產及設備款轉入。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32,971	$ 3,533,149	$ 7,366,120
累計折舊	-	(1,141,188)	(1,141,188)
累計減損	(107,708)	(40,415)	(148,123)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5,263	$ 2,351,546	$ 6,076,809
107年度			
1月1日	$ 3,725,263	$ 2,351,546	$ 6,076,809
匯兌差額	(32,230)	(20,734)	(52,964)
本期處分	(945,936)	(164,425)	(1,110,361)
折舊費用	-	(69,232)	(69,232)
減損損失迴轉	3,521	1,837	5,358
本期移轉(註)	58,560	39,185	97,745
12月31日	$ 2,809,178	$ 2,138,177	$ 4,947,35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3,365	$ 3,340,095	$ 6,253,460
累計折舊	-	(1,163,340)	(1,163,340)
累計減損	(104,187)	(38,578)	(142,7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09,178	$ 2,138,177	$ 4,947,355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42,054	$ 3,659,453	$ 7,401,507
累計折舊	-	(1,058,673)	(1,058,673)
累計減損	(104,867)	(39,906)	(144,773)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37,187	$ 2,560,874	$ 6,198,061
106年度			
1月1日	$ 3,637,187	$ 2,560,874	$ 6,198,061
匯兌差額	189,244	21,176	210,420
本期增添	-	3,549	3,549
本期處分	(234,339)	(180,044)	(414,383)
折舊費用	-	(72,265)	(72,265)
減損損失	(3,836)	(1,564)	(5,400)
減損損失迴轉	995	1,055	2,050
本期移轉(註)	136,012	18,765	154,777
12月31日	$ 3,725,263	$ 2,351,546	$ 6,076,80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32,971	$ 3,533,149	$ 7,366,120
累計折舊	-	(1,141,188)	(1,141,188)
累計減損	(107,708)	(40,415)	(148,1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5,263	$ 2,351,546	$ 6,076,809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1. 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41,464 及$9,711,941，由外部鑑價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而得，收益法以租金收益並以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其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6,150,009 及$2,591,45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5,956,073 及$3,755,868。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19,167 及$205,33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7,613 及$39,177，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1,619 及$33,088。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593及$27,505；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5,358及$2,050，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67,787	$ 67,787
投資性不動產	142,765	148,123
無形資產	72,836	68,346
合計	$ 283,388	$ 284,256

(十七)無形資產

1.本集團商譽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譽	$ 11,819,748	$ 11,816,079
累計減損	(38,634)	(38,634)
合計	$ 11,781,114	$ 11,777,445

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其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另本集團於民國104年4月22日、105年7月8日及106年6月12日分別完成元大證券(印尼)、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股權收購並分別認列商譽$42,613、$70,244 及$134,312，收購元大證券(越南)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經紀部門	$ 10,880,078	$ 10,880,078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694,473	694,473
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泰國)	72,383	69,827
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越南)	134,180	133,067
合計	$ 11,781,114	$ 11,777,44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託專家協助就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印

尼)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民國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18,458;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度經紀部門、投資銀行部門、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印尼)、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分別為 2%、2%、3%、3%及 3%,折現率分別為 8.9%、8.8%、17.1%、16.2%及 17.6%。

民國 106 年度經紀部門、投資銀行部門、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印尼)、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分別為 2%、2%、3%、3%及 3%,折現率分別為 9.4%、9.4%、19.3%、16.8%及 13.6%。

3. 客戶關係、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07年度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成本	$ 3,030,313	$ 3,825,822	$ 2,339,647	$ 9,195,782
減:107年1月1日累計攤提	(2,474,656)	(3,354,097)	(1,329,376)	(7,158,129)
減:107年1月1日累計減損	-	-	(29,712)	(29,712)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555,657	471,725	980,559	2,007,941
本期增添	-	79,302	65,694	144,996
本期處分	-	-	(8,035)	(8,035)
匯率影響數	-	(5,438)	2,370	(3,068)
本期攤銷	(437,143)	(295,090)	(38,958)	(771,191)
本期減損	-	-	(4,593)	(4,593)
重分類(註)	-	26,192	-	26,192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18,514	$ 276,691	$ 997,037	$ 1,392,242
成本	$ 3,030,313	$ 3,882,284	$ 2,396,815	$ 9,309,412
減:107年12月31日累計攤提	(2,911,799)	(3,605,593)	(1,365,576)	(7,882,968)
減:107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	-	-	(34,202)	(34,202)
107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18,514	$ 276,691	$ 997,037	$ 1,392,242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06年度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成本	$ 3,030,313	$ 3,586,686	$ 2,143,427	$ 8,760,426
減：106年1月1日累計攤提	(2,037,848)	(2,915,378)	(1,288,518)	(6,241,744)
減：106年1月1日累計減損	-	-	(26,820)	(26,820)
106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992,465	671,308	828,089	2,491,862
合併取得	-	1,115	190,805	191,920
本期增添	-	84,823	18,574	103,397
本期處分	-	-	(18,574)	(18,574)
匯率影響數	-	17,771	22,365	40,136
本期攤銷	(436,808)	(303,292)	(38,595)	(778,695)
本期減損	-	-	(22,105)	(22,105)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555,657	$ 471,725	$ 980,559	$ 2,007,941
成本	$ 3,030,313	$ 3,825,822	$ 2,339,647	$ 9,195,782
減：106年12月31日累計攤提	(2,474,656)	(3,354,097)	(1,329,376)	(7,158,129)
減：106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	-	-	(29,712)	(29,712)
106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555,657	$ 471,725	$ 980,559	$ 2,007,941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987,990	$ 1,063,260
交割結算保證金－集中	260,772	283,442
交割結算保證金－櫃檯	211,257	205,081
存出保證金－房屋押金	1,096,808	1,132,743
存出保證金－其他	131,300	128,199
預付設備款	11,815	121,677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279,000
催收款項	355,297	253,347
其他	155,570	149,851
備抵損失	(344,414)	(228,207)
合計	$ 2,866,395	$ 3,388,393

(十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1,685,894	$ 14,134,909
銀行擔保借款	4,463,922	1,549,568
KSFC擔保借款	23,432,384	30,895,117
資產擔保短期債券	17,735,049	15,244,177
無擔保短期債券	3,121,552	-
合計	$ 60,438,801	$ 61,823,771
借款利率區間	1.60%~4.10%	0.60%~3.00%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23,350,940	$ 32,880,325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6,948)	(18,512)
合計	$ 23,273,992	$ 32,861,813
利率區間	0.658%~2.450%	0.508%~2.000%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二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8,841,176	$ 39,172,344
公司債	55,119,773	52,488,622
國外債券	28,448,806	26,248,570
金融債券	69,933,847	67,950,949
合計	$ 202,343,602	$ 185,860,485
利率區間(註)	0.25%~4.10%	-0.10%~4.40%

註:含台幣及外幣。

上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07,500,890及$190,405,104。

(以下空白)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5,539,610	$ 36,917,849
價值變動利益	(13,753,267)	(6,721,357)
市價(A)	31,786,343	30,196,492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38,731,377	26,667,484
價值變動損失	(9,816,592)	(3,794,096)
市價(B)	28,914,785	22,873,3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2,871,558	7,323,104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3,580,929	10,548,62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55,697	132,606
應付借券－避險	1,342,090	503,883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43,826)	(69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0,035,128	18,761,381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1,051,374)	(20,632)
小計	20,282,018	19,243,94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005,401	75,694,397
合計	$ 104,895,603	$ 112,942,676

衍生工具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以下空白)

(二十三)衍生工具

1.衍生工具

(1)本集團因從事各種衍生工具－櫃檯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248,707	$ 205,591	$ 241,848	$ 180,154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52,643	92,876	197,691	259,324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62,066	326,604	39,305	185,3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784,324	14,440	2,979,831
匯率選擇權	-	-	-	4,628
股權衍生工具	6,463,251	10,891,412	3,838,355	6,500,396
結構型商品	8,883,242	53,558,458	7,546,974	66,146,663
信用衍生性商品	508,441	193,667	143,797	46,612
債券選擇權	-	-	4,313	-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	14,446,943	-	9,547,734
遠期外匯合約價值	161,994	79,866	570,158	388,995
其他	9,227	6,589	20,285	3,355
	$ 16,389,571	$ 81,586,330	$ 12,617,166	$ 86,243,025

(2)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上之表達方法：

A.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139,529	$ 4,482,16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352,275	$ 18,949

B.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八)說明。

2.本集團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本集團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9,000,000仟元	40,600,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1%~1.41%	0.69%~1.33%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7年12月31日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61,278仟元	190,029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60%~2.61%	1.14%~1.73%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7年12月31日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0,215仟元	130,277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4.35%-4.48%	1.12%~1.16%
浮動利率指標	USD LIBOR-BBA 3 Month+0.2%	USD LIBOR-BBA 1 Month
	每季計息	每月計息

	107年12月31日	
韓圜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5,622,500仟元	69,657,5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57%~2.22%	2.22%
浮動利率指標	KOR CD 91days	KOR CD 91days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7年12月31日	
港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92,618仟元	1,570,47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80%	1.14%~2.16%
浮動利率指標	HIBOR-3M	HIBOR-3M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6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7,200,000仟元	36,600,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1%~1.44%	0.69%~1.39%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6年12月31日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217,740仟元	828,659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46%~1.60%	0.96%~1.73%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6年12月31日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126,791仟元	126,791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12%~1.16%	1.12%~1.16%
浮動利率指標	USD LIBOR-BBA 1 Month	USD LIBOR-BBA 1 Month
	每月計息	每月計息

	106年12月31日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5,828仟元	126,791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0%~1.09%	1.12%~1.16%
浮動利率指標	USD LIBOR-BBA 1 Month	USD LIBOR-BBA 1 Month
	每月/半年計息	每月計息

	106年12月31日	
韓圜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2,364,000仟元	54,237,6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23%~2.00%	1.34%~3.11%
浮動利率指標	KOR CD 91days	KOR CD 91days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06年12月31日	
港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2,294,552仟元	9,396,42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1.18%~1.80%	0.82%~1.48%
浮動利率指標	HIBOR-3M	HIBOR-3M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二十四)借券保證金－存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31,669,471 及$23,312,307。

(二十五)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972	$ 27,62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3,784,722	$ 14,058,046
應付交割帳款	17,102,966	25,607,479
交割代價	906,715	1,544,600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67,993	392,274
應付買入證券款	3,263,071	1,694,231
借出券還券之應退還款	634,546	133,234
其他	337,245	187,548
合計	$ 28,597,258	$ 43,617,412

(二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46	$ 10,13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4,385	$ 2,239,383
應付營業費用	3,134,574	2,488,628
其他應付費用	761,591	729,221
合計	$ 6,010,550	$ 5,457,232

(二十七)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 81,570,726	$ 85,299,716

上述客戶存款係證券經紀業務及衍生工具業務之客戶存放的款項。

(二十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502,447	$ 2,157,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25,000	2,790,000
	$ 1,327,447	$ 4,947,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3.15%及 2.9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明細如下:

	東洋證券第84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6,0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日	民國102年5月31日
到期日	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二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16,924	$ 7,248
訴訟準備	205,766	287,291
存入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	5,027,308	3,681,999
其他	360,447	324,104
合計	$ 5,610,445	$ 4,300,642

原東洋證券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後續另再通知公布第二至十次調解方案，總計經認定為不當銷售之銷售金額合計為韓圜 697,000 百萬元(約台幣 192 億元)，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共計韓圜 67,678 百萬元(約台幣 19 億元)。該公司除就少數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 103 年 9 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另外，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訴訟案計 10 件，請求總額為韓圜 544,699 百萬元(約台幣 150 億元)；其中 2 件為集體訴訟案件，求償金額分別為韓圜 492,565 百萬元(約台幣 135 億元)與韓圜 50,000 百萬元(約台幣 14 億元)，而該韓圜 492,565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分別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8 月 4 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認不符合集體訴訟要件，判決駁回，案經原告提起上訴後，韓國大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判決發回，後續將由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就集體訴訟之要件重新審理。另韓圜 50,000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

件，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107 年 10 月 17 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案經原告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提起上訴，現為三審審理中。

原東洋證券就前述銷售糾紛，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負債準備金韓圜 93,400 百萬元(約台幣 26 億元)，原東洋證券除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外，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考量相關訴訟及賠償情形等，累積迴轉負債準備計韓圜 23,207 百萬元(約台幣 6.4 億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韓圜 6,054 百萬元(約台幣 1.7 億元)。

(三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公司債	$ 1,503,562	$ -
可轉換公司債	-	483,379
	$ 1,503,562	$ 483,37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元大亞金私募美元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面額	USD 48,705仟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日	民國107年8月2日
到期日	民國112年8月2日
發行地區	香港

(三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25,319	$ 199,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29,527	3,726,733
其他	23,892	8,551
合計	$ 4,478,738	$ 3,934,472

(三十二)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應認列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8,581	$ 5,003,606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390,301)	(1,358,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8,280	$ 3,645,285

註: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03,606	($ 1,358,321)	$ 3,645,285
當期服務成本	406,000	-	406,000
利息(費用)收入	89,566	(19,185)	70,381
	5,499,172	(1,377,506)	4,121,6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562)	(24,5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36	-	4,0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340	-	174,340
經驗調整	18,400	-	18,400
	196,776	(24,562)	172,214
提撥退休基金	-	(34,409)	(34,409)
支付退休金	(169,599)	42,537	(127,062)
匯兌差額	(27,768)	3,639	(24,129)
12月31日餘額	$ 5,498,581	($ 1,390,301)	$ 4,108,2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18,719	($ 1,394,267)	$ 2,924,452
當期服務成本	333,623	-	333,623
利息(費用)收入	81,808	(23,176)	58,632
	4,734,150	(1,417,443)	3,316,7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020	9,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03	-	52,0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353)	-	(31,353)
經驗調整	374,929	-	374,929
	395,579	9,020	404,599
提撥退休基金	-	(37,940)	(37,940)
支付退休金	(203,842)	97,750	(106,092)
匯兌差額	77,719	(9,708)	68,011
12月31日餘額	$ 5,003,606	($ 1,358,321)	$ 3,645,285

(4)本公司及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79%	1.1%~2.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	2%~6%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KIDI offcial rate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KIDI offcial rate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公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00)	$ 70,226	$ 61,980	($ 60,33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780)	$ 74,347	$ 66,220	($ 64,373)

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8,925)	$ 335,690	$ 335,533	($ 283,8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8,331)	$ 274,681	$ 275,962	($ 233,36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元大證券(韓國)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運用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79	$ 115,936
債務工具	35,360	18,576
受益憑證	1,850	1,705
其他	93,889	118,251
	$ 253,478	$ 254,468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174。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18。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

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799 及$159,865。

3.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1)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元大證 B.V.I. 公司及元大投管公司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元大亞金公司、元大證券(香港)公司、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022 及$19,063；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為$12,691 及$13,221。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與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分別為$121,247 及$81,44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471 及$14,195。

(三十三)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4,056,442	$ 54,056,442
股數(仟股)	5,405,644	5,405,64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7,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405,644 仟股(含私募股份均為 202,746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退還本公司持有之元大金控股份計 109,450 仟股方式辦理減資，並依據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計算該等股份抵充之數額，計減少資本$1,116,393。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訂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

(三十四)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合併溢額	已失效認股權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0,644	$ 315,607	$ 1,230,544	$ 3,379	$ 1,790,1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041	-	-	68,0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44	$ 383,648	$ 1,230,544	$ 3,379	$ 1,858,215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3,522	$ 315,856	$ 1,230,544	$ 3,379	$ 2,113,3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9)	-	-	(249)
現金以外財產減資	(322,878)	-	-	-	(322,8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44	$ 315,607	$ 1,230,544	$ 3,379	$ 1,790,17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

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三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規定，證券商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3.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三十七)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4,878	$ -	$ 738,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9,755	-	1,476,1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8,244	-	36,90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6,905)	-	-	-
現金股利	5,352,805	0.9902	5,129,714	0.9298
合計	$7,648,777		$7,380,883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83,6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7,2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4,18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9,580)	-
現金股利	6,160,853	1.1397
合計	$ 8,836,364	

註: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5%以供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八)10。

(三十八)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3,213,049	$ 11,204,12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449,590	2,306,89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287	84,179
借券手續費收入	6,930	3,837
其他	2,333	10,463
合計	$ 15,776,189	$ 13,609,500

2.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25,259	$ 298,672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86,520	15,63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3,416	191,025
債券承銷手續費收入	124,749	170,321
承銷輔導費收入	28,431	25,945
其他	51,110	138,293
合計	$ 809,485	$ 839,892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939,580,634	$ 812,083,828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937,847,380)	(807,194,437)
小計	1,733,254	4,889,391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333,725	3,287,11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411,099)	(3,166,403)
小計	(77,374)	120,710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36,197,806	139,243,138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37,009,084)	(137,240,311)
小計	(811,278)	2,002,827
合計	$ 844,602	$ 7,012,928

4.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4,654,248	$ 4,139,258
債券利息收入	3,952,232	3,631,868
放款利息收入	1,338,797	1,117,613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278,403	218,562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441,334	370,920
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	1,301,864	553,106
其他	388,526	231,453
合計	$ 12,355,404	$ 10,262,780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	($ 99,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5,540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1,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
合計	($ 85,626)

6.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516,465)	($ 93,206)
營業證券—承銷	33,719	(53,876)
營業證券—避險	(4,758,092)	(1,170)
合計	($ 5,240,838)	($ 148,252)

7.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53,051,028	$ 17,870,03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93,304	15,26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9,324,885)	(16,966,7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0,652)	(237,373)
合計	$ 3,598,795	$ 681,138

8.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	$ 1,109,101	$ 5,414,583
選擇權交易	2,251,676	279,149
小計	3,360,777	5,693,732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35,595	147,412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568	(2,180,748)
結構型商品	2,569,713	(746,639)
股權衍生工具	(1,873,893)	(5,117,900)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273,638	(13,998)
其他	(15,055)	1,034,301
小計	1,591,566	(6,877,572)
合計	$ 4,952,343	($ 1,183,840)

9.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基金管理費收入	$ 26,810	$ 8,995
通路服務費收入	267,097	121,223
錯帳淨損益	(17,942)	(3,149)
佣金收入	2,428,356	2,076,870
KSFC孳息收入	1,272,717	1,063,742
結構型債券手續費收入	207	11,039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9,503)	(423,153)
其他	199,587	176,748
合計	$ 4,037,329	$ 3,032,315

10.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2,154,650	$ 10,736,023
勞健保費用	395,556	349,746
退休金費用	720,364	598,599
離職福利	11,574	54,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1,925	751,982
合計	$ 14,104,069	$ 12,490,49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774 及$36,1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7 年度係依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0.37%及 0%估列，其中員工酬

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514,835	$ 482,071
攤銷費用	771,191	778,695
合計	$ 1,286,026	$ 1,260,766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捐	$ 1,916,259	$ 1,737,318
佣金支出	1,196,835	1,293,032
資訊費	1,000,314	964,941
租金支出	917,508	870,432
借券費	566,992	472,354
什支	522,132	491,932
勞務費	461,665	422,832
郵電費	364,926	333,754
交際費	243,306	218,117
集保服務費	211,212	186,462
修繕費	154,991	155,774
水電費	104,357	104,629
其他費用	800,639	861,659
合計	$ 8,461,136	$ 8,113,236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 402,687	$ 282,580
銀行回饋金收入	225,100	226,300
租金收入	219,595	205,765
股利收入	232,517	100,968
協銷收入	18,524	12,622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7,546)	209,515
減損損失	(4,593)	(327,679)
減損迴轉利益	5,358	2,050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916	44,7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2,446	74,237
其他	71,420	391,900
合計	$ 1,367,424	$ 1,223,054

(三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29,885	$ 1,303,6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5,459	(367,675)
小計	1,365,344	935,9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10	(184,07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77,669	-
小計	180,979	(184,072)
所得稅費用	$ 1,546,323	$ 751,8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616	$ 70,56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979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53,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0	-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5,4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23,5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00)	78,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91
合計	$ 100,617	$ 174,69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2,046	$ 2,007,240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731,432)	(374,24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6,245)	117,7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77,669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803,692)	(739,7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459	(367,675)
土地增值稅	-	1,881
其他	2,518	91,171
所得稅費用	$ 1,546,323	$ 751,885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元大保經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71,168	$ 82,810	$ 83,595	($ 13)	$ 837,560
虧損扣抵	2,204,013	(504,817)	-	(3,567)	1,695,629
訴訟準備	11,730	2,070	-	-	13,800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32,683	348,131	(5,801)	-	475,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223	(59,545)	-	-	63,678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93,586	76,634	-	-	170,220
其他	392,299	103,058	24,165	71	519,593
	$ 3,628,702	$ 48,341	$ 101,959	($ 3,509)	$ 3,775,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875,907	$ 209,585	$ -	$ -	$ 2,085,492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707,840	97,288	(207)	-	804,921
其他	154,271	(77,553)	1,549	-	78,267
	$ 2,738,018	$ 229,320	$ 1,342	$ -	$ 2,968,680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轉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7,158	$ 433,450	$ 70,560	$ -	$ 671,168
虧損扣抵	3,353,194	(1,149,181)	-	-	2,204,013
訴訟準備	11,730	-	-	-	11,730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4,867	93,957	23,511	348	132,6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888	96,335	-	-	123,223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36,640	56,946	-	-	93,586
其他	107,476	203,300	81,406	117	392,299
	$ 3,717,953	($ 265,193)	$ 175,477	$ 465	$ 3,628,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635,745	$ 240,162	$ -	$ -	$ 1,875,90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024,505	(317,558)	-	893	707,840
其他	524,826	(371,869)	784	530	154,271
	$ 3,185,076	($ 449,265)	$ 784	$ 1,423	$ 2,738,018

5. 孫公司元大香港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218,242 及$1,152,229，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06,816 及$751,813，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孫公司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47,354 及$49,455，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7,354 及$49,455，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止；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6,896,276 及$8,332,379，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 及$3,674,486，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計$4,321,956 及$3,379,909。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未匯回盈餘分別為$21,609,780 及$19,881,816。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亦未就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損失及負債準備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1,895,402 及$4,495,039。

7. 本公司(民國 96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689,722，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8.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業已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結案，並補繳稅款$360,744。

9.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公司(民國100 年度至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106,286，寶來證券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10.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四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稅後	$ 8,888,331	$ 8,025,6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405,644	5,473,85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1.64	1.47

(四十一)企業合併

1. 子公司元大亞金及孫公司元大香港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共同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權 18.12%，加計元大亞金原持有股權 44.68%，共持有股權 62.80%。另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元大證券(越南)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後，因元大亞金與具合約關係之個人共同取得該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始具控制力。民國 106 年 7 月元大香港公司再收購該公司 37.15%股權後，與元大亞金合計持有元大證券(越南)99.95%股權。

2. 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6月12日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資產	$ 820,406
負債	(145,64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74,760
收購對價-現金	(147,839)
原持有股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	(357,152)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04,081)
	(809,072)
商譽	($ 134,312)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合併元大證券(越南)，假設元大證券(越南)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5,763,172 及$9,606,987。

4. 子公司元大亞金原對元大證券(越南)持股 44.68%於併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因而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90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註)	$ 61,823,771	$ 32,861,813	$ 2,79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4,970)	(9,568,801)	(1,918,210)
溢折價攤銷	-	(19,0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790)
107年12月31日	$ 60,438,801	$ 23,273,992	$ 825,000

註：長期借款帳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本公司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註一)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眾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二)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之大股東(註三)

註一: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起併入元大銀行。
註二:大眾證券於106年8月2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三:三商美邦人壽於106年9月7日起為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創科技）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現代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英商路透）	本集團管理階層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註四)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 Venture Capital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2016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五)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SPAC 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六)
Yuanta SPAC 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七)
Yuanta SPAC I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SPAC IV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八)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子公司經理之基金、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四: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7年6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五: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於107年6月2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六:Yuanta SPAC I於106年9月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七:Yuanta SPAC II於107年6月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八:Yuanta SPAC IV於107年11月23日起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240,997	$ 2,191,639

	106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671,815	$ 2,068,468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末 應收佣金	應付交割 結算服務費	期末 應收佣金	應付交割 結算服務費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8,768	$ 3,547	$ 24,335	$ 3,170

	107年度		
	期貨佣金 收入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54,622	$ 40,618	$ 101,867

	106年度		
	期貨佣金 收入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46,221	$ 38,170	$ 76,842

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550,303	$ 4,429	$ 11,908,755	$ 1,313
大眾銀行	-	-	328,481	131
	$ 8,550,303	$ 4,429	$ 12,237,236	$ 1,444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62,951	$ 39,620
大眾銀行	-	6,670
	$ 62,951	$ 46,290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629,000 及$1,036,000 於元大銀行(股)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3.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1)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82,431	$ 682,431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32,703	$ 1,108,346

(2)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657	$ 8,784
兄弟公司		
其他	133	267
	$ 11,790	$ 9,051

4.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25,000	$ 975,000

5. 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本集團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9,904	$ -

	106年12月31日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25,605	$ 5,879

	借券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2,012	$ 1,301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304	2,888
	$ 9,316	$ 4,189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借券費用分別為$566 及$1,779。

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轉融通保證金及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6,264	$ 21,652

	轉融通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6,537	$ 22,396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1,241	$ 1,168

7. 應收員工借款、應收利息及其利息收入

	應收員工借款及應收利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5,791	$ 26,94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40,153	243,731
	$ 255,944	$ 270,679

	員工借款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720	$ 9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615	8,551
	$ 9,335	$ 9,485

8. 應收通路服務費及通路服務費收入

	應收通路服務費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861	$ 1,189

	通路服務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17,920	$ 19,066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23	758
	$ 18,343	$ 19,824

9. 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1,893	$ 22,148
其他	159	376
	$ 42,052	$ 22,524

	佣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38,694	$ 350,979
其他	689	1,034
	$ 439,383	$ 352,013

10.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其他	$ 125	$ 14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4	69
	$ 159	$ 209

	股務代理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1,609	$ 22,998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	4,958
其他	3,609	5,10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90	841
	$ 25,708	$ 33,902

11. 應收信託收入及信託收入

	應收信託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460	$ 620

	信託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7,936	$ 10,839

12. 應收投資退還款

	應收投資退還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36,617	$ 36,448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 Venture Capital Fund	-	107,787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33,537	33,427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25,518	-
	$ 95,672	$ 177,662

13. 待交割款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待交割款項金額為$1,487,49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4. 其他金融負債及利息支出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壹創投	$ -	$ 56,995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500	5,580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5,033	1,79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	2
	$ 10,534	$ 64,375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壹創投	$ -	$ 1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6	15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5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	1
	$ 40	$ 17

15.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897	$ 4,897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6,012	5,743
元大期貨	5,154	5,232
其他	4,789	5,38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47	547
	$ 21,399	$ 21,804

16. 財產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附買回債券交易: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42,253	$ -	4.10%(註)	CNY	-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47,035	-	2.00%~2.05%(註)	USD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481,040	280,041	0.35%		
其他	6,146	6,146	1.8%~2.25%(註)	USD	200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055,757	2,055,757	0.31%~0.38%		
其他	806,837	746,014	0.35%		
		$ 3,087,958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83,904	$ 442,253	3.00%~4.31%(註)	CNY 96,800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71,395	-	1.00%~1.70%(註)	USD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801,573	481,039	0.35%	
其他	5,969	5,969	1.6%~1.8%(註)	USD 200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720,315	1,330,191	0.31%~0.33%	
其他	760,551	745,793	0.35%	
		$ 3,005,245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利息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156	$ 5,826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341	2,354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063	784
其他	2,615	2,571
	$ 8,175	$ 11,535

(2)債券買、賣斷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1,900,000	$ -	$ -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99,968	50,109	508,141
大眾銀行	-	-	50,387	-
大眾證券	-	-	-	50,075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I	-	-	23,258	-
Yuanta SPAC II	-	-	21,650	-
Yuanta SPAC III	18,287	-	18,554	-
Yuanta SPAC IV	21,313	-	-	-
三商美邦人壽	3,331,420	7,021,211	-	3,872,245
	$5,271,020	$7,221,179	$163,958	$4,430,461

(3)附賣回債券交易：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7,329	$ 47,329	2.1%~3.25%(註)	USD 1,540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7,308	$ 37,308	2.1%~2.2%(註)	USD 1,250

	利息收入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60	$ 620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4)股票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交易內容	買入交易總價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集保股票	$ -	$ 936,741

(5)不動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交易內容	買入交易總價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土地	$ -	$ 36,569

17. 結構型商品交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83,294	$ 108,43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353	9,552
	$ 93,647	$ 117,991

1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02,933	$ 96,679

19.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68	$ 376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0,719	3,898
元大人壽	10,028	7,610
其他	4,203	8,580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9,323	31,293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4,419	13,3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535	16,971
	$ 108,995	$ 82,062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0. 其他營業收入

(1)股利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	$ 49,00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2,980	11,098
	$ 12,980	$ 60,107

(2)代銷承銷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650	$ -
兄弟公司		
大眾證券	-	4,500
其他	405	40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116
	$ 3,055	$ 9,019

21. 其他營業費用

(1)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集團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182,664	$ 183,748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2)ETF 贖回手續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1,472	$ 17,167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52,969	38,658
	$ 74,441	$ 55,825

(3)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626	$ 7,125
元大證金	3,297	3,297
	$ 10,923	$ 10,422

(4)電腦資訊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	$ 30	$ 48
其他關係人		
英商路透	6,025	11,384
合計	$ 6,055	$ 11,432

(5)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 107年12月31日	保險費支出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1,180	$ 8,038

民國 106 年度無保險費支出。

22. 營業外收入

(1)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9,432	$ 29,432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2,453	20,664
元大證金	10,519	10,519
元大期貨	20,647	20,846
其他	14,500	16,65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858	2,776
	$ 110,409	$ 100,896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2)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集團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應收補助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237	$ 7,405

	回饋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05,602	$ 96,011

23. 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688,585	$ 2,149,321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8,478)	$ 244,138	$ 323	$ 657,041

24.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誠創科技	$ 151,345	$ 124,328
其他	9	1
	$ 151,354	$ 124,329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	($ 16)	($ 21,890)	$ 147,727
其他關係人				
誠創科技	(11,349)	(962)	6,057	5,860
其他	-	186	-	(15)
合計	($ 11,349)	($ 792)	($ 15,833)	$ 153,572

25. 信用交易

	107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8,217	$ 36,859	$ 30,0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298	9,765	30,616
	$ 16,515	$ 46,624	$ 60,626

	106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237	$ 4,996	$ 72,0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431	4,698	38,498
	$ 7,668	$ 9,694	$ 110,508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667	$ -	$ 1,22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	572	-	663
	$ 1	$ 1,239	$ -	$ 1,889

	107年度		106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3	$ -	$ 285	$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1	2,101	32	1,2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	1,152	4	691
	$ 6	$ 3,253	$ 321	$ 1,961

26. 捐贈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分別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28,300	$ 17,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8,970	8,330
合計	$ 37,270	$ 25,330

27. 其他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4,6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3,642,426 及$3,678,840，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取本集團經理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為$24,380 及$10,561。另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餘額分別為$336,694 及$164,071。

(3)本集團對採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應收管理費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	$ 8,747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9,118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7,483	3,571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5,594	6,529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Fund	8,173	5,231
2016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4,219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	4,733
其他	533	5,172
	$ 21,783	$ 47,320

	管理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34,363	$ 25,941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Fund	18,224	20,180
2016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16,442	14,817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7,457	13,780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24,380	10,561
其他	17,797	36,777
	$ 118,663	$ 122,056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7,871	$ 2,322,502
退職後福利	137,855	82,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5	2,404
離職福利	1,812	10,547
合計	$ 2,417,793	$ 2,417,6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289,347	$ 2,365,915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	1,132,143	1,070,053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香港交易所、結構型商品與利率交換專戶
用途受限制之支票存款	19,633	60,342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6,081	649,772	代收承銷股款、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透支交易之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167,971,825	160,607,163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借券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營業證券(自營部)	-	50,424	票券保證金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67,887,652	73,168,453	經紀業務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445,694	信用違約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955,431	附買回債券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70,168	-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7,764	資產出售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借券業務之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14	-	票券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99	-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借券業務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1,354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	-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7,266,774	7,118,285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987,990	1,063,260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228,108	1,260,942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定期存款	-	279,000	交割額度、結構型商品之擔保
元大證券(韓國)之庫藏股	595,815	743,089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不動產及設備之合約價款金額為$38,649，其中已支付$21,128，尚未支付價款計$17,521。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327	$ 146,9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154	149,082
總計	$ 304,481	$ 296,04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約 1 至 10 年，且於租賃期間結束時根據市場行情重新簽訂，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4,433	$ 668,6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77,110	1,783,923
超過5年	1,039,703	1,277,891
總計	$ 3,611,246	$ 3,730,419

(三)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其他訴訟案件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訴求償金額原為$25,718，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擴張為$40,310，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縮減為$39,76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勝訴)，惟客戶已聲明上訴，本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952,511(其中$950,861 為連帶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審理中，元大證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

3.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被告 23 件訴訟案件，其中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相關者計 10 件，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說明，其餘 13 件為無關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之被告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圜 1,151,503 百萬元(約台幣 317 億元)，其中 1 件係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合稱「安邦」)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所提之仲裁反訴。原請求金額為韓圜 698,000 百萬元(約台幣 192 億元)，嗣安邦多次修改請求金額，最後一次書狀之請求金額為韓圜 1,143,200 百萬元(約台幣 314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否認安邦提出的指控。仲裁將按照仲裁規則繼續進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就上述無關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被告案件提列之負債準備計韓圜 1,429 百萬元(約台幣 39 百萬元)。另外，元大證券(韓國)以原告身分提出 10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圜 30,535 百萬元(約台幣 8.4 億元)。

4.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Ltd.員工因涉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約泰銖 3.01 億元(約台幣 2.9 億元)，元大證券(泰國)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收受民事起訴狀，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原告與該前員工之間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元大證券(泰國)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港幣 147,504 仟元(約台幣 5.8 億元)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依前述保證函就該業代之資產計港幣 68,552 仟元(約台幣 2.7 億元)行使抵銷權後，尚未受償金額計港幣 78,952 仟元(約台幣 3.1 億元)，此部份已認列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並已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 135,191 仟元(約台幣 5.3 億元)，因利息部分僅計算至起訴日止)，該業代則否認其責任，目前訴訟程序正進行中。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元大證券(香港)經參考律師意見後，評估目前尚無需就上述已抵銷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五)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與 Pospower Co.,Ltd.簽訂債券購買合約，元大證券(韓國)承諾投資債券上限為韓圜 2,500 億元(約台幣 69 億元)，且就 IGIS Professional Privat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租賃收益對投資人提供收益擔保，元大證券(韓國)之擔保履行義務上限為韓圜 1 億元(約台幣 2.75 百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母公司元大金控擬將所持有元大證金之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元大證金將成為本公司 100%國內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交割基準日為民國108年3月26日，交易數量為普通股股票400,000仟股(含私募股份186,667仟股)，每股價格約22.05元，交易總金額為$8,818,069(含私募股份$4,115,099)。

(二)本公司原董事長賀鳴珩先生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依法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賀鳴珩先生為副董事長。

十二、其他

(一)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在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風險管理之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風險管理組織

(1)董事會：董事會係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度風險限額，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含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3)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之風險。

(4)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及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5)法令遵循部：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6)法務部：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7)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4.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各類風險的動態變化。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量化之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保證人，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或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合理地管理資金調度壓力，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財務比率、期間別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資金來源集中度，與潛在可用資金等風險指標，以評量資金調度的彈性與能力。藉由整合資金供給與資金需求兩項波動風險，評估各天期資金缺口波動風險，以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減低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

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二)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4.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存放在本國及亞洲(其他)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科目，未包含股權性質部位。

A.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等部位，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以本國及亞洲(其他)之金融機構為主；其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為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18%，可轉(交)換公司債為銀行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27%，且可轉(交)換公司債多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等方式移轉信用風險，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B.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工具交易前，皆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藉由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與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CSA)等機制，有效地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主要透過上手期貨商從事下單，或具有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從事交割結算工作。交易對手分布在全球各地信用品質優良之金融機構。

(3)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本國及亞洲(其他)之金融機構；因本集團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客戶保證金專戶

存放客戶保證金之專屬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信用優良之銀行。

(5)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

本集團對外借入有價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因本集團同時持有該借入標的證券，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催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所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而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客戶多數為本國及亞洲(其他)之自然人。

(7)其他流動資產(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會計科目。其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為本集團從事之融資業務，本融資業務要求授信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或由第三方提供擔保，且融資對象分散在不同產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擔保融資佔比約 86.04%。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以用途受限制、待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之現金為主，此類流動資產多數存放在本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之金融機構。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科目，未包含具股權性質的金融資產；主要有設定質押受限制資產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及長期投資性質之國內外債券部位。其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部位佔比約 17%，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主要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科目，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部位為主。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每筆存出保證金之金額均不高，故其信用風險已因充分分散而獲得有效的降低。

5.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b.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或未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c.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規定天數者。

(2)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b)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c)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d)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e)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b.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c.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規定天數者。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或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等相關規定。

c.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6.本集團備抵損失之變動

(1)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為$24,858,008，考量預期損失率後，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0,214。民國 107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FRS 9	($ 8,086)
減損損失提列	(2,128)
12月31日	($ 10,214)

(2)本集團除上述(1)所述以外之項目(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資產-催收款、存出保證金」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479,092。民國 107 年度上述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163,706)	($ 38,809)	($ 1,190,556)	($ 1,393,071)
衡量階段之移轉	2	-	(2)	-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2,143	2,353	(141,983)	(97,487)
沖銷	-	-	18,890	18,890
匯率影響數	(2,581)	565	(4,408)	(6,424)
其他	-	-	(1,000)	(1,000)
12月31日	($ 124,142)	($ 35,891)	($ 1,319,059)	($ 1,479,092)
總帳面金額	$ 81,216,651	$ 1,456,639	$ 1,583,505	$ 84,256,795

上述應收款項本期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3)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61,914)	($ 6,330)	($ 1,600,490)	($ 1,668,734)
減損損失迴轉	35,581	2,116	55,233	92,9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322)	-	(16)	(94,338)
沖銷	-	-	3,529	3,529
匯率影響數	2,715	(132)	20,137	22,720
12月31日	($ 117,940)	($ 4,346)	($ 1,521,607)	($ 1,643,893)
總帳面金額	$ 16,900,176	$ 58,025	$ 2,200,022	$ 19,158,223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a. 屬按 12 個月者因償還帳面金額$8,678,293，故迴轉減損損失計$35,581。

b.屬按 12 個月者因新增帳面金額$12,278,257，故提列減損損失計$94,322。

(4)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61,536)	$ -	$ -	($ 61,536)
衡量階段之移轉	893	-	(893)	-
減損損失提列	(15,068)	-	-	(15,068)
減損損失迴轉	2,031	-	-	2,031
除列	23,779	-	-	23,779
匯率影響數	4,499	-	-	4,499
12月31日	($ 45,402)	$ -	($ 893)	($ 46,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a.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44,109,932，故提列減損損失計$15,068。

b.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49,732,854，故迴轉減損損失計$23,779。

(5)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_IFRS 9	($ 3,066)	$ -	$ -	($ 3,066)
減損損失提列	(3,228)	-	-	(3,228)
除列	3,085	-	-	3,085
匯率影響數	(73)	-	-	(73)
12月31日	($ 3,282)	$ -	$ -	($ 3,282)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a.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5,506,552，故提列減損損失計$3,228。

b.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2,988,814，故迴轉減損損失計$3,085。

(6)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優良	$ 5,579,669	$ -	$ -	$ 5,579,669
尚可	-	-	-	-
低於標準	-	-	-	-
	$ 5,579,669	$ -	$ -	$ 5,579,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優良	$ 68,710,346	$ -	$ -	$ 68,710,346
尚可	289,733	-	-	289,733
低於標準	-	-	-	-
	$ 69,000,079	$ -	$ -	$ 69,000,079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優良	$ 1,020,335	$ -	$ -	$ 1,020,335
尚可	15,639,687	58,025	-	15,697,712
未評等	240,154	-	2,200,022	2,440,176
	$ 16,900,176	$ 58,025	$ 2,200,022	$ 19,158,223

本集團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4)未評等：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需)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AAA~BBB-	AAA~BBB-
尚可	twBB+~twBB	BB+~BB	BB+~BB
低於標準	twBB-~twC	BB-~C	BB-~C

7.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本國及亞洲(其他)為主；產業別集中度以金融機構為主，對金融機構的暴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及以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等。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註)與產業分布如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合併)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台　灣	香　港	亞洲(其他)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74,747	3,999,928	17,999,107	1,674,267	218,165	19,702	-	47,585,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73,025	599,408	204,051,812	10,680,283	8,652,082	367,205	-	293,023,815
債務工具	66,731,589	195,836	122,839,261	4,877,974	5,250,858	359,270	-	200,254,788
衍生工具交易	1,941,436	403,572	13,324,899	5,802,309	3,401,224	7,935	-	24,881,375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	-	67,887,652	-	-	-	-	67,887,6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46,178	-	29,271,000	-	-	-	-	30,517,178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0,099,904	41,782	9,769,290	-	-	16,791	-	19,927,7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359,818	541,312	798,373	43,803	651,308	189,305	-	2,583,919
應收款項	64,464,077	1,408,356	39,595,838	697,323	1,707,914	101,053	-	107,974,561
應收帳款	36,850,675	688,631	7,983,890	516,484	510,454	79,502	-	46,629,636
其他應收款	449,649	14,149	1,010,372	180,839	-	-	-	1,655,00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163,753	705,576	30,601,576	-	1,197,460	21,551	-	59,689,916
轉融通保證金	96,065	-	-	-	-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3,651,510	8,083,298	22,734,983	224,283	358,908	-	-	35,052,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85,285	3,022,804	19,787,742	10,563,796	3,009,369	1,331,083	-	69,000,079
債務工具	31,285,285	3,022,804	19,787,742	10,563,796	3,009,369	1,331,083	-	69,000,079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	-	5,576,677	-	-	-	-	5,579,669
債務工具	2,992	-	5,576,677	-	-	-	-	5,579,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340	64,890	1,096,897	-	-	-	-	2,688,127
合計	205,079,941	17,761,778	350,681,719	23,883,755	14,597,746	2,025,139	-	614,030,07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3.40%	2.89%	57.11%	3.89%	2.38%	0.33%	0.00%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集中度分析之地區別報表，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台　　灣	香　　港	亞洲(其他)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91,147	1,127,947	22,429,855	287,720	283,892	42,544	-	45,763,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73,229	1,356,074	194,040,199	11,689,253	5,063,739	601,856	237,591	264,261,941
債務工具	50,750,898	792,445	112,818,674	6,899,553	1,920,165	555,883	237,591	173,975,209
衍生工具交易	522,331	563,629	8,053,072	4,789,700	3,143,574	45,973	-	17,118,279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	-	73,168,453	-	-	-	-	73,168,4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6,461	-	23,734,530	-	-	-	-	24,140,991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6,695,544	250,315	14,730,076	-	121	18,871	-	21,694,9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95,521	589,852	764,175	51,303	645,907	206,106	-	2,352,864
應收款項	78,774,439	2,976,285	46,127,815	7,314,063	1,852,828	97,423	4	137,142,857
應收帳款	39,533,742	1,641,722	12,273,474	7,313,449	528,234	88,325	4	61,378,950
其他應收款	214,319	1,023	1,238,525	613	51	-	-	1,454,5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026,378	1,333,540	32,615,816	1	1,324,543	9,098	-	74,309,376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4,429,032	7,030,872	19,700,839	38,309	347,188	-	-	31,546,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54,743	2,725,428	23,703,861	7,413,671	2,889,114	2,036,398	-	72,623,215
債務工具	33,854,743	2,725,428	23,703,861	7,413,671	2,889,114	2,036,398	-	72,623,2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1,354	-	2,908,130	-	-	-	-	3,709,484
債務工具	801,354	-	2,908,130	-	-	-	-	3,709,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690	107,473	1,407,492	-	3,069	-	-	3,091,724
合計	199,526,783	16,164,246	349,546,972	26,794,319	11,085,858	3,003,198	237,595	606,358,97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91%	2.67%	57.65%	4.42%	1.83%	0.50%	0.04%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集中度分析之地區別報表，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合併)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	47,285,546	299,724	-	47,585,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65,162	151,022,971	50,235,682	-	293,023,815
債務工具	21,929,869	128,897,575	49,427,344	-	200,254,788
衍生工具交易	1,973,735	22,099,302	808,338	-	24,881,375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67,861,558	26,094	-	-	67,887,6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9,270,993	-	1,246,185	30,517,178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07,250	19,820,517	-	-	19,927,7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2,583,919	-	-	2,583,919
應收款項	398,497	16,525,459	3,823,769	87,226,836	107,974,561
應收帳款	344,608	15,750,843	1,354,038	29,180,147	46,629,636
其他應收款	53,889	564,520	403,177	633,423	1,655,00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10,096	2,066,554	57,413,266	59,689,916
轉融通保證金	-	96,065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570,704	14,972,900	17,793,080	1,716,298	35,052,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018	25,766,653	31,839,408	-	69,000,079
債務工具	11,394,018	25,766,653	31,839,408	-	69,000,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669	-	-	-	5,579,669
債務工具	5,579,669	-	-	-	5,579,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1,510,585	149,318	1,027,994	2,688,127
合計	109,816,176	308,855,608	104,140,981	91,217,313	614,030,07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7.88%	50.30%	16.96%	14.86%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3	45,256,518	503,144	-	45,763,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88,945	139,338,144	47,434,852	-	264,261,941
債務工具	4,320,492	122,476,818	47,177,899	-	173,975,209
衍生工具交易	-	16,861,326	256,953	-	17,118,279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73,168,453	-	-	-	73,168,4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3,734,530	-	406,461	24,140,991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21,694,927	-	-	21,694,9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2,348,532	-	4,332	2,352,864
應收款項	118,100	23,228,816	11,345,553	102,450,388	137,142,857
應收帳款	91,115	20,911,600	2,796,879	37,579,356	61,378,950
其他應收款	26,985	574,816	269,898	582,832	1,454,5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742,400	8,278,776	64,288,200	74,309,376
轉融通保證金	-	31,623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656,992	16,749,661	12,407,514	1,732,073	31,546,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08,923	26,158,458	34,955,834	-	72,623,215
債務工具	11,508,923	26,158,458	34,955,834	-	72,623,2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5,694	53,790	-	-	3,709,484
債務工具	3,655,694	53,790	-	-	3,709,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9	1,880,766	127,800	1,080,089	3,091,724
合計	93,435,166	300,475,765	106,774,697	105,673,343	606,358,97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41%	49.55%	17.61%	17.43%	100.00%

8.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主要係評估關鍵總體經濟指標發生異常變動下，對信用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非預期潛在信用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立即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避險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以下空白）

(三)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合併)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9,475,310	33,311,469	5,144,928	12,507,094	-	60,438,801
應付商業本票	495,234	19,136,610	3,642,148	-	-	23,273,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70,852	18,836,861	16,420,654	44,460,709	13,207,438	109,596,514
衍生工具交易	5,150,127	16,181,289	13,372,815	43,909,081	10,701,184	89,314,496
應付借券	11,520,725	2,655,572	3,047,839	551,628	2,506,254	20,282,0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6,166	82,364,267	30,874,616	31,648,553	-	202,343,602
融券存入保證金	6,505,887	69,927	-	-	-	6,575,8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348,821	-	-	-	-	7,348,821
借券存入保證金	29,460,310	152,161	-	-	2,057,000	31,669,471
客戶權益	1,543,782	1,652,734	609,105	2,436,422	-	6,242,043
應付款項	21,719,811	10,228,135	2,337,608	302,046	16,325	34,603,925
應付帳款	21,417,092	6,285,144	878,593	-	-	28,580,829
其他應付款	302,719	3,942,991	1,459,015	302,046	16,325	6,023,096
代收款項	198,660	357,108	-	-	-	555,768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13,705,533	18,998,443	11,132,159	40,953,411	185,610	84,975,156
合計	164,580,366	185,107,715	70,161,218	132,308,235	15,466,373	567,623,907
佔整體比重	28.99%	32.61%	12.36%	23.31%	2.72%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10,480,139	51,006,228	337,404	-	-	61,823,771
應付商業本票	-	32,816,364	45,449	-	-	32,861,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24,789	29,553,918	22,864,286	32,170,188	9,567,476	114,180,657
衍生工具交易	12,368,157	29,553,918	14,408,267	31,145,505	7,460,869	94,936,716
應付借券	7,656,632	-	8,456,019	1,024,683	2,106,607	19,243,941
附買回債券負債	44,366,247	72,269,602	32,713,769	36,510,867	-	185,860,485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21,933	71,736	-	-	-	6,893,66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95,655	-	-	-	-	7,695,655
借券存入保證金	22,397,722	125,015	-	-	789,570	23,312,307
客戶權益	1,175,522	1,286,645	612,110	2,448,441	-	5,522,718
應付款項	33,435,077	13,706,227	1,494,870	263,799	15,863	48,915,836
應付帳款	33,353,870	10,291,167	-	-	-	43,645,037
其他應付款	81,207	3,415,060	1,494,870	263,799	15,863	5,270,799
代收款項	716,591	430,676	1,131	-	-	1,148,398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11,590,474	19,205,892	13,618,028	46,394,183	158,316	90,966,893
合計	158,704,149	220,472,303	71,687,047	117,787,478	10,531,225	579,182,202
佔整體比重	27.40%	38.07%	12.38%	20.34%	1.82%	100.00%

A.應付帳款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會計科目。

B.其他應付款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會計科目。

C.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本集團主要的短期資金調度工具，多數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3 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多數來自於 OTC 衍生工具，包含利率交換、資產交換交易與發行結構型商品等、應付借券、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長期借款)以及部分的附買回債券負債等。

D.客戶權益係包含期貨交易人權益及客戶權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缺口表(合併)

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48,450	28,604,402	633,064	-	-	47,585,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66,983	61,261,628	38,291,641	105,813,778	15,709,672	328,843,702
營業證券	94,748,790	46,551,004	24,737,356	63,025,248	5,915,993	234,978,391
衍生工具交易	8,638,264	1,649,119	3,465,041	2,431,556	9,793,679	25,977,659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4,379,929	13,061,505	10,089,244	40,356,974	-	67,887,6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366,178	8,151,000	-	-	-	30,517,178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0,132,146	2,664,358	5,557,358	1,394,202	179,703	19,927,7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66,413	717,506	-	-	-	2,583,919
應收款項	32,273,884	51,538,398	21,584,137	260,227	80,608	105,737,254
應收帳款	26,728,961	18,712,122	41,762	91,554	34,249	45,608,648
其他應收款	314,003	584,223	149,468	168,673	46,359	1,262,7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30,920	32,242,053	21,392,907	-	-	58,865,880
轉融通保證金	96,065	-	-	-	-	96,065
其他流動資產	5,471,623	6,674,870	3,746,904	15,156,944	2,358,748	33,409,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83	644,759	3,597,852	57,319,527	18,978,389	80,670,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9,681	3,013,764	1,169	2,541	5,577,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2	39,633	184,211	2,463,731	2,688,127
合計						
現金流入	198,452,025	162,817,154	76,464,353	180,130,058	39,773,392	657,636,982
現金流出	164,580,366	185,107,716	70,161,218	132,308,235	15,466,373	567,623,908
現金超(缺)額	33,871,659	(22,290,562)	6,303,135	47,821,823	24,307,019	90,013,07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缺口表(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87,435	16,116,731	631,000	27,939	-	45,763,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72,773	61,756,986	41,926,493	87,014,236	14,246,991	314,717,479
營業證券	100,846,125	48,248,330	28,109,188	40,275,577	5,680,325	223,159,545
衍生工具交易	4,887,660	1,391,694	2,414,804	1,128,657	8,566,666	18,389,481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4,038,988	12,116,962	11,402,501	45,610,002	-	73,168,4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753,118	384,217	3,656	-	-	24,140,991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7,535,905	2,630,524	8,818,292	2,710,206	-	21,694,9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05,461	547,403	-	-	-	2,352,864
應收款項	42,353,057	63,008,667	29,213,424	342,414	325,969	135,243,531
應收帳款	37,239,169	22,351,057	372,374	175,131	269,294	60,407,025
其他應收款	332,668	603,234	25,960	167,283	56,675	1,185,82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781,220	40,054,376	28,815,090	-	-	73,650,686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4,215,292	19,492,269	2,656,184	1,363,566	2,212,387	29,939,6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9,991	49,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609	385,698	7,372,038	55,469,834	23,990,665	87,720,8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30,983	1,685,447	809,929	2,581	3,728,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850	5,145	-	133,489	2,841,240	3,091,724
合計						
現金流入	219,069,123	165,558,623	92,306,534	147,871,613	43,669,824	668,475,717
現金流出	158,704,149	220,472,303	71,687,047	117,787,478	10,531,225	579,182,202
現金超(缺)額	60,364,974	(54,913,680)	20,619,487	30,084,135	33,138,599	89,293,515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集團除三個月內期間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狀態外，其他期間現金流量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且三個月內期間之累計資金缺口亦呈現淨現金流入，顯示本集團能持續維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模擬分析極端異常不利情境下的資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緊縮等，以衡量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在壓力情境下產生顯著之資金缺口時，將執行下列程序以控制潛在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1)擬訂金融性資產處理計畫，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

(2)合理配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維持高度資金流動性。

(3)確保融資管道之可靠性與分散性，以提升資金融通之彈性。

(四)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因股價、匯率、利率、信用價差及商品價格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集團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1)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4)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合併)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外匯 新台幣仟元	利率 新台幣仟元	股權 新台幣仟元	商品 新台幣仟元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仟元
107/1/1	26,120	51,005	183,173	15,164	275,462	(102,348)	173,114
107/12/31	78,945	82,743	213,999	18,482	394,169	(181,446)	212,723
期間平均	41,972	71,583	207,359	8,787	329,701	(119,715)	209,986
期間最低	21,619	43,816	161,634	1,146	-	-	173,114
期間最高	81,409	103,444	252,030	28,977	-	-	275,111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外匯 新台幣仟元	利率 新台幣仟元	股權 新台幣仟元	商品 新台幣仟元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仟元
106/1/1	12,328	59,927	292,981	42,838	408,074	(180,888)	227,186
106/12/31	46,336	55,716	180,347	15,280	297,679	(119,198)	178,481
期間平均	36,813	71,615	242,179	20,138	370,745	(162,440)	208,305
期間最低	4,511	49,524	164,783	6,377	-	-	161,292
期間最高	65,105	90,000	310,249	50,105	-	-	266,805

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公司部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

當市場風險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73,395	$ -	$ 5,577,570	$ -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	-	3,287	-
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27,447	-	1,332,537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3,562	-	1,499,548	-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4,340	$ -	$ 2,854,340	$ -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144	-	854,994	-
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47,500	-	4,962,004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83,379	-	510,560	-

本集團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

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4.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677,867	$ 14,180,033	$ 34,348	$ 1,463,486
債務工具	177,117,969	68,036,425	108,933,104	148,440
其他	108,521,392	32,134,172	75,402,877	984,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275,869	768,545	-	10,507,324
債務工具	69,000,079	34,966,351	33,774,703	259,02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282,018	20,282,018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1,793	8,759,600	1,272,401	14,959,79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613,585	1,433,674	22,583,002	60,596,9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077,999	$ 31,419,319	$ -	$ 658,680
債券投資	153,644,863	56,863,816	96,781,047	-
其他	35,480,703	30,887,928	4,592,7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015,793	717,139	14,077	10,284,577
債券投資	72,195,679	35,056,641	36,861,864	277,174
其他	513,342	16,134	283,397	213,81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43,941	19,243,941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35,879	4,856,157	74,402,157	11,277,56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98,735	2,750,130	21,475,321	69,473,284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7.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計美金 318,564 仟元，因無交易商報價而改採用上手報價以及因交易商報價減少或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計美金 3,555 仟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8.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332,876	$ 535,899	$ -	$11,456,661	$223,223	($11,118,882)	($ 833,508)	$ 2,596,269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1,257,314	29,861	-	10,190,019	-	(6,498,261)	(19,141)	14,959,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105	(58,435)	1,333,254	-	98,425	-	-	10,766,349
合計	$22,983,295	$ 507,325	$1,333,254	$21,646,680	$321,648	($17,617,143)	($ 852,649)	$28,322,410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69,473,284	($3,596,022)	($ 4,488)	$149,035,975	$ -	($ 154,311,840)	$ -	$60,596,909
合計	$69,473,284	($3,596,022)	($ 4,488)	$149,035,975	$ -	($ 154,311,840)	$ -	$60,596,909

民國 106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64,576	$ 9,556	$ -	$ 4,798,385	$ 411,092	($ 4,615,263)	($ 209,666)	$ 658,680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5,359,716	(1,331,887)	-	17,726,324	-	(10,468,170)	(8,418)	11,277,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70,930	(97,911)	791,422	1,621,013	272,997	(405,125)	(577,764)	10,775,562
合計	$14,795,222	($ 1,420,242)	$ 791,422	$24,145,722	$ 684,089	($15,488,558)	($ 795,848)	$22,711,807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48,214,750	$ 659,294	$199,956,164	$ -	($179,356,924)	$ -	$69,473,284
合計	$48,214,750	$ 659,294	$199,956,164	$ -	($179,356,924)	$ -	$69,473,284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01,647 及($1,690,087)；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333,254 及($21,038)。上述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3,300,669 及$1,040,539；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488 及$0。

9. 本集團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具重大影響力、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靠衡量之資訊故分別自第三等級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下空白）

10.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63,486	1.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3.52~29.36
		2.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8~10.88
		3.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折現利率	7.57%~13.29%
			標的波動率	36.29%~49.10%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2.54%~5.92%
			違約損失率(LGD)	80%
債券投資	148,440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43.54%~45.54%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5.82%~5.92%
			違約損失率(LGD)	80%
其他	984,34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4,959,792	1.Option Model	股利率	2.15%~4.18%
		2.FDM	標的波動率	2.64%~22.01%
		3.Monte Carlo Simulation	相關係數	0.16~0.95
			違約機率(PD)	0.03%~100%
		4.Hybrid Model	違約損失率(LGD)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507,324	1.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26.53~29.66
		2.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73~1
		3.剩餘收益模型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預期成長率	2%
			折現利率	12.59%~15.32%
債券投資	259,0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87%~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60,596,909	1.IR Model	股利率	2.15%~4.18%
		2.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1.01%~99.68%
		3.Option Model 4.FDM	相關係數	0.16~0.95
		5.Monte Carlo Simulation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損失率(LGD)	45%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58,68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1.91~21.93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4.93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1,277,565	1.Option Model 2.FDM 3.Monte Carlo Simulation 4.Hybrid Model	股利率	0.35%~3.60%
			標的波動率	4%~32.80%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6.36%~7.45%
			相關係數	0.13~0.93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損失率(LGD)	4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284,577	1.市場法 2.現金流量折現法 3.剩餘收益模型 4.收益法 5.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本益比乘數	14.65~40.32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9~21.3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預期成長率	0%~2%
			折現利率	12.20%~17.62%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1.74%~18.17%
			標的波動率	13.16%~57.20%
			違約損失率(LGD)	80%
債券投資	277,174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30.80%~32.80%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6.36%~7.45%
			違約損失率(LGD)	8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67%~9.15%
其他	213,8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69,473,284	1.IR Model 2.HYBRID Model 3.Option Model 4.FDM 5.Monte Carlo Simulation	股利率	0.35%~3.60%
			標的波動率	0.37%~53.97%
			信用貼水(Credit Spread)	0.37%~0.51%
			相關係數	0.13~0.93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損失率(LGD)	45%~75%

11.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12.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516	($ 73,600)	$ -	$ -
衍生工具	265,296	(265,2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2,083	(357,033)
負　債				
衍生工具	$ 265,285	($ 265,285)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	($ 298)	$ -	$ -
衍生工具	221,351	(221,1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502	(70,903)
負　債				
衍生工具	$ 224,930	($ 224,929)	$ -	$ -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

1.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集團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本集團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本集團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2)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本集團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本集團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本集團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5,222,310	$ 14,446,9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4,483,567	202,343,6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0,508,423	$ 9,547,7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1,864,840	185,860,485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

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50,897	$ -	$ 7,450,897	$ 7,368,962	$ 12,908	$ 69,027
附賣回債券	30,517,178	-	30,517,178	30,517,178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031,188	$ -	$ 5,031,188	$ 4,890,011	$ 13,133	$ 128,044
附賣回債券	24,140,991	-	24,140,991	24,140,991	-	-

(2)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789,747	$ -	$ 11,789,747	$11,362,742	$ 12,601	$ 414,404
附買回債券	202,343,602	-	202,343,602	202,168,615	174,98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560,815	$ -	$ 7,560,815	$ 6,526,510	$ 748,343	$ 285,962
附買回債券	185,860,485	-	185,860,485	185,669,726	35,715	155,044

（九）資本管理

1. 元大證券之資本適足性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並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積極有效地進行資本管理，在資本適足的前提下，達成資本配置之合理化與最適化目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其構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92,740,267	89,008,71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30,456,664	29,967,138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17,545,204	16,894,165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738,399	42,147,413
第二類資本總額	1,225,815	967,020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225,815	967,020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44,738,399	42,147,41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251,161	3,070,56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737,522	2,608,164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8,013,306	8,345,14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3,001,989	14,023,873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44%	301%

a.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c.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A.第一類資本：

單位:新台幣 仟元

第一類資本項目	107/12	106/12
普通股股本	54,056,442	54,056,442
資本公積	1,858,215	1,790,174
保留盈餘	29,464,168	26,843,2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299)	(1,706,8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90)	-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8,888,331	8,025,674
合計	92,740,267	89,008,716

B.扣減資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扣減資產項目	107/12	106/12
無形資產	11,685,645	12,105,953
預付款項	82,510	55,096
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32,303,431	30,695,273
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101,841	1,061,082
國內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347,298	387,380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1,934,367	1,372,058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528,246	1,576,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1,959	547,366
關係人應收款	22,385	27,618
合計	49,227,682	47,828,323

(2)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A.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利率風險	5,291,780	4,429,671
權益證券風險	2,425,829	3,247,022
外匯風險	233,027	581,623
商品風險	62,671	86,831
合計	8,013,306	8,345,146

B.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受託買賣(含海外附委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信用交易	883,988	1,605,188
附買回型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529,339	615,856
一般表內交易	588,652	591,870
一般表外交易	249,182	257,648
合計	2,251,161	3,070,563

2.元大證券(香港)與寶來證券(香港)之財政資源規則

目前係依香港證監會(SFC)公佈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計算公司之速動資產，該規則旨在處理香港證券公司進行各項應受當地法令規章管理的營業活動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確保公司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能如期支付在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關負債。

元大證券(香港)與寶來證券(香港)之速動資金如下：

單位：港幣 仟元

計算項目	107/12		106/12	
	元大香港	寶來香港	元大香港	寶來香港
速動資產	4,663,253	10,002	4,434,713	9,743
扣減認可負債	3,904,321	462	3,919,976	451
速動資金	758,932	9,540	514,737	9,292
最低規定速動資金	3,000	3,000	3,000	3,000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171,873	23	174,889	1,007
規定的速動資金	171,873	3,000	174,889	3,000
速動資金盈餘	587,059	6,540	339,848	6,292

3.元大證券(韓國)

淨營運資本比率(NCR)係根據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公佈之金融投資業務條例進行計算。該規則旨在為韓國證券公司在不違反當地的法律並合理控制營運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確保公司在金融環境迅速變化的情況下，能持續維持財務穩健性以期保護金融市場投資者。韓國證券公司之NCR規定為淨營運資本比率不得低於100%。

元大證券(韓國)之淨營運資本比率(NCR)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韓圜仟元)

計算項目	107/12/31	106/12/31
淨營運資本		
淨資產	$ 1,195,163,601	$ 1,103,171,919
調整減項	317,357,169	341,935,597
調整加項	61,276,566	80,996,537
淨營運資本合計	939,082,998	842,232,860
總風險金額		
市場風險	$ 122,418,235	$ 120,737,561
信用風險	97,722,417	71,060,951
作業風險	45,064,015	40,560,099
總風險金額合計	265,204,666	232,358,611
剩餘資本(Surplus Capital)	673,878,333	609,874,248
法定資本(Statutory Capital)	192,000,000	192,000,000
必要資本(Necessary Capital)	134,400,000	134,400,000
淨營運資本比率	501%	454%

a. 淨營運資本比率 =(淨營運資本合計-總風險金額合計) / 必要資本
b. 淨營運資本合計 = 淨資產 - 調整減項 + 調整加項
c. 總風險金額合計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4.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

本集團依據不同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條件，設定不同的壓力情境，以檢定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本集團仍能持續地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時，將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2)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3)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4)陳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
(5)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集團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強化資本措施。

(十)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1.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88,381	30.733	韓圜	$ 580,352,736	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354,057	30.733	韓圜	2,377,560,734	0.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031,265	30.733	韓圜	175,973,792	0.028
應收帳款	美金	56,040	30.733	韓圜	150,048,003	0.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47,338	30.733	韓圜	49,702,448	0.028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314,787	30.733	韓圜	230,343,884	0.028
非流動資產	美金	10,816	30.733	韓圜	581,049,219	0.02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26,752	30.733	韓圜	1,283,614,306	0.028
附買回債券	美金	673,749	30.733	韓圜	3,631,148,556	0.028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570,907	30.733	韓圜	2,542,806	0.028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13,245	30.733	韓圜	259,060,857	0.028
非流動負債	美金	100,468	30.733	韓圜	98,656,643	0.028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30.733	韓圜	67,316,543	0.028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445,583	29.848	韓圜	$ 637,072,906	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43,254	29.848	韓圜	2,644,460,498	0.028
應收帳款	美金	267,964	29.848	韓圜	304,848,612	0.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162,199	29.848	韓圜	48,043,787	0.028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377,042	29.848	韓圜	223,321,861	0.028
非流動資產	美金	20,396	29.848	韓圜	656,756,945	0.02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236,235	29.848	韓圜	1,907,149,701	0.028
附買回債券	美金	957,717	29.848	韓圜	3,267,723,425	0.028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553,396	29.848	韓圜	2,571,171	0.028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18,416	29.848	韓圜	161,425,771	0.028
非流動負債	美金	100,588	29.848	韓圜	154,469,886	0.028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29.848	韓圜	52,486,779	0.028

2.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9,503)及($423,153)。

(十一)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9790 號函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又於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7138 號函核准，增加營業項目: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06740 號函核准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0181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131,786	$ 1,434,114
債券	-	14,588
股票	7,215,549	8,520,859
基金	24,825,923	24,311,791
結構型商品	10,952,805	16,163,402
應收款項	248,096	335,554
預付款項	288	252
信託資產總額	$ 44,374,447	$ 50,780,56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57,476	$ 41,101
應付稅捐	488	71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33,514	40,179,56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7,751,297	7,528,735
本期損益	652,928	2,018,341
累積盈虧	3,030,179	1,589,769
遞延結轉數	(551,435)	(577,671)
信託負債總額	$ 44,374,447	$ 50,780,560

(2)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32,076	$ 420,102
已實現資本利益	1,128,896	799,618
未實現資本利益	-	1,253,506
兌換利益	293,320	-
租金收入	85,507	92,981
股利收入	273,298	267,0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572)	(38,370)
手續費(服務費)	(89,477)	(84,316)
未實現資本損失	(1,527,872)	-
兌換損失	-	(675,082)
保險費	(2,877)	(3,587)
其他費用	(26)	(1,744)
稅前淨利	658,273	2,030,152
所得稅費用	(5,345)	(11,811)
稅後淨利	$ 652,928	$ 2,018,341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31,786	$ 1,434,114
債券	-	14,588
股票	7,215,549	8,520,859
基金	24,825,923	24,311,791
結構型商品	10,952,805	16,163,402
其他	248,384	335,806
	$ 44,374,447	$ 50,780,560

(十二)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12,619 仟元及美金 8,695 仟元。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917,486 907,352	4.32	2,668,711 195,669	13.64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812,843 463,256	10.39	2,849,763 195,255	14.60	≧1	符合標準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917,486 400,000	979.37%	2,668,711 400,000	667.18%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356,996 837,229	400.97%	2,315,083 354,711	652.67%	≧20% ≧15%	符合標準

(十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1)金融資產

本集團取得及出售各類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認列，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擔保價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係指非持有供交易，亦非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係意圖持有一段非確定期間而將在流動性考量或回應市場變動之情況下出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累積損益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項下，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累積損益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屬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E.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A.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6)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 且主契約並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整體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此類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損益」項下。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IFRSs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739,444	$ 2,991,710	$ 314,731,15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74,497	82,474,49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2,521	2,932,52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724,814	(83,724,814)	-	(1)
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709,484	(3,709,484)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295	(784,295)	-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73,650,686	(158,477)	73,492,209	(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091,330	(8,609)	11,082,721	(2)
應收帳款	49,839,733	(6,627)	49,833,106	(2)
其他應收款	1,150,765	(5,840)	1,144,925	(2)
其他金融資產	14,296,096	(226,967)	14,069,129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1,968	561	1,472,529	(3)
資產影響總計	$ 551,458,615	($ 225,824)	$ 551,232,79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3,512	$ 325	$ 43,837	(2)
負債影響總計	43,512	325	43,837	
未分配盈餘	7,648,777	(92,683)	7,556,094	(1)~(4)
其他權益	415,425	(90,496)	324,929	(1)~(4)
非控制權益	13,670,877	(42,970)	13,627,907	(1)~(4)
權益影響總計	21,735,079	(226,149)	21,508,930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1,778,591	($ 225,824)	$ 21,552,767	

(1)請詳附註十二(十四)初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之 3.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2)請詳附註十二(十四)初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之 4.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3)本集團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按 IFRS9 規定，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61，並調增保留盈餘$315 及調增非控制權益$246。

(4)本集團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按 IFRS9 規定，調減保留盈餘$58,043 及調增其他權益$58,043。

3.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備供出售－債務	備供出售－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IAS39	$ 311,739,444	$ 11,015,793	$ 72,573,730	$ 135,291	$ 3,709,484	$ 784,295	$ 161,009	$ 400,119,046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35,594	(1,433,928)	(642,984)	(135,291)	-	(685,754)	(137,637)	-	118,985	(118,985)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6,637)	155,178	-	-	-	(98,541)	-	-	98,188	(98,188)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	-	798,361	-	(798,361)	-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23,372	-	(23,372)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12,753	-	8,347	-	-	-	-	21,100	7,160	8,347	5,593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1,974)	-	-	(1,974)	(62,252)	60,287	(9)
IFRS9	$ 314,731,154	$ 9,737,043	$ 72,737,454	$ -	$ 2,932,521	$ -	$ -	$ 400,138,172	$ 162,081	($ 148,539)	$ 5,584

(1)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分別計$642,984 及$137,637，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於 IAS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23,372，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分別計$71,930,746 及$798,36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4)於 IAS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6,637、$9,581,865 及$98,541，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5)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其他工具計$1,569,219 及$685,754，依據 IFRS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39下 備抵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 備抵減損餘額
應收證券融資款	$ 658,690	$ -	$ 158,477	$ 817,16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6,343	-	8,609	14,952
應收票據	8,375	-	-	8,375
應收帳款	279,484	-	6,627	286,111
其他應收款	40,505	-	5,840	46,345
其他金融資產	1,606,542	(3,766)	65,958	1,668,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228,207	-	-	228,20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325	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	61,423	6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092	1,974	3,066
合計	$ 2,828,259	($ 2,674)	$ 309,233	$ 3,134,818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65,958、調增負債準備$325 及調增應收相關備抵損失$179,553，並調減保留盈餘$197,036 及調減非控制權益$48,800。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 376,854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55
評價調整	25,227
合計	402,336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11,754,954
公司債	100,192,893
上市/櫃公司股票	8,789,739
可轉換公司債	2,880,6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9,621
興櫃股票	1,200,434
國外有價證券	6,629,908
受益憑證	6,380,182
商業本票	1,277,820
其他	364,460
小計	139,640,692
評價調整	(376,146)
合計	139,264,546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2,633
可轉換公司債	12,2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其他	2,792
小計	527,625
評價調整	(23,194)
合計	504,431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64,645
可轉換公司債	31,275,790
受益憑證	32,199,110
認購(售)權證	360,114
國外有價證券	1,417,782
其他	7,677
小計	80,825,118
評價調整	182,099
合計	81,007,217

	10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 249,1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482,16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8,949
衍生工具-櫃檯	5,070,192
合計	9,820,45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7,546,974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2)	73,168,453
總計	$ 311,714,409

B.非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5,118
評價調整	(83)
合計	$ 25,035

註1:本集團考量增加資金收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並管理之結構型個體-台北市政府地上權受益證券，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於民國106年6月25日到期。本集團於106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791。

註2:KSFC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C.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A)非衍生工具淨(損)益：

	106年度
開放式基金	$ 42,66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註2)	(92,200)
營業證券-自營(註3)	7,580,676
營業證券-承銷(註3)	67,239
營業證券-避險(註3)	3,383,578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40,96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594,599)
合計	$ 9,428,327

註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2:內含股利收入。

註3: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B)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八)說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債券	
公司債	$ 51,084,851
政府公債	11,221,053
金融債	8,717,993
評價調整	(736,622)
小計	70,287,275
營業證券－自營	
股票	524,887
評價調整	40,576
累計減損	(12,703)
小計	552,760
其他	
受益憑證	15,794
評價調整	341
小計	16,135
合計	$ 70,856,170

B.非流動項目

	106年12月31日
股票	$ 5,356,875
可轉換特別股	259,973
受益憑證	111,276
政府公債	260,638
公司債	1,636,450
商業本票	378,699
小計	8,003,911
評價調整	5,273,324
累計減損	(408,591)
合計	$ 12,868,644

(A)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459,828，而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轉列當期利益金額為$84,765。

(B)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財務收入為$1,398,952。

(C)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106年度認列$266,866之減損損失。

(D)本集團向兄弟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15,384,148股，交易總價金為$936,741，此交易已於民國106年10月完成交割。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Collective fund for default loss	$ 436,374
其他	693,561
小計	1,129,935
累計減損	(345,640)
合計	$ 784,295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14,850之減損損失。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2,854,340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	$ 53,790
政府公債	801,354
合計	$ 855,144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認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18,804。

6.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資訊

本集團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4)已減損：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依潛在損失估計其減損標準。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對照關係，如下表所示；惟兩者間並無直接、緊密的對應關係，對照表僅表達信用品質之概略近似程度。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AAA~BBB-	AAA~BBB-
尚可	twBB+~twBB	BB+~BB	BB+~BB
低於標準	twBB-~twC	BB-~C	BB-~C
已減損	D	D	D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09,277	17,142	36,686	-	-	45,763,105	-	45,763,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446,621	7,730,394	5,084,926	-	-	264,261,941	-	264,261,941
債務工具	161,162,483	7,727,800	5,084,926	-	-	173,975,209	-	173,975,209
衍生工具交易	17,115,685	2,594	-	-	-	17,118,279	-	17,118,279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73,168,453	-	-	-	-	73,168,453	-	73,168,4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140,991	-	-	-	-	24,140,991	-	24,140,991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21,694,184	743	-	-	-	21,694,927	-	21,694,9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2,346,550	6,314	-	-	-	2,352,864	-	2,352,864
應收款項	130,768,700	2,725,861	1,503,477	722,186	1,422,633	137,142,857	1,221,604	135,921,253
應收帳款	59,228,040	240,258	845,976	578,197	486,479	61,378,950	294,202	61,084,748
其他應收款	1,032,215	11,096	-	112,149	299,071	1,454,531	268,712	1,185,819
應收證券融資款	70,508,445	2,474,507	657,501	31,840	637,083	74,309,376	658,690	73,650,686
轉融通保證金	31,623	-	-	-	-	31,623	-	31,623
其他流動資產	28,887,117	341,475	-	58,892	2,258,756	31,546,240	1,606,542	29,939,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23,215	-	-	-	-	72,623,215	-	72,623,215
債務工具	72,623,215	-	-	-	-	72,623,215	-	72,623,2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09,484	-	-	-	-	3,709,484	-	3,709,484
債務工具	3,709,484	-	-	-	-	3,709,484	-	3,709,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4,811	1,773	-	-	25,140	3,091,724	-	3,091,724
合計	584,422,573	10,823,702	6,625,089	781,078	3,706,529	606,358,971	2,828,146	603,530,825
佔整體比例	96.83%	1.79%	1.10%	0.13%	0.61%	100.47%	0.47%	100.00%

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表(合併)

日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30~59日	60~89日	90~180日	180日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615,478	52	177	106,479	722,186
應收帳款	474,965	45	171	103,016	578,197
其他應收款	112,139	7	2	1	112,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374	-	4	3,462	31,840
其他流動資產	4	-	3	58,885	58,892
合計	615,482	52	180	165,364	781,078
佔整體比例	78.80%	0.01%	0.02%	21.17%	10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項目提列之損失金額為$1,683,1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項目提列之損失金額為$150,121。

在本報告基準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集團從事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逾期欠款，及不良債權部位，惟該項金額佔整體金融資產比例尚低。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分類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低於標準者，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本集團因應海外事業發展所需，所存放於亞洲國家當地國有銀行之存款，雖該銀行之信用品質分級為低於標準，惟藉由本集團對該國家主權信用評等變化與政經發展嚴密監控，應可有效掌控其可能潛在之信用損失風險。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持有可轉換公司債部位與債券型基金之中，有極小比重之發行人信用品質分級為低於標準，本集團已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結構型商品，移轉該類信用風險，經由風險移轉後，低於標準分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已顯著地降低。

(3)應收帳款：係本集團從事經紀受託買賣交易中，低於標準分級之應收帳款的潛在損失，視該類客戶成交標的證券的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而定。本集團已建立客戶信用品質管理機制，並持續監控標的證券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變化，能有效地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4)應收證券融資款：係本集團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業務客戶整戶維持率顯著地降低，而有超額擔保金額快速降低之可能情形。本集團已建立客戶信用品質管理機制，持續監控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的信用評等、市場波動性與市場流動性之變化，並觀察各類集中度狀況，能有效地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原因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19,087,418	$ 2,750,000	$ -	$ -	-	0.00%	$ 38,174,837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19,087,418	234,346	234,346	107,566	-	0.25%	38,174,837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19,087,418	2,880,435	2,880,435	1,619,561	-	3.02%	38,174,837	是	否	否	

註一: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3.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682,43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7.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民國 107 年 1 至 12 月)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205	註四	0.54%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費用	222,205	註四	0.54%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78,356		0.03%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借券保證金-存入	178,356		0.03%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7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5,005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82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334		0.02%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18		0.01%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217	註四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	註四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273	註四	0.05%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53,492	註四	0.13%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經紀經手費支出	23,537	註四	0.06%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6,443	註四	0.02%
9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7,879	註四	0.04%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79	註四	0.04%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475		0.02%
15	元大證券越南(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短期借款	153,670		0.02%
15	元大證券越南(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05		0.00%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348		0.02%
13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348		0.02%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167		0.09%
12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7,167		0.09%
12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65,809	註四	0.16%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09	註四	0.16%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248		0.05%
1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短期借款	307,330		0.04%
1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8		0.00%
1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3,156	註四	0.03%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56	註四	0.03%
4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907		0.06%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907		0.06%
9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68		0.0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768		0.01%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57,693		0.04%
7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7,693		0.04%
7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4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384		0.00%
13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24		0.01%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6,324		0.01%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28,890		0.03%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8,890		0.03%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00,860		0.84%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800,860		0.84%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利息收入	137,205	註四	0.33%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37,205	註四	0.33%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942	註四	0.04%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942	註四	0.04%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0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0		0.00%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021		0.02%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96		0.01%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4,580		0.01%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29		0.00%
11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74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24,241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4,241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566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566		0.00%
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63		0.01%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公司債	39,791		0.01%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		0.00%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0.00%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323		0.00%
6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23		0.00%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82	註四	0.04%
6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營業費用	14,682	註四	0.04%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應付公司債	2,762,420		0.40%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資本公積-認股權	553,770		0.08%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7		0.00%
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32,696	註四	0.32%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4,855		0.42%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58		0.01%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947		0.04%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未分配盈餘	14,524		0.00%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66	註四	0.19%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利息收入	132,696	註四	0.32%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22		0.01%
3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非控制權益	106,290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收入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85.06.11	85.05.21 (85)台財證(二)第30006號	投資控股	新台幣	$ 11,557,424	新台幣	$ 11,557,424	290,909	100.00%	新台幣	$ 32,303,431	$ 134,036	新台幣	$1,800,620	新台幣	$1,800,620	新台幣	$ -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0.07.05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266,999	896,146	"	256,419	"	256,419	"	297,658	子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1.11.06	89.04.12 (89)台財證(二)第21821號	投資控股	"	343	"	343	10	100.00%	"	7,712	(25)	"	873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1.10.22	82.06.25 (82)台財證(二)第10970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	9,151,651	"	9,151,651	2,268,133	100.00%	"	7,632,111	1,964,134	"	325,217	"	-	"	-	孫公司 (註一)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2.07.08	90.06.11 (90)台財證(二)第134851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	38,872	"	38,872	9,910	100.00%	"	44,781	144	"	(117)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51.06.04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證券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承銷業務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期貨合約交易	"	8,571,137	"	8,495,956	109,013	54.62%	"	17,161,041	15,647,208	"	2,869,403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3.04.10	103.03.31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6761號	直接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 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	926,950	"	926,950	30,000	100.00%	"	885,079	48,186	"	16,481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5.11.05	85.12.18 (85)台財證(二)第70605號	投資控股	"	326,069	"	326,069	10,074	100.00%	"	444,267	52	"	8,942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104.04.27	104.01.26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1444號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	94,096	"	94,096	2,000	100.00%	"	62,496	71,201	"	(20,326)	"	-	"	-	孫公司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77.10.27	105.06.14 金管證券字第1050020901號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 衍生性商品經紀、自營、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基金管理	"	4,259,484	"	4,259,484	450,000	99.99%	"	4,572,700	1,830,844	"	128,466	"	-	"	-	孫公司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95.08.18 金管證二字第0950134572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新台幣	$ 1,330,893	新台幣	$ 406,205	85,242	85.24%	新台幣	$ 1,481,553	$ 138,509	新台幣	($ 3,125)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孫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78.04.22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業務	"	1,662,011	"	1,662,011	6,401	100.00%	"	1,546,272	145,994	"	44,278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8.04.29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	801,918	"	801,918	18,954	100.00%	"	537,881	(774)	"	(2,214)	"	-	"	-	孫公司 (註一)
"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78.08.01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資產管理	"	368,898	"	368,898	1,080	27.00%	"	343,209	369,379	"	173,677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一)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99.02.24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	377,160	"	377,160	12,500	100.00%	"	382,802	24,294	"	1,758	"	-	"	-	孫公司 (註一)
"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6.03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	46,013	"	46,013	1,525	90.13%	"	-	270	"	207	"	-	"	-	孫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4.01.1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金融商品發行	"	204,189	"	204,189	50,000	100.00%	"	229,674	14,169	"	4,931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3.12.31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信用貸款業務	"	204,189	"	204,189	50,000	100.00%	"	236,191	36,184	"	5,778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3.01.14	90.06.11 (90)台財證券(二)134851號	投資管理	"	350,108	"	350,108	12,500	100.00%	"	133,856	128,725	"	(37,068)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95.08.18 金管證二字第0950134572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	406,828	"	406,828	14,758	14.76%	"	256,820	138,509	"	(3,125)	"	-	"	-	孫公司 (註一)
"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78.11.2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	1,009,676	"	1,009,676	474	99.00%	"	809,917	283,056	"	20,972	"	-	"	-	孫公司 (註一)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印尼	100.02.0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投資管理	"	-	"	-	-	0.002%	"	-	8,156	"	(16,279)	"	-	"	-	孫公司 (註一)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印尼	100.02.0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投資管理	"	107,924	"	97,459	45	99.998%	"	95,505	8,156	"	(16,279)	"	-	"	-	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21,990	$ -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32,323,420	$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44,922	430,262	307,330	3.6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990	921,990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763,615	2,304,975	614,660	4.0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68,325	768,325	146,596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14,660	307,330	153,665	4.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323,420	32,323,420
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4,896	414,896	414,896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4,267	444,267
3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9	6,339	6,339	8.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87,378	787,378

註一：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三：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32,323,420	$ 1,536,650	$ 1,536,650	$ 1,536,650	$ -	4.75%	$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1,580,579	1,580,579	927,143	-	4.89%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299,651	299,651	43,026	-	0.93%	32,323,42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32,323,420	460,995	460,995	451,775	-	1.43%	32,323,420	是	否	否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Gagokri land	107年5月25日	94年5月30日	$ 850,901	$ 983,892	均已收訖	$ 132,991	17位自然人及1名法人	否	確保淨資本及流動性	參考鑑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 Sang-hoon Park 及 Neung-bok Lee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29,334	不適用	$ -	不適用	$ 129,334	$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128,021	不適用	-	不適用	128,021	-

7.依據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股數／面額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 0.11	$ 248,335,988	$ 0.11	$ 248,335,988	
元大證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25.09	250,946	25.09	250,946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10,000	0.15	1,457,106	0.15	1,457,106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	1,028,396	-	1,028,396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0.96	28,798,993	0.96	28,798,993	
元大證券(韓國)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109,013,219	5.12	558,391,349	5.12	558,391,349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10,073,580	1.44	14,455,698	1.44	14,455,698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2,000,000	1.02	2,033,502	1.02	2,033,502	清算中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49,999,998	0.33	148,787,961	0.33	148,787,961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85,242,422	0.57	48,207,847	0.57	48,207,847	
小計			1,051,747,786		1,051,747,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US Dollar Subordinated Convertible Bonds	100,000,000	0.94	93,868,305	0.94	93,868,305	
合計			1,145,616,091		1,145,616,091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8,644	-	短期借款	$ 70,300,00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800	-	應付帳款	848,472	-
預付款項	318,877	-	其他應付款	747,7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89,25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43,742	1
流動資產合計	41,991,572	3	流動負債合計	85,639,956	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218,11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18,112	4
			負債總計	135,858,068	11
			權益		
			股本	290,909,130	25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94,467,06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68,305	8	累積盈餘	704,926,444	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1,747,786	89	其他權益	(38,553,04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5,616,091	97	權益總計	1,051,749,595	89
資產總計	$ 1,187,607,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7,607,663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4,400,000	229
評價損失	(2,488,432)	(129)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7,342	-
合計	1,918,910	100
費用		
財務成本	(5,201,747)	(271)
員工福利費用	(2,651,161)	(138)
其他營業費用	(1,320,453)	(69)
合計	(9,173,361)	(478)
營業利益	(7,254,451)	(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93,700	3,2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7,452	233
稅前淨利	59,606,701	3,106
本期淨利	59,606,701	3,10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84,326)	(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24,558,417)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74,905)	(2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117,648)	(1,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89,053	1,328

(2)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337	100	其他應付款	$ 6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	-	負債總計	675	-
流動資產合計	251,621	100	權益		
			股本	10,000	4
			累積盈餘	240,946	96
			權益總計	250,946	100
資產總計	$ 251,6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621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 817)	-
合計	(817)	-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8)	-
其他營業費用	(4,190)	-
營業利益	(5,03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66	-
稅前淨利	28,931	-
本期淨利	28,9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31	-

(3)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數量	帳面價值 單價	帳面價值 金額	期終日市價 單價	期終日市價 金額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ortunengine.com (BVI) Corporation	214,000	$ -	$ 1	$ -	$ 1	
StemCyte,Inc	219,780	0.21	46,154	0.21	46,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723,735	-	723,735	清算中
合計			769,890		769,890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331	1	其他流動負債	$ 38,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55	-	流動負債合計	38,7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35,262	94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13,770,748	95	股本	10,073,580	70
			資本公積	2,337,857	16
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盈餘	2,050,060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735	5	其他權益	(5,7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735	5	權益總計	14,455,698	100
資產總計	$ 14,494,4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94,483	100

E.損益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 1,713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780)	(104)
其他營業費用	(14,108)	(824)
營業收益及損失	(14,175)	(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695	18,137
稅前淨利	296,520	17,309
本期淨利	296,520	17,3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1,519)	(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1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001	17,220

(4)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資產負債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5,419	95	應付費用	$ 67,492	1
應收利息	38,653	1	流動負債合計	67,492	1
其他應收款	229,226	4	權益		
預付帳款	28,572	-	股本	4,137,615	75
流動資產合計	5,541,870	100	累積盈餘	1,336,763	24
			權益總計	5,474,378	99
資產總計	$ 5,541,8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1,870	100

E.損益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利益		
財務收入	$ 78,330	100
營業費用	(39,491)	(50)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 38,839	50

(5)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總計人民幣972,069元；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2,450	97	代收款項	$ 3,693	-
預付款項	23,800	-	其他應付款	193,726	3
流動資產合計	7,066,250	97	負債總計	197,419	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69,529	1	股本	18,428,400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62	2	累積盈虧	(11,365,678)	(1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91	3	權益總計	7,062,722	97
資產總計	$ 7,260,1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0,141	100

E.損益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顧問費收入	$ 972,069	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2,000)	(6)
其他營業收益及損失	366,099	29
合計	1,266,168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984,257)	(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334)	(5)
其他營業費用	(775,848)	(61)
合計	(1,829,439)	(144)
營業收益及損失	(563,271)	(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2	1
稅前淨損	(550,889)	(43)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	($ 550,889)	(43)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註一)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註二)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前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重要往來交易	備註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期期末		
北京辦事處 (註四)	大陸地區 北京	92年11月26日	92年4月3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110296號	從事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資料收集	$ -	($ 8,805)	$ -	$ -	$ -	$ -	$ -	
上海辦事處 (註五)	大陸地區 上海	93年08月10日	台財政二字第0920120591號	從事商情調查	-	(44,350)	-	-	-	-	-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原合併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註五：係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8,516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	$ -	$ -	$ -	$ 177	100.00%	$ - 清算中	$ 22,243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2,46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	-	-	(2,513)	100.00%	(2,513) 經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1,60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四	註四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92,199	57,262,2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金融交易、投資銀行業務及轉投資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工具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等業務。

債券部門: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並從事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門: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國內外新金融工具之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轉投資部門:包含合併子公司損益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損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且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均以稅前損益為衡量基礎，並未以部門收入及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衡量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107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12,604,084	$ 2,207,661	$ 2,292,261	$ 2,312,345	$ 894,447	$ 20,775,344	$ 36,517	$ 41,122,659
部門損益	$ 4,725,302	$ 928,245	$ 658,995	$ 1,317,075	$ 217,430	$ 3,623,875	$ 162,165	$ 11,633,087

	106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11,479,999	$ 1,856,512	$ 2,538,326	$ 1,699,565	$ 1,375,468	$ 16,874,013	($ 83,332)	$ 35,740,551
部門損益	$ 3,881,008	$ 988,168	$ 970,558	$ 751,954	$ 626,809	$ 2,471,909	($ 94,536)	$ 9,595,870

註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2: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21,260,423	$ 19,845,597
韓國	15,639,999	12,923,089
其他	4,222,237	2,971,865
	$ 41,122,659	$ 35,740,551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〇六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此處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1,994,720	646,879,111	(4,884,39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0,415	6,567,567	(197,152)	-3%
無形資產	13,173,356	13,785,386	(612,030)	-4%
其他資產	25,755,026	29,098,990	(3,343,964)	-11%
資產總額	687,293,517	696,331,054	(9,037,537)	-1%
流動負債	568,491,416	584,329,816	(15,838,400)	-3%
非流動負債	9,011,985	7,199,381	1,812,604	25%
負債總額	577,503,401	591,529,197	(14,025,796)	-2%
股本	54,056,442	54,056,442	0	0%
資本公積	1,858,215	1,790,174	68,041	4%
保留盈餘	38,352,498	34,868,939	3,483,559	10%
股東權益總額	109,790,116	104,801,857	4,988,259	5%

註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非流動負債增加 25%：主要係因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發行美元無擔保公司債籌資，使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負債減少 3%：主要係應付帳款較去年度減少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 73%：主要為子公司元大韓國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到期償還所致，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6,140,162	291,275,027	(15,134,86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2,187	4,580,515	(118,328)	-3%
無形資產	11,685,645	12,105,953	(420,308)	-3%
其他資產	43,517,639	41,572,685	1,944,954	5%
資產總額	335,805,633	349,534,180	(13,728,547)	-4%
流動負債	236,343,325	254,499,640	(18,156,315)	-7%
非流動負債	4,025,216	3,903,560	121,656	3%
負債總額	240,368,541	258,403,200	(18,034,659)	-7%
股本	54,056,442	54,056,442	0	0%
資本公積	1,858,215	1,790,174	68,041	4%
保留盈餘	38,352,498	34,868,939	3,483,559	10%
股東權益總額	95,437,092	91,130,980	4,306,112	5%

註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比例未達 20%，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負債減少 7%：主要係應付帳款較去年度減少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無。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41,122,659	35,740,551	5,382,108	15%
營業費用及支出	(30,939,431)	(27,365,211)	(3,574,220)	13%
營業利益	10,183,228	8,375,340	1,807,888	2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449,859	1,220,530	229,329	19%
稅前淨利	11,633,087	9,595,870	2,037,217	21%
所得稅	(1,546,323)	(751,885)	(794,438)	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086,764	8,843,985	1,242,779	14%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收益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15%、22%：主要係本年度證券市場交易熱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融資、結構型商品等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 13%：主要係本年度財務成本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增加 19%：主要係本年度財務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 106%：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所致。

5、綜上所述，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益及損失皆為淨增加，使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20,347,315	18,866,538	1,480,777	8%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571,274)	(12,825,005)	(746,269)	6%
營業利益	6,776,041	6,041,533	734,508	1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290,210	2,646,349	643,861	24%
稅前淨利	10,066,251	8,687,882	1,378,369	16%
所得稅	(1,177,920)	(662,208)	(515,712)	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888,331	8,025,674	862,657	11%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增加 12%：主要係本年度證券市場交易熱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增加 24%：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 78%：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所致。

4、綜上所述，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益及損失皆為淨增加，使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763,105	20,316,381	(18,493,570)	47,585,91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03 億元：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約 154 億元、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入約 49 億元。

(2)全年現金流出量約 185 億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5 億元，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90 億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	—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	116	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	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上述三項比率均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585,916	(8,187,671)	23,336,085	62,734,33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273,874	16,437,963	(14,026,913)	24,684,924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64 億元：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約 116 億元、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入約 48 億元。

(2)全年現金流出約 140 億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 億元，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39 億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	—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	121	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上述三項比率均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684,924	(11,752,017)	13,696,863	26,629,77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1,557,424	32,303,431	國際化經營佈局	107 年認列投資利益 1,800,620，主要為轉投資事業獲利及銀行利息等財務收入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550	266,999	提供保險經紀人業務服務	107 年認列投資利益 256,419，業務維持成長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

1.利率

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及公司業務需求進行利率相關部位的調整與避險操作，將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同時遵循公司內部業務規範，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配合風險值評估與利率敏感度分析機制，監控公司部位之風險變動趨勢，以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2.匯率

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本國金融市場業務，亦持續發展國外業務。國外直接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為匯率變動而影響公司的淨值或損益。惟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比重尚低；國外直接投資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數，係經由累積換算調整數直接影響本公司淨值，但不會影響到當期損益。因此，國外投資與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分別依據其屬性及其對公司淨值與損益之影響比重，分別設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避險方法，確保能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程度，控制在事先設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範圍內。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於金融事業，通貨膨脹係經由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所承擔之金融負債價格與價值而間接影響到本公司之淨值與損益，對各類金融資產價格受通貨膨脹變動的分析與管理，業已納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商品訂價與風險的管理制度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為輔助海外轉投資事業業務發展與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金額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檢視資金貸與對象或被擔保對象之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審核申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貸與資金的原因及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同時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與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達到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穩定之平衡。

3.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除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嗣後，並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此外，為有效整合管理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對本公司因避險或交易目的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交易目的、交易型態、衍生性商品特性

及業務性質等，分別訂定完整操作準則、風險額度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各項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風險，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胃納。

(1)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認購(售)權證與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商品等。本公司除在操作策略上力求穩定，並持續強化風險之管理。認購(售)權證採取動態避險措施，規避發行權證所曝露之市場風險；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等業務風險，亦在嚴謹的業務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下運行。

當市場出現異常劇烈震盪時，可能造成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的虧損，但此類異常震盪之不利影響，已納入交易衍生性商品前的風險評估程序中，並分別設立必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2)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店頭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本公司業務以風險中立之利差收益或權利金收入為主。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匯率衍生性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股權衍生性商品規避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規避因信用利差波動或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經由允當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避險操作，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調整與控制在適當之暴險範圍內，確保本公司營運與收益之穩定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均進行各項影響評估，並且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茲將重要之相關法(函)令變動略述如下：

1.開放證券商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2.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3.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4.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

5.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範圍暨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

6.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概括授權之適用。

7.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8.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

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10.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五千萬美元之規定。

11.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以推廣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12.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於行動應用程式開發或改版時即進行資安檢測，以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13.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方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時程等規定進行修正。

14.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就通報時程進行修正。

15.證券期貨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

16.證券期貨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將檢舉制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17.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所有證券盤中全面實施逐筆交易。

18.證券商與客戶辦理非避險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留存書面或錄音等紀錄以佐證客戶確認其適合投資該商品。

上述各項政策或法令之修訂與開放，本公司均已採取相關因應之對策與作為，對公司的相關財務及業務發展，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電子交易市占率長年高居市場龍頭，遙遙領先同業，面對金融科技浪潮、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蓬勃發展，陸續採用新興技術力拼數位金融轉型，運用在交易領域，將交易的流程與交易策略的管理更為最佳化、自動化，並持續不斷研究開發，將最新的科技運用在交易決策上，成為國內在此領域的領先者。此外，本公司規劃商務轉型的運作模式，為員工、客戶及所有投資大眾，建構適合同步跟進的相關服務，讓本公司在整體金融產業的轉型需求下，以無縫接軌的方式，成為新世代的領航者，為公司的業務推展及獲利模式，創造嶄新的契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合處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以及集團危機處理與應變等工作，隨時保持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此外，本公司訂立『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預先規劃各種企業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遇公司發生重要或足以影響公司良好形象之重大事件時，除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資訊揭露外，另於各主要媒體發佈新聞資訊詳盡說明，以澄清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之疑慮。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各項業務皆保持市場領先之地位，均衡之資本結構非但提高整體營綜效，也有效降低營運環境中存在的波動性，維持長久以來國內證券領先企業的優良形象。尤其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公司，均在信用評等上給予肯定的等級，此充分反映本公司在信用上強健體質，更增加外界對於本公司優異債信能力與風險控管之肯定。

本公司向來以領先國際之標準，追求健全經營與資訊透明化。除既有之審計委員會外，99 年 10 月更成立薪酬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公平管理薪酬結構與制度，為國內少數優先落實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精神之金融業者。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招募社會菁英、強化專業素質，並藉由通路與金控資源之整合，提供客戶最實用、最全方位之服務價值，進而再創佳績。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據點涵蓋範圍廣闊。若有機會進行核心經紀業務之擴充，將可增加通路網絡之密度並擴大行銷網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鞏固本身各項業務之競爭優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即不斷透過同業併購擴大營業規模並廣設據點，截至 107 年底，全臺擁有 147 家總分公司，不論是據點數與市場佔有率皆為證券經紀商之冠。

同時本公司為利於辦理相關併購事宜，內部除制定「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以茲相關權責單位遵循外，同時也充分配合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務使本公司相關的併購程序合規。

再者，本公司的資本額相當殷實，加上公司資金充裕，如有合適且得以擴大業務規模之合併機會，自當積極爭取，歷年來合併後整體經營績效增長的經驗，適足以證明本公司併購他家券商所可能帶來的風險是遠小於所獲取的效益，相關之事前評估與妥善規劃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務已涵蓋主管機關開放項目之絕大多數，每年亦配合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開辦新種業務，除經紀業務為證券商之大宗外，目前營收來自於各業務的比重相較於同業已屬分散，且本公司亦積極推動海外業務發展，來自海外的獲利也逐年增加。綜觀來說，業務集中的風險已逐年下降，本公司亦定期檢視各業務

發展前景及獲利貢獻，調整出最符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業務配置，汰弱留強，讓各強項業務都能充分發揮，也讓具前景之業務能嶄露頭角，為公司逐年的獲利成長帶來積極的貢獻。

(十)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底為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集中，面臨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極低。本公司所屬之元大金控公司致力於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服務，本公司並針對跨部門溝通問題設有分工精細之綜合企劃部，專職各部門與子公司間之溝通協調，詳盡之「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將法治精神帶入公司文化，並確保經營權穩固，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效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圜/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元大證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39,769仟元	民國102年6月	元大證券、林○志及原告孟○嶠	102年6月25日起訴求償金額原為25,718仟元，然於104年6月30日擴張為40,310仟元，再於104年8 月12日縮減為39,769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105年10月21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已聲明上訴，本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2人訴請賠償	952,511仟元	民國107年1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1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107年1月9日聲請調解請求金額原為574,000仟元(其中572,350仟元為連帶給付)，再於107年1月17日擴張為952,511仟元(其中950,861仟元為連帶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107年7月11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元大證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 及其他四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	約韓圜1,143,200百萬元	民國106年6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原請求金額為韓圜698,000百萬元，嗣於最後一次書狀修改請求金額為韓圜1,143,200百萬元。元大證券(韓國)否認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提出的指控，仲裁程序按照仲裁規則繼續進行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1.35億元	民國106年6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爰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該業代則否認其責，目前訴訟程序正進行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KKTradeSecuritiesCo., Ltd.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3.01億元	民國106年8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1人及原告Mr. Amnaj ○ ○及其他4人	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其與該前員工間之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元大證券(泰國)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並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訴訟程序。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臺幣仟元)如下表：

風險別	107 年(個體)			
	年底值 107/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股權風險	140,167	163,536	109,767	257,615
利率風險	40,129	43,628	20,487	63,595
匯率風險	2,783	1,232	0	5,068
商品風險	20,478	9,915	1,270	32,108
小計	203,557	218,311		
減：分散效果	(41,625)	(50,951)		
總合風險值	161,932	167,360	102,515	250,897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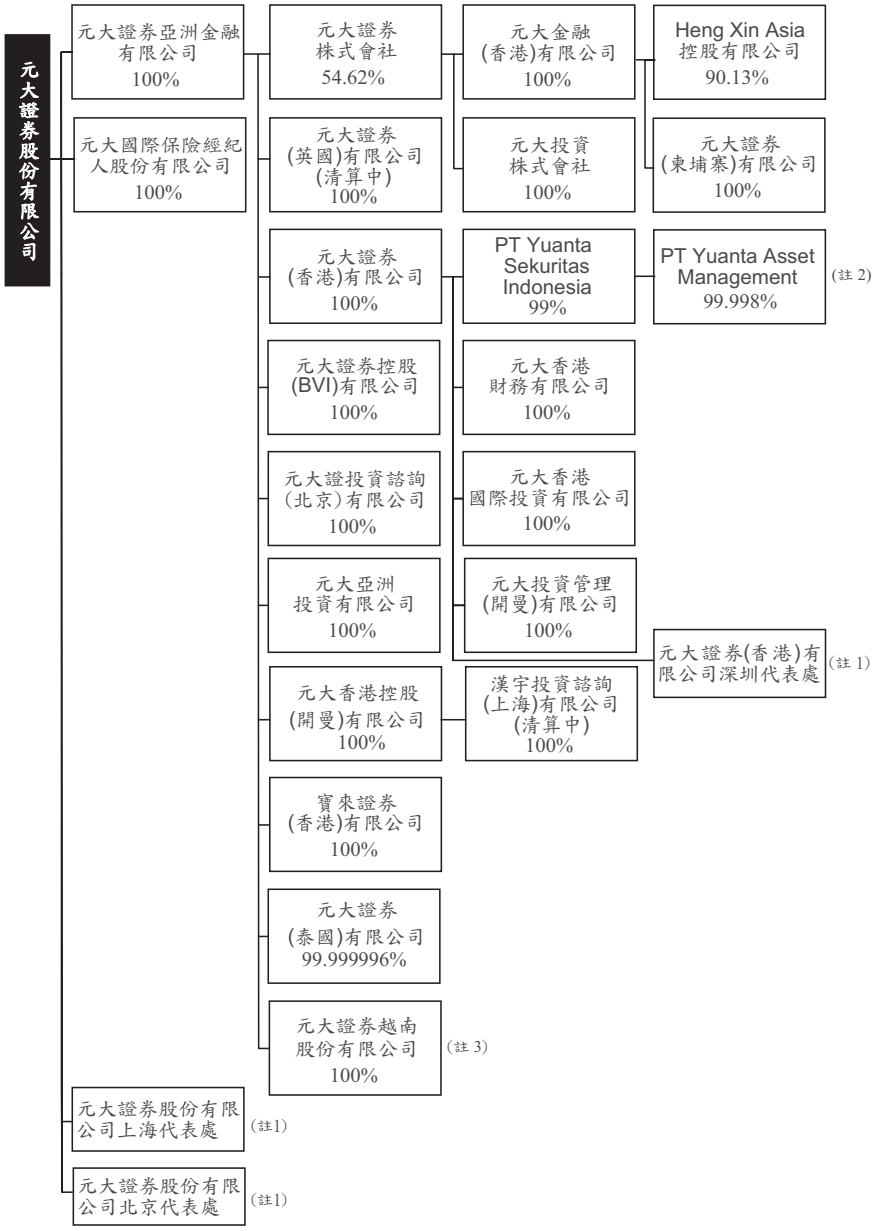

註 1：大陸代表處非屬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無持股比例之適用。

註 2：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另持有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0.002%股權。

註 3：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85.24%，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4.76%；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韓圜仟元、披索仟元、印尼盾仟元、泰銖仟元、越南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 108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2樓之1	NT$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290,909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268,133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91.11.06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0	投資控股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85.11.05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10,074	投資控股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83.01.14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12,500	投資管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2.07.08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9,910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90.09.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138 號 12 樓 A, B 座	CNY $ 4,138	投資諮詢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2.06.17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13 號 4 樓 0706 室 100080	CNY $18,428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3.4.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35,000	直接投資業務、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1.06.04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Euljiro 2-ga), Jung-gu, Seoul, Korea	KRW$1,062,543,940	證券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承銷業務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期貨合約交易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8.04.22	12F, #76 Euljiro (Euljiro 2-ga), Jung-gu, Seoul, Korea	KRW$32,003,805	投資業務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8.04.29	Unit 1010, 10/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HKD$189,540	投資控股
Heng Xin Asia 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	100.06.03	Unit 1010, 10/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USD$1,692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99.02.24	4th Floor, Emerald Building, No. 64 (corner St. 178), Preah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h,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D$12,500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PT 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	78.11.2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Unit EFGH,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478,816,000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100.02.0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 Unit B,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45,200,000	投資管理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12.31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D$50,000	信用貸款業務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4.01.1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D$50,000	金融商品發行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清算中)	104.4.27	18 St Swithin's Lane, London EC4N 8AD	GBP$2,000	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87.10.27	500 Amarin Tower 7fl. ploenchit R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THB$4,500,000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88.10.18	Level 4, Saigon Centre Tower 1, 65 Le LoiBoulevard,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1000,0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處	93.08.10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 1233 號滙亞大廈 7 樓 705A 單元 200120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92.11.26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2 座 17 樓 1722 室 100005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處	98.09.16	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 168 號深圳國際商會中心 1103 單元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註 1：本表僅列出直接與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

註 2：大陸代表處非屬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無關係企業實收資本額之適用。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108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廖進 林元山 楊雨順 陳敬仁	500	100%
	總經理	林廖進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天逸 賀鳴珩 陳貝山 陳修偉 麥煦書 黃維誠 郭明正 郭烽祥 郭軒岷	290,909	100%
	總經理	陳貝山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修偉 陳妙如 陳麒漳 王義明 陳貝山 郭明正 溫宗憲 溫雅言 許文青 郭烽祥	2,268,133	100%
	總經理	陳妙如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溫雅言 陳妙如 溫宗憲	50,000	100%
	總經理	溫宗憲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郭哲榮 楊武光	50,000	100%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文青 戴泰元	10	100%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義明 戴泰元	10,074	10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義明 溫雅言 溫紹迅 溫宗憲	9,910	100%
	總經理	陳妙如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王義明 戴泰元	12,500	10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執行董事	黃古彬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汶秉 顧鳴人	-	100%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郭明正(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曉翠 陳修偉(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泰元 游曉翠	35,000	100%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清算中)	董事	陳貝山(清算人)	2,000	1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非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總經理	Myung Suk SUH (徐明錫) 黃維誠 陳麒漳 Seong Cheol GWEON (權成哲) Woo Kyu PARK (朴佑奎) Won Choon HWANG (黃源春) Jhin Young SHIN (申進泳) Myung Suk SUH (徐明錫) 黃維誠	109,013	54.62%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Ki Seok YANG Young Soo CHOI Guen Woo LEE Sang Eun LEE Ki Seok YANG	3,496	54.62% [註 1]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ang Eun LEE	10,353	54.62% [註 2]
Heng Xin Asia 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	董事	Sang Eun LEE	751	49.23% [註 3]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Kyung Tae HAN Tae Sun JUN In Ho JUNG Guen Woo LEE Sim Dara Kyung Tae HAN	6,828	54.62% [註 4]
PT YuantaSekuritas Indonesia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CEO President Director	Surya Widjaja Luki Suryanto Setiawan Darmawidjaja Helda Gunawan 黃天逸 Mohamad Fiscana,Se,Mh 余東泰 Surya Widjaja Surya Widjaja	474	99% [註 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CEO President Director	James Enoch Herliyan Dewabrata Herdianto Budiarlo Ai Khim Tay 劉宗聖 James Enoch James Enoch	45.2	100% [註 6]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EO	Charnsak Thanataecha 黃天逸 陳貝山 Ai Khim Tay 陳麒漳 王招慶 戴泰元 郭烽祥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Pusit Kaewmongkolsri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450,000	99.99% [註7]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Controller Controller Controller	Le Minh Tam 陳貝山 陳麒漳 郭烽祥 錢韋靜 王祥帆 趙人愷 Ong Cheow Keng 呂家雄 Mac Huu Danh	100,000	100% [註8]

註 1：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之持股比例為 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54.62%。

註 2：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54.62%。

註 3：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對 Heng Xin Asia 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0.13%；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 Heng Xin Asia 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90.13%；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 Heng Xin Asia 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49.23%。

註 4：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 54.62%。

註 5：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之持股比例為 99%；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間接持股比例為 99%。

註 6：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比例為 99.998%；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持股比例為 0.00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註 7：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9.999996%。

註 8：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85.24%，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4.76%；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940,510	36,498,746	4,175,326	32,323,420	134,036	(142,615)	1,800,620	6.19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62,706	95,707	266,999	896,146	320,238	256,419	512.84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307	7,733	21	7,712	(25)	(152)	873	87.2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900,152	31,246,851	23,614,914	7,631,937	1,964,134	278,791	325,217	0.14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8,887	46,566	1,785	44,781	144	(573)	(117)	(0.01)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82,467	32,489	883	31,606	5,776	(2,570)	(2,513)	-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21,990	1,057,630	172,551	885,079	48,186	16,897	16,481	0.55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309,591	445,459	1,192	444,267	52	(427)	8,942	0.89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註 1]	77,760	40,875	1,808	39,067	71,201	(18,739)	(20,326)	(10.16)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269,600	21,399,918	16,939,169	4,460,749	1,830,844	119,459	128,466	0.29
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26,000	2,158,630	764,119	1,394,511	138,509	(9,808)	(3,125)	(0.0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9,219,958	325,740,028	293,027,723	32,712,305	15,647,208	2,538,351	2,869,403	14.38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880,105	2,217,690	55,979	2,161,711	145,994	30,187	44,278	6.92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743,755	449,876	98	449,778	(774)	(2,144)	(2,214)	(0.12)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384,163	349,569	1,438	348,131	24,294	1,615	1,758	0.14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52,000	0	0	0	270	207	207	0.12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6,200	766,041	536,367	229,674	14,169	5,432	4,931	0.1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6,200	1,073,446	837,255	236,191	36,184	9,886	5,778	0.12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1,011,738	2,233,155	1,415,058	818,097	283,056	23,356	20,972	43.78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95,508	20,621	11,831	8,790	8,156	(16,377)	(16,279)	(361.76)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384,163	6,334,485	6,200,629	133,856	128,725	(38,034)	(37,068)	(2.97)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8,516	24,800	302	24,498	0	177	177	-

註 1：元大證券(英國)於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 2：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洲金融持股 85.24%，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4.76%，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如下:

HKD$/TWD$=	平均	3.847880	期末	3.924000
SGD$/TWD$=	平均	22.355533	期末	22.490000
USD$/TWD$=	平均	30.158151	期末	30.733000
CNY$/TWD$=	平均	4.562050	期末	4.475000
KRW$/TWD$=	平均	0.027403	期末	0.027500
PHP$/TWD$=	平均	0.572567	期末	0.584400
IDR$/TWD$=	平均	0.002121	期末	0.002113
GBP$/TWD$=	平均	40.248156	期末	38.880000
VND$/TWD$=	平均	0.001311	期末	0.001326
THB$/TWD$=	平均	0.933171	期末	0.9488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陸、財務概況五、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 鼎 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資會綜字第 18008516 號

受文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３　月　２５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5,405,644,238	100%	—	董事(董事長)	賀鳴珩
					董事(總經理)	陳麒漳
					董事	申鼎錢
					董事	馬永玲
					董事	黃祐治
					董事	沈慶光
					董事	林龍凡
					董事	馬瑞辰
					董事	李岳蒼
					獨立董事	郭土木
					獨立董事	洪慶山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賴坤鴻
					獨立董事	張傳栗
					獨立董事	黃乃寬
現代投資(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部分樓層及車位	107.1.1~107.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27,367 仟元	已收訖	無
出租	大同大樓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部分樓層及車位	107.1.1~107.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2,065 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 4,897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分別為682,431仟元及632,703仟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應付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支付款餘額為11,654仟元。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因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股務代理服務認列之股務代理收入為21,609仟元。

4.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因承銷而取得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公司債計1,900,000仟元，並於107年度出售完畢。

5.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因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為768仟元。

6.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因持有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票，已實現損失為16仟元。

7.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配現金股利5,352,805仟元予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107年6月29日支付。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未發生。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基　　隆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3 樓	(02)2424-6688
基隆孝二	2004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2420-2626
經 紀 部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02)2718-1234
八　　德	10559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32 號 3 樓	(02)2578-6666
士　　林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2883-0202
大 天 母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5 樓	(02)2831-2888
大　　同	10352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大　　安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大 松 山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8780-5277
仁　　愛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2 樓	(02)2706-7777
內　　湖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地下 1 樓、168 號 3 樓	(02)2793-3636
天　　母	1115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6 之 1 號	(02)2872-2345
木　　柵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8661-9168
北 成 功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2792-8288
北　　投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896-1212
古　　亭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69-8877
台　　北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2383-0968
民　　生	1058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 之 3 號 1 樓	(02)8787-2118
西　　門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3 樓	(02)2389-3388
忠　　孝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2776-6288
忠孝鼎富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7 樓	(02)8773-9666
承　　德	10366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2 樓、2 樓之 2	(02)2597-5888
東　　門	10061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2395-9988
松　　山	1059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2753-5888
松　　江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9 號 3 樓及 3 樓之 1	(02)2501-0655
信　　義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8787-8732
南　　京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2718-8888
南　　海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4 樓	(02)2397-5399
復　　北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2509-5998
敦　　化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54-1566
敦　　南	1069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2 樓之 2	(02)2775-2121
景　　美	11670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8663-8886
華　　山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22-3388
新 和 平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2368-7733
艋　　舺	10855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200 號地下 1 樓	(02)2336-3588
館　　前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2311-3030
三　　重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2 樓	(02)8985-7788
上 新 莊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8991-1188
土　　城	23665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 樓	(02)2270-8369
土城永寧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65、167 號 1 樓、2 樓	(02)2270-9191
土城學府	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263-5000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中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245-2299
北三重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71-3311
永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 樓	(02)2920-1234
汐止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648-2277
東蘆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2288-6699
板橋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63-8000
板橋三民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2958-8887
南勢角	2358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8668-9955
淡水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625-1966
發財	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	(02)2997-1166
新店中正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15-5588
新盛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2996-9966
新莊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2997-7123
福營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2201-0011
樹林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2675-9585
樹板	23845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91 號、93 號 5 樓	(02)2685-3322
雙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地下 1 樓	(02)2248-3388
蘆洲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289-1199
鶯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22 號	(02)2677-6611
鑫永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8 號 2 樓	(02)8231-1333
中壢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422-7188
桃興	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2-7700
成功	3304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35-3399
南崁	3384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352-7777
新壢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15 樓之 2	(03)425-6766
楊梅	3264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488-2688
龍潭	32557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480-8699
桃園	33044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2 樓	(03)326-8777
大統	3004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522-6166
竹科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67 號 3、4 樓	(03)567-9988
竹北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3 樓	(03)553-6000
竹東	31046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21 號	(03)595-2166
新竹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2 樓	(03)545-6000
新竹經國	30051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二段 100 號 3 樓	(03)535-9888
竹南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477-890
苗栗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之 1	(037)333-611
苑裡	35862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31 之 8 號、31 之 9 號	(037)869-779
頭份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2 樓	(037)683-168
大甲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之 1 號	(04)2688-3399
大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04)2406-6598
大里德芳	41251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2483-3000
大雅	42861	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2560-8888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太平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3、4 樓	(04)2276-8859
文心	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3 樓	(04)2293-2233
北屯	4066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2 號及 46 之 3 號	(04)2238-9555
台中	4004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3 樓之 1	(04)2221-8777
台中中港	40309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10 樓之 2	(04)2328-9000
文心興安	40654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4 之 1 號 2 樓	(04)2233-9983
向上	40351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272 號 2 樓	(04)2302-8588
西屯	40749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3 樓之 1	(04)2706-7171
沙鹿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31 號 5 樓	(04)2662-3311
南屯	40866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580 號 1、2 樓	(04)2326-9999
崇德	4065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之 1 號	(04)2233-3398
清水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5 樓	(04)2623-8585
豐原	42054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地下 1 樓	(04)2525-2511
豐原站前	42042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1 段 43 號 3 樓	(04)2520-4888
員林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4)834-1188
員林中山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04)835-8131
鹿港	50571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775-1211
彰化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3 樓	(04)725-7001
彰化民生	5004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92 號、296 號	(04)726-1988
斗六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6 樓	(05)535-3456
北港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783-8222
西螺	64847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90、192 號 1、2 樓	(05)587-0123
虎尾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4 樓	(05)631-3000
鎮北	64047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3 樓	(05)536-2088
嘉義	60043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3 號 3 樓	(05)223-7666
民雄	6214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保生街 212 號	(05)226-8899
竹山	5574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2 樓、橫街 93 號 3 樓	(049)265-2633
南投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4 樓之 2、之 3、之 5	(049)223-2111
草屯	54261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2 樓	(049)235-4506
大益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223 巷 20 號 3 樓	(06)261-1151
台南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274-1866
林森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地下 1 樓	(06)274-5088
大灣	71089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61 號	(06)271-7766
金華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 3 段 230 號 2 樓之 1	(06)220-7999
佳里	77260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7 樓	(06)723-2888
府城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3 樓、5 樓之 1	(06)220-6678
永康	71087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312-9888
善化	74169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583-0888
開元	70442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6)235-3366
新營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635-1600
學甲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783-8989
歸仁	7114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3 樓	(06)330-5888

分公司		聯絡地址	電話
小　港	8125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8 樓	(07)802-0068
六　合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236-4788
四　維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330-6666
左　營	81347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587-8899
東　泰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3 號 2 樓	(07)390-3333
林　園	83245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 號 2 樓	(07)643-3001
高　雄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2 樓、717 號 2 樓	(07)385-5678
苫　光	81142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 51 號地下室、1、2 樓	(07)365-1356
博　愛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地下層之 1	(07)557-1133
前　金	80149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4 樓之 1、4 樓之 2、5 樓、8 樓之 1	(07)215-2888
路　竹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6 號	(07)697-7456
旗　山	842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2 樓	(07)662-5578
鳳　山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813-3066
鳳　中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之 1 號 1、2 樓	(07)719-9889
屏　東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738-5555
東　港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293 號 3 樓	(08)833-8558
屏東民生	9004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5 樓	(08)732-3789
屏　南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08)736-1777
潮　州	92050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8)789-1678
羅　東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953-3232
花　蓮	97055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2 樓	(03)835-7588
金　門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312-6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本公司原董事長賀鳴珩先生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依法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年報使用清荷環保道林紙及
環保油墨印刷